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星雲大師布施觀研究

A Study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Generosity

張茵荃（釋知紀）

Yin-Chuan Chang (Zhi-Ji Shi)

指導教授：李芝瑩 博士

Advisor: Chih-Ying Lee,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星雲大師布施觀研究

A study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Generosity

研究生：張茵荃 (釋知紀)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謝金沅

吳智雄

指導教授：李芝瑩

系主任(所長)：黃國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透過星雲大師對布施詮釋及實踐，讓世人了解布施真實意義以及對當代的價值與貢獻。期望以星雲大師布施思想，歸納出契合當代的一套布施實踐方法，讓讀者可以從中自我解答人生問題。

在第二章主要從經典爬梳出佛教布施思想源流，可知大部份以慈善救濟為主，範疇涵蓋著人民的食衣住行。而佛陀所說布施的定義為，以善念相應的身語行為；布施的目的，藉由布施捨去自身的我執，教導眾生積極面對人生不圓滿。

第三章則是將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詮釋歸納出三點：一、以「清淨如法而施」詮釋布施原則：施者面對受施者以歡喜心布施、以悲憫心給予所需，利益對方，讓受施者升起向善向上之心，並且不希求回報。二、以「平等無別布施」詮釋施受兩者面對布施時相上的差異：提倡以同體共生的觀念，尊重事相上的差異，各展所長，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的。三、以「方便權實而施」詮釋布施的方法：順應當代人所能受用且與時俱進的布施方式，接引各界人士行施。

於第四章探討星雲大師布施實踐特色：一、從「普施濟眾」中發現大師先以財施為輔，救渡眾生，再以法施和無畏施為主，引導大眾從受施者轉為給予者，翻轉生命。二、「廣宣弘化」：運用文化宣傳和傳播媒體，使人人都能同霑法益。三、「廣結善緣」：普濟一切有情，不吝惜給予。

第五章結論，總結以上得知星雲大師布施實踐具有三大價值。一、時代性：星雲大師自我改革，畢生盡己所能給予眾生所需，逐漸泯除對事相上的執取，帶給當代人遵循的典範。二、適應性：契理契機興辦各項活動，帶動社會大眾一同行善，創造共善力量，改變社會。三、實踐性：建構一套大眾都能依循的布施實踐方法，讓布施能夠落實於生活中、注入到思維裡成為具體可實踐的生命體驗。

關鍵字：星雲大師、布施、佛教、人間佛教、佛光山、六度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this research is for all to understand the true meaning of Generosity, its value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modern society through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Generosity. With the hope of sharing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ideology of Generosity, a method to actualize Generosity in our daily life could be formulated, helping readers to solve life's problems.

The outline of second chapter traced back the ideology of Generosity from Buddhist classics and texts, where Generosity is practiced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daily life, spanning from food, clothing, shelter to living. Most of the content was based on charity and salvation. In teachings of the Buddha, generosity entails giving more than is required. It involves relinquishment of clinging. Generosity entails relinquishing some aspects of one's self-interest, and thus is a giving of one's self.

The outline of third chapter summarizes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ideology of Generosity (Giving without Notions) into three points: (1) The principles of 'Pure Giving' is not to fixate on notions. The giver should ensure that when we give, our minds are filled with joy, open and genuine. As we give, the giver's mind should be wholesome, with no thought of any sort of reward coming from the gift after it has been given either. (2) To 'Give without Bias or Discrimination': When there is no favouritism or partiality, the positive karmic effects of Giving is vast. We must be able to look upon all living beings as we coexist as one in order to inwardly destroy any miserly attitudes and outwardly perform beneficial deeds; to help us foster a mind of equality that can accept all living beings and foster a world of Harmony without conflict. (3) To interpret 'Giving as a method of Upaya'(skilful means), where the notion of Giving is adapted to suit the needs of modern society, reaching out to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where

Giving is more readily accepted and applied in daily life.

The outline of fourth chapter seeks to investigate the highlights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application of Generosity. From the conventional material generosity, emotional generosity and dharma generosit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combine all kinds of generosity in his application, and manages to help the receiver to transcend from being a receiver to a giver. Using the medium of Culture and Media in his Dharma propagation, the area of influence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Generosity is boundless, without the limitation of time and space. It teaches one to build affinity with others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benefitting all sentient beings.

The outline of chapter five concludes the three main significances of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application of Generosity. Firstly, modernit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illustrates the points of modernity in Buddhism with the modernity of language, the use of modern facilities and answering to the needs of all beings, bringing people confidence, joy, hope and convenience, serving as a role model to the modern people.

Secondly, adaptabilit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s Dharma activities, not only serve the needs of Dharma propagation to people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it also brings people to practice wholesomeness, a breath of fresh air in the re-engineering of the society. Thirdly, practicality: Formulating a way to practice Generosity where one could easily apply and realize in their daily life, forming an invaluable life experience for them.

Keywords :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Giving, Buddhism, Humanistic Buddhism, Fo Guang Shan, Six Paramitas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5
第二章 佛教布施思想源流	11
第一節 布施源起與發展	11
第二節 布施的定義與目的	16
第三節 布施的實踐	26
第三章 星雲大師布施思想詮釋	39
第一節 清淨如法而施	40
第二節 平等無別而施	44
第三節 方便權實而施	57
第四章 星雲大師布施思想的應用與實踐	71
第一節 普施濟眾	72
第二節 廣宣弘化	79
第三節 廣結善緣	86
第五章 結論	93
參考文獻	9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在佛法中，「布施」是相當重要的教法，《中阿含經》言佛陀修三福事業成就了轉輪聖王果報，三福事業中第一個就是「布施福事業」。¹而「四攝事」中也是以布施為首；²在波羅蜜的思想裡，布施也是被列在首位。可見布施在佛教修行地位中的重要性。

為何佛經中強調布施法門的重要呢？《大智度論》云：「復次，一切諸佛說法時，檀波羅蜜為初門。如經中說：佛常初為眾生說布施，說持戒，說生天，說五欲味。先說世間苦惱、道德利益，後為說四諦，以是故初說檀」³「一切諸佛說法時，檀波羅蜜為初門」可以有二種解釋：一、諸佛在說法時，最先說的修行法門是布施；二、在佛法的修證理論中，佛陀先說世間法，亦先言布施。

布施為何是修行的基礎法門？因為布施是最能攝受眾生的一項法門，不論貧富、大人、小孩、畜生，甚至都怨親都能攝受。諸佛也是因修習布施法門，達到功德圓滿境地。菩薩道的修行，從實踐「布施」開始，且布施能令眾生心生歡喜柔軟，去除「慳貪」習性外，長養慈悲心，並且累積修道所需的福德資糧，趣入涅槃。所以布施為佛教修行初入門。⁴

¹ 《中阿含經》卷 11：「是三業果，為三業報，令我今日有大如意足，有大威德，有大福祐，有大威神。一者布施，二者調御，三者守護。」，CBETA 2019.Q1, T01, no. 26, p. 496c26-28。

²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9：「布施及愛語，利行與同事，如應處處說，普攝諸世間。如是四攝事，在世間若無，子於其父母，亦不欲孝養。以有攝事故，有法者隨轉，故得大體者，觀益而施設。」，CBETA 2019.Q1, T26, no. 1536, p. 403b14-19。

³ 《大智度論》卷 45〈15 大莊嚴品〉：「復次，一切諸佛說法時，檀波羅蜜為初門。如經中說：「佛常初為眾生說布施、說持戒、說生天，說五欲味，先說世間苦惱、道德利益，後為說四諦。」以是故，初說檀。問曰：佛何以故說檀為初門？答曰：攝眾生法，無過於檀；大小貴賤，乃至畜生，檀皆攝之；乃至怨家得施則為中人，中人得施則成親善。諸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諸功德具足，所願如意，皆從布施得。如寶掌菩薩等七寶從手中出，給施眾生；亦能令眾生歡喜柔軟，可任得涅槃。如是等義，故檀波羅蜜為初。」，CBETA 2019.Q1, T25, no. 1509, pp. 387c20-388a2。

⁴ 同上註。

明清以來佛教經懺佛教盛行，僧眾被社會上所瞧不起，常被譏為是社會的寄生蟲，不事生產。因此，星雲大師發願成為一位「寧願給人，也不希望人家給我」的和尚。星雲大師說：

我覺得，施恩惠於人，就表示我是一個富者；假如，每天只跟人家化緣，乞求人家的布施，那才是一個貧窮的人。所以我自己感覺到，我不是一個「呬教」的和尚，表示我還是一個「富有的貧僧」。在事實上、在形相上，儘管我什麼都沒有，但是在我的意志上、精神上，全世界都是我的。所謂「富有的貧僧」，大概就是這樣的意義。⁵

亦即，現今佛光山的事業可說是大師「給」而來的。因為能給就能捨，能捨就能得，貧僧反而不貧而富有。從上述可知，星雲大師的給即是布施，而大師無限的布施給予，引起本研究好奇，也促使本研究探究星雲大師布施思想動機。

反面論之，當今附佛外道，假借佛教名義，要求信徒無限度的金錢布施，靠佛教斂財，布施行為逐漸被汙名化，讓世人誤解正統佛教。民眾去寺廟做功德，只知道要捐錢布施，祈求佛菩薩保佑自身功成名就等等，期望藉由布施得到自身的利益，這種心態，徹底扭曲佛陀的教法。誠如星雲大師所言：

布施立於六度之首，足見它是菩薩行持的築基，菩薩度化的資糧。生活裏，處處可見拿著幾根香蕉，幾顆蘋果，來到廟裏求福祿求功名，求平安求財利，這住於世間六塵的布施，絕非是真心的布施，而是一種對神祇的賄賂。⁶

由此可知，大眾行施希求果報，不是真心布施，而是對神明的一種交易買賣行為。在《金剛經偈釋》也言：「凡人行施。多為現在自身。及報過去之恩。希望未來之果。三者而已。於此三世事中。悉皆不著。所謂不住於事。」⁷意旨大眾布施

⁵ 星雲大師：《我不是「呬教」的和尚》，（台北：佛光，2019），頁166。

⁶ 星雲：《金剛經講話·布施心應無所住分第四》，（台北：佛光，1997），頁53。

⁷ 《金剛經偈釋》卷1：CBETA, X25, no. 472, p. 44a7-9 // R39, p. 86a13-15 // Z 1:39, p. 43c13-15。

時，大部分都是祈求現世、來世的果報，和報答過去世的恩德。也就是說，大眾從古至今在布施時皆會希求能得到回報，無有例外，而這也是佛教布施被人詬病的原因之一。

有鑑於此，本研究欲藉由星雲大師對布施詮釋及實踐，回歸佛陀本懷。本論文研究問題為：佛教的布施意義為何？星雲大師其布施理念為何？星雲大師如何實踐布施？而星雲大師布施在當代價值與意義？期望以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布施思想，歸納出契合當代的一套布施實踐方法，讓讀者可以認識自心，解決自身問題，讓人了解世間實相，把握現世因緣，創造善緣，達到人間即是淨土。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先於經典中爬梳相關布施論述，接者闡明布施的源流與發展，以《星雲大師全集》及相關報章雜誌報導，梳理出星雲大師布施思想邏輯以及詮釋方式，來探索星雲大師布施思想理路，以及星雲大師在布施實踐上的進程與未來發展。

星雲大師的著作可分為三個時期，前期是青年時期星雲大師的作品，有《無聲息的歌唱》、《釋迦牟尼佛傳》等等，一直到晚年於二零一七年時集大成出版的《星雲大師全集》，近年出版的《我不是呬教的和尚》。而本研究為何以《星雲大師全集》為主呢？因為此套全集除了收錄星雲大師出版的全部著作外，又收錄未公開信件手稿、收錄自一九五〇年起散見各佛教雜誌發表的文章、專家學者研究大師、佛光山、人間佛教的專著。甚至包括歷來各界人士與大師往來互動之間、聽聞開示講演、閱讀大師著作的體悟，乃至佛光人參與佛光山人間佛教的各項行事，所獲得的啟發與回響。以及星雲大師近近期詮釋、解讀、論述佛陀教法和弘法經驗等等。所以，此套全集對於研究星雲大師布施思想，具有相當價值的研究文獻。⁸

⁸ 編輯委員會：〈《星雲大師全集》簡介〉，《人間佛教·藝文》第九期，2017，頁 14-23。

二、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指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透過蒐集有關資訊、調查報告、圖書、期刊與學術論文等文獻資料，以系統且客觀性的界定所想要研究的議題現象，並且就上揭資料加以研究歸納、整理分析，以增進對於事實科學有所認識的一種方法。

文獻分析法主要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和預測未來，對此，蒐集內容以豐富及廣博為主，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的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所隱含的結構意義。⁹

因此，從期刊、學術論文、佛典、《星雲大師全集》等文獻資料，蒐集星雲大師布施思想、經典中佛陀所闡述布施觀等資訊，歸納分析其布施源流，整理出系統性脈絡。並且於報章雜誌、網路資源、特刊中蒐集星雲大師布施實踐應用的相關報導，透析其對當代社會的價值與意義。

本文首先就佛教經典中相關布施進行歸納分析，佛陀所說布施的真實義，並嘗試探討星雲對布施的現代化擴充解釋。大師曾言他所述說的人間佛教是回歸佛陀本懷，不離金剛本座。因此，本文於第二章與第三章運用義理分析法解析經典中布施背後蘊藏意涵，解明星雲大師的布施是以佛陀教法為依歸，並化為實際菩薩行，創建人間淨土。

總而言之，透過不斷與經典的對話，試圖尋出佛陀時代所提出布施教法的實相意涵，進而解析星雲大師現代詮釋布施義，兩者間的承繼性，與開拓性。使普羅大眾明白布施其重要性，並實行於日常生活中。

⁹ 整理自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1999），頁 95。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 著，董旭英、黃儀娟譯：《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弘智文化，2000），頁 25。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2000 年，《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2000），頁 130。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1999），頁 138-156。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綜觀相關文獻，將布施相關的研究文獻分為三類：一、布施相關研究，二、佛教的經濟倫理與社會實踐，三、星雲大師布施理念研究

一、布施相關研究

簡秀娥《從佛教思想論財富管理》以佛教思想為基點，探索金錢的取捨用途，期在為現代人提供另類金錢觀念。此篇只簡單將佛教經典中有關金錢的文句摘錄出，並未有適應現代的新理財觀念。¹⁰

白石凌海言，般若經宣說的布施是出於利他的動機，而一切價值判被總括為無執著的實踐和為了利他。從外在的追求還原到內在於自己的行為的精神性上的要求，而那種精神就是對任何事物無執著，我們應努力把它發揮在自己的日常行為上。亦即，在般若波羅蜜多的實踐中達成自己的宗教理念。¹¹

譚苑芳認為人間佛教的社會福利，是以布施為具體展現。而人間佛教的確是適應現代社會福利最好的發展方向。並提出在當代佛教的社會福利中，應該對三施予以新的闡釋，注入新的元素，克服佛教社會福利面臨的市場工具理性危機。當然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僧眾意識的自我完善與自我提高。¹²

釋悟因認為一位宗教師因從做中學充實自己，在不斷的自我奉獻中成長；教化社會，得先教化自己開始。不僅布施食物與人，還可布施智力，體能時間，為別人服務，也是給自己學習的好機會。菩薩發心也是如此，雖未證悟，但發願讓一切眾生得度。¹³

佛教布施相關研究資料眾多，本研究僅挑出近十年與布施直接相關研究。總觀

¹⁰ 整理自簡秀娥：《從佛教思想論財富管理》，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4(2)，2011。

¹¹ 整理自白石凌海：〈布施概念的變遷(四)—般若經中的布施思想〉，《圓光佛學學報》第五期2000，頁153-168。

¹² 整理自譚苑芳：〈佛教社會福利發展模式概述〉，《宗教學研究》第四期，2009，頁115-118。

¹³ 整理自釋悟因：〈從「做中學」，布施眾生並安頓自己〉，《香光莊嚴》，第120卷，2015，頁53-54。

以上研究，可發現到大部份研究強調物質布施的功能，雖認為應運用法施與無畏施於生活當中，但都只是理論為主，缺乏實際作為。本研究正是以星雲大師的布施實際運用，整理出一套供大眾學習的布施實踐方法。

二、佛教的經濟倫理與社會實踐

下列文獻，列出相關的記載證明佛教的布施，確實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問題與端正社會善良風俗。

學愚以馬克斯·韋伯的相關理論，批判性地探討佛教布施倫理與社會經濟活動之間的聯繫。透過分析和研究早期佛教經典文獻，重新認識佛教的社會經濟性質，幫助人們理解當代佛教寺院商品經濟的發展。¹⁴

王覺溟從財富觀、職業倫理、交易倫理、消費倫理、分配倫理這五個層面探討佛教與現代經濟間的關聯，反駁馬克斯·韋伯佛教無法導向任何經濟倫理的論點。¹⁵

李海波言明中國佛教的慈善事業，歷史上不僅有效彌補政府社會保障之不足，而且是傳播佛教、引導正信、樹立佛教形像等最有效的方式，歷來受到了中國佛教先哲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提倡。改革開放以來，佛教慈善作為一項事業正在當代中國發展起來，並在社會發展的重要領域發揮著獨特的功能和作用。¹⁶

余英時彌補了韋伯理論有餘而實證不足的缺點，用具體事例來說明中國宗教倫理和商人道德以及相應的經濟生活之間的關係。佛教在「化中國」的同時，也進行了「中國化」的變通。佛教征服了中國的上層思想界，而且也逐漸主導了中國的民間文化。¹⁷

王順民研究結果指出有關人間佛教的社會性實踐，從社區與社區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由於宗教團體是社區裡最容易接近的資源，所以強調將宗教團體視為一種中介結構，以形成社會整合的有機連帶關係。並且如何讓寺廟、精舍動起來，以使

¹⁴ 整理自學愚：〈佛教倫理與商品經濟〉，《人間佛教研究》第三期，2012，頁 97-126。

¹⁵ 整理自王覺溟：〈佛教與現代經濟倫理〉，《普門學報》第十九期，2004，頁 1-26。

¹⁶ 整理自李海波：〈佛教的慈善事業和生命關懷〉，《法音》，第八期，2009年，頁 20-25。

¹⁷ 整理自余英時：〈自序〉，《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55-77。

佛教成為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就此而言，「佛教社區化」自然是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連帶地，進行寺廟、精舍無障礙環境的全面性改造；以及佛教僧團教育制度的若干改革。¹⁸

張軍認為宗教福利觀念與社會保障制度兩者具有極強親和性，且宗教在醫療部分重視精神上的慰藉。因此，宗教福利能彌補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且其世界大愛的價值觀念，對社會保險制度的建構與發展，可以起到積極的轉化作用。¹⁹

劉淑芬研究在西元三世紀已降，佛教徒對地方的公共建設有相當的貢獻，因佛經中福田思想的影響，篤信佛教的人士—從城市居民到村落居民因而致力於福田的實踐，鑿井、修橋、鋪路。在地方官對於公共建設有所力不從心之時，佛教徒基於福田實踐所發揮出來的組織能力，使其得以順利鳩集資金人力，以幫助地方公共建設的完成。又地方官府可能忽略僻遠的村落公共建設的需求時，村落佛教徒也常以實踐福田的心理，聯合村落之間的佛教徒協力修橋或平治道路，以應付其日常生活中的需要。顯示其它在那些時代不僅是一個強勢的宗教，同時也是一股很大的社會力量。²⁰

余日昌在《佛教慈善的理論支撐》中陳述，支撐佛教慈善理性為佛教的緣起論、不二論、果報論和往生論、六度、戒律等教義。而大乘佛教的無緣大悲的菩薩道精神，更是顯著支撐佛教的慈善行為。且因果報應理論，成為了中國社會最主要的道德觀念之一，並扮演者推進社會慈善的一種宗教積極力量。隨著佛教慈善與當時的中國政治、經濟、文化、藝術、教育等緊密結合，被不斷地賦予了越來越深的道德倫理意義，進而形成一種社會意識與社會現象。由此可知，佛教的布施會隨著時空背景與當地文化融合與轉變。²¹

綜觀以上研究，可佐證佛教布施確實具有彌補政府社會法律不足，隨著時間的

¹⁸ 整理自王順民：〈人間佛教的遠見與願景—佛教與社會福利的對話〉，《中華佛學學報》第 011 期，1998，頁 227-253。

¹⁹ 整理自張軍：〈社會保障制度的福利文化解析〉，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²⁰ 整理自劉淑芬：〈慈悲喜捨—中古時期佛教徒的社會福利事業〉，《北縣文化》第 40 期，(1994 年 4 月)，頁 17-20。

²¹ 整理自余日昌：〈佛教慈善的理論支撐〉，南京工業大學學報會科學版，8(3)，2009。

演變，布施逐漸與人民生活緊密結合再一起。

三、星雲大師布施理念相關研究

與星雲大師布施直接相關文獻並不多見，因此僅列出以下相關研究文獻。

Miriam Levering 的《論貪、欲及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普世價值——以美國為例》，從人們使用金錢的目的，分析人們對自身慾望控制能力，認為人們往往下意識嘗試為自己貪婪脫罪。金錢可以為我們實踐符合世間期待的種種夢想，例如說：好的教育、好的名聲、慷慨行善、藝術鑑賞、好的房宅、交通工具、健康照顧、豐富的旅行經驗、世界的廣大知識、孩子的美好人生起點、財務保障及休閒時間等。當然，想要這些，並不表示錢財會讓人變得貪婪，不過人們太容易讓欲望掌控我們的選擇判斷，造成人們生活上的失衡及心靈的扭曲。因此，如何適當使用財富，避免貪欲也是本文所要解明的。²²

王彬以佛法生活化角度，解析星雲大師現代化詮釋，星雲大師佛教的「現代化」並不是世間一般意義上的觀念和技術等先進意義上的現代化，其關鍵核心的原則仍是佛一貫強調的「契理契機」，只是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既不違背佛教的根本信仰理念，又要用現代社會人們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方式來弘揚佛法；具體以文化、教育、慈善、共修作為實踐方向。²³

韓成才從財施的角度，指出星雲大師是本著佛教的根本精神，把佛法落實在現實生活當中。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財富觀最突出的特點是積極地強調財富的重要性；他從人間佛教的立場肯定了財富的價值，肯定人們對財富適度追求的合理性；他認為財富是生活和事業的基礎；指明了佛教所認可與不認可的財富；他提出了佛教所認為合理的分配財富的方法；還擴大、深化佛教的財富概念，讓人們體認金錢以外的精神財富與心靈財富的重要性；他認為人間佛教要重新估定財富的價值。²⁴

²² 整理自 Miriam Levering：〈論貪、欲及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普世價值——以美國為例〉，《2014 人間佛教高峰論壇 輯二_人間佛教宗要》，（高雄：佛光文化，2015.9），頁 77-85。

²³ 整理自王彬：〈菩薩行的現代轉型——以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為中心的探討〉，《人間佛教·藝文》第十六期，2017，頁 56-83。

²⁴ 整理自韓成才：〈試論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財富觀〉，《2013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3.8），頁 492-508。

楊玉輝認為佛教要為社會發展做出貢獻，不僅是滿足信眾的信仰生活需要，還必須其多方面的文化功能。星雲大師建立了 200 餘所道場，為世界各地的佛教信徒提供佛教信仰服務；同時，還建立了一系列包文化傳播、教育學術、慈善公益、養老保健、喪葬祭祀等各種社會服務事業。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不僅強調為信眾提供純正的信仰服務，而且致力於造福社會的多方面文化服務事業的推動，全面展示佛教多方面的社社會文化功能，使佛教從全方位的事業發展上，由傳統走上了現代之路。²⁵

總觀以上研究，星雲大師布施相關研究並不多見，且大部分研究，皆指出布施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問題與端正社會善良風俗，彌補政府社會功能的不足，佐證佛教的布施在社會福利上扮演重大角色。然而，上述研究，僅僅帶出布施中慈善部分的功效，且以理論述說為主，未有實際展現。換言之，本文從經典中探究佛教布施思想流變，進而窺知星雲大師布施理思想源流，歸納出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詮釋，並從星雲大師布施實踐特質，推究星雲大師布施理念具體實踐價值與意義。

²⁵ 整理自楊玉輝：〈人間佛教與中國佛教的現代化——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對中國佛教現代化的引領示範作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高雄：佛光文化，（2016.3），頁 270-279。

第二章 佛教布施思想源流

本章節主要從佛教經典爬梳出佛教布施脈絡與流變。首先第一節從布施的源起與發展談起，了解佛陀的教法隨著時間、地區流傳所產生的變化。「佛為大醫王。既瘳眾生身心等病。」²⁶也就是說，佛說一切法，為對治眾生種種無明，因此於第二節敘述佛陀說布施的定義與目的。進而在第三節論述佛陀是如何來實踐布施教門。藉由本章的探討，將佛教布施歷史梳理出完整思想脈絡。

第一節 布施源起與發展

佛教的布施起源於印度的《吠陀》經典之中，布施存在嚴格的界線，只有婆羅門能接受他人的布施，刹帝利與吠舍舉行布施權利，這種形式的布施具有嚴格的種族和社會階級色彩。²⁷

但是佛陀提倡的布施打破了種族限制，擴大了布施的範疇，任何人都可以行布施、接受布施。布施不再是種姓間應盡的義務，而是個人的自由選擇。布施的對象可以是僧人、在家眾，或是僧團甚至整個社會，²⁸布施的物品可以是飯食，也可以是一座寺院等等。²⁹

²⁶ 《法華經授手》卷 5：CBETA, X32, no. 623, p. 708c3-4 // R51, p. 749a12-13 // Z 1:51, p. 375a12-13。

²⁷ 黑夜柔吠陀之包達邪那法典（Bankhayana）：(1)婆羅門的應盡義務，是學習和傳授吠陀、舉行祭祀、為他人舉行祭祀，並接受他人的布施。(2)刹帝利應盡的義務，是保護人民、舉行布施、祭祀、讀誦吠陀聖典、棄絕欲樂。(3)吠舍應盡的義務，是照料家畜、舉行布施、祭祀、學習經典(吠陀聖典為主)、經商、放貸、耕田。(4)首陀羅應盡的義務，只有一種：對上述三種姓提供服務與勞役，頁 10、11、18。

²⁸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5 布施波羅蜜多品〉：「復次，慈氏！有二種田！云何為二？一者悲田，謂諸孤露貧窮困苦。二者敬田，謂佛法僧父母師長。於悲田所，不應輕賤言無福田。於敬田所，不應求報。以大悲心，無所分別等施一切，名真施也。」，CBETA, T08, no. 261, p. 884c17-21。

²⁹ 《佛光大辭典》：「地經論卷三說，有：(1)利養供養，指衣服、臥具等。(2)恭敬供養，指香花、幡蓋等。(3)行供養，指修行信行、戒行等之供養。(三)三業供養，法華文句卷三之一載，有身、口、意三業供養，即：(1)身業供養，身至誠禮敬諸佛菩薩。(2)口業供養，口發言稱美諸佛菩薩功德。(3)意業供養，端心正意，想念諸佛菩薩相好莊嚴。(四)四種供養，(1)據大日經義釋卷十一之說，有香花、合掌、慈悲、蓮心等四種供養。(2)據理趣釋卷下之說，有菩提心供養、資糧供養、法供養、羯磨供養等四種瑜伽教之供養。(五)四事供養，(1)據增一阿含經卷十三之說，有衣被、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等四種供養。(2)據無量壽經卷下之說，有懸繒、燃燈、散花、燒香等四種供養。(3)據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三之說，有飲食、衣服、湯藥、房舍等四種供養。(六)五種供養，據蘇悉地羯囉經卷

東漢末年佛教傳入中國，至魏晉南北朝時期，頻繁的戰爭動亂不僅給普通百姓帶來了災難，也使統治者們陷於朝不保夕的境地，佛的教義思想傳入，也獲得統治者的支持，佛教逐漸由宮廷流布民間。固然受到廣大群眾的支持，而佛教始終伴隨對現實生活至善的追求和更積極與本土文化融匯為一，促使佛教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的一部分。³⁰

中國佛教主要是在印度大乘佛教的影響下發展起來的，慈悲成為中國佛教最主要的道德觀念。而為了調和與在中國占統治地位的思想支柱儒家學說的矛盾，一些高僧在翻譯、傳播佛經時往往加以變通與調整，注入了不少中國傳統思想的成分。如佛教中的因果業報輪迴思想，與中國原有的「報應」觀念相互結合。與此相應，原始佛教的慈悲觀在中國也發生了變化。其於利他平等的慈悲精神的布施行為，轉而以福田³¹思想。³²

正緣於此，中國佛教的慈悲觀念及勸善理論有其重要性，佛教寺院活動和由僧眾所推動的慈善運動也應時而起。由此，佛教慈悲的觀念文化遂成為中國社會保障制度重要的福利文化淵源，而這種佛教利他主義道德觀的具體實踐是布施。³³

而古代佛教僧眾做了哪些布施踐行呢？首先在古印度時期，阿育王設立藥藏，³⁴施

下之說，有塗香（持戒）、花鬘（布施）、燒香（精進）、飲食（禪定）、燃燈（智慧）等五種供養；另加闍伽（淨水，忍辱），即為六種供養。（七）十種供養，據法華經法師品之說，有花、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等十種供養。」，<https://reurl.cc/12dWm>，瀏覽日期：2018年12月10日。

³⁰ 整理自王衛平：〈論中國古代慈善事業的思想基礎〉，《江蘇社會科學》第2期，1999年，頁116-121。

³¹ 佛教的福田思想鼓勵信徒從事地方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事業，佛教徒與佛教僧侶致力地方公共建設事業，恰恰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使橋路依舊維持暢通，居民及行旅之人有井泉可飲，不虞渴乏。雖然迄今所見佛教徒的地方公共建設事業最確切的資料為六世紀時的造像記，但是早在四世紀初有關佛教福田思想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的《佛說諸德福田經》就已被譯成漢文，佛教徒可能在四世紀或五世紀時就已經漸受福田思想的影響，而開始地方公共事業的建設；至六世紀時由於造像風氣大盛，佛教徒建設地方公共事業時，也常同時建造佛像，因此存留的資料較多。自此一時期起，佛教徒致力地方公共建設就成為一個傳統，在唐、宋及其後的時代，佛教徒的公益事業不絕如縷。整理自劉淑芬〈慈悲喜捨—中古時期佛教徒的社會福利事業〉，《北縣文化》第40期，（1994年4月），頁17-20。

³² 整理自王衛平：〈論中國古代慈善事業的思想基礎〉，《江蘇社會科學》第2期，1999年，頁116-121。整理自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9），頁304-305。

³³ 整理自張軍：〈社會保障制度的福利文化解析〉，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頁

³⁴ 指藥局。其典故出自印度阿育王時，有一比丘因病求藥而不得，王乃於國中四城門邊建藏藥之庫，施藥與一切生病比丘。中國則始建於東晉時代。《善見律毘婆沙》卷2：CBETA, T24, no. 1462, p.

醫藥與民眾。《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設立「僧祇戶」制度：「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谷六十斛人僧曹者，即為僧只戶，粟為僧只粟，至於儉歲，賑給饑民。南齊時創立中國最古老的醫院，叫做養病坊、疫病坊。《南齊書》二十一卷載，齊文惠太子「設六疾館，以養貧民」；³⁵東魏武定七年，洛陽楊膺寺為首的金城寺、雍城寺、恆安寺等七寺的僧人發起，布施木材等修建義橋。

南北朝時期佛教創立最古老的慈善基金會無盡藏院，信徒施捨的錢糧由寺院庫藏，然後布施或借貸給貧苦信徒，或供修繕寺塔經藏之用；³⁶《梁書》卷三寫到，梁武帝普通二年設孤獨園，令「孤獨有歸」；北齊文宣帝時，北天竺的那連提黎耶舍法師在汲郡(河南)的西山建立三寺，收容癘疾患者。這些留寺醫療的方式，被認為是近代醫院之濫觴，也是我國創始傳染病專科醫院之最早記載。³⁷

《續高僧傳》記隋末唐初釋神照對鄉村的救濟工作：「京內初定，候粒未充，照巡村邑，負糧周給，年經六祀，勞而無倦。供眾之暇，夜講法華、勝鬘經。」³⁸同書也敘述隋初長安的僧人釋德美的樂善好施：「故悲、敬兩田，年常一施，或給衣服，或濟候糧，及諸造福處多有匱竭，皆來祈造，通皆賑給。」³⁹

唐代在武則天政權的支持下，設立「悲田養病坊」在長安年間成為全國性的佛教慈善組織，社會影響非常深遠，在救助鰥寡老幼病殘等弱勢群體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唐憲宗元和年間，僧人堅公在沁州(今河南沁陽)組織修建沁河枋口廣濟渠，將禍害百姓的「洪口巨流」變為灌溉大量農田的重要水利工程；唐大順二年福建南平的黯淡灘，以灘險湍急著稱。僧無示在灘的北面建黯淡院，募工疏鑿險灘，使水勢稍平。後來僧人惟真用整整九年的時間來治理，使其成為兼具蓄泄排灌功能的水

682a20-22。

³⁵ 《正史佛教資料類編》：「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立六疾館以養窮民。」，CBETA, ZS01, no. 1, p. 178a26。

³⁶ 始於南北朝，而盛行於唐代。隋唐時，三階教所創的無盡藏規模空前，社會影響力巨大，以致於令統治階級眼紅到強行沒收的程度。然而，慈善基金會的形式卻仍然在寺院裡保存下來，在宋代被稱為「長生庫」，在元代叫做「解典庫」，流傳到日本稱作「無盡會社」。整理自李海波：〈佛教的慈善事業和生命關懷〉，《法音》，2009年，08期，頁20-25。

³⁷ 整理自李海波：〈佛教的慈善事業和生命關懷〉，《法音》，2009年，08期，頁20-25。

³⁸ 《續高僧傳》，卷十三，〈釋神照傳〉，頁528a至529a。

³⁹ 《續高僧傳》，卷二十九，〈釋德美傳〉，頁697a。

利工程。

北宋宋徽宗崇寧三年設立「漏澤園」，埋葬無主及貧民的枯骨；宋代，則形成了專門的從事公益事業的機構，長期負責公共事業。如維護橋樑，修建海堤，管理驛站等，政府則以一定的田產作為補償，稱之為「守以僧，給以田」。北宋嘉佑初年⁴⁰沿襲唐制設立福田院。在宋朝，我們特別可以看到許多僧侶致力於公共工程的建設。許多木橋或浮樑改建為石橋，這些石橋有不少即是由僧人完成的。⁴¹如始建於宋皇佑五年泉州著名的洛陽橋，嘉佑四年竣工，由郡守蔡襄主持，僧人義波、僧宗善等人具體負責建橋工程。⁴²元朝政治社會的混亂，大部分的慈善機構隨宋朝滅亡而消失，因此社會救濟上面並沒有繼續發揚宋代的制度，只有醫療救濟制度較宋朝制度普遍於人間。⁴³

而到了明朝，皇帝朱元璋認為這些慈善機構的主要功能在於安撫軍心，以及強調敬老的倫理思想，因此大部分慈善機構都已隨著政府不重視救濟政策下民存實亡。⁴⁴既然政府無法解決貧富間的道德問題，地方菁英自然而然挺身而出重興他們理想中社會秩序。所以，明末在江南地區出現大量的民間慈善組織。⁴⁵

明清時期，由信佛的善人出面籌資創建並交由僧人管理的佛教善會、善堂等慈善機構。其背後思想涵蓋儒釋道三教合一，明末的善會結合著正統儒教與佛教，到了清初，通俗佛教的影響似乎增強。其救濟宗旨以拯救生命為主，如清初善堂，廣設育嬰堂、施藥局、放生會等。⁴⁶

也因如此，寺廟的廟產逐漸壯大，到了經懺佛事盛行，布施逐漸轉變為一種功德利益交換的觀念，僧侶素質良莠不齊，民眾也因此對寺院產生不信任感，佛教漸

⁴⁰ 整理自黃敏枝：〈宋代佛教寺院與地方公益事業〉，《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頁 413-442。

⁴¹ 整理自李海波：〈佛教的慈善事業和生命關懷〉，《法音》，2009年，08期，頁 20-25。

⁴² 黃敏枝教授把宋代佛教公益事業分為五類，分別是(1)橋樑的興建與維修，(2)水利事業的修建與維護，(3)道路的修建等，(4)養老、濟貧、賑濟、慈幼、醫療等救濟事業，(5)公共墓地、義冢、浴室等慈善事業。整理自黃敏枝：〈宋代佛教寺院與地方公益事業〉，《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頁 413-442。

⁴³ 整理自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6），頁 32。

⁴⁴ 整理自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6），頁 32-36。

⁴⁵ 整理自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6），頁 35-39。

⁴⁶ 整理自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6），頁 174。

漸的式微，被社會邊緣化。⁴⁷

清末民初，政局動盪，社會掀起廟產興學風暴，光明正大掠奪寺產。⁴⁸因此，佛教界紛紛提出改革方案，期望復興佛教，證明佛教具有化世益人的功效。亦即，提出三大改革方向回應社會的期待：一、慈善工作回應獨善其身的指責；二、興辦佛教教育提高僧侶素質；三、創辦雜誌提升文化建設。⁴⁹

正因如此，民國時期，各地寺廟紛紛以「教」和「養」為核心主題。在「教」方面，民國佛教興辦慈善教育、開辦慈兒院；在「養」方面救蓄鰥寡，義診施藥；寺僧興辦教育雨後春筍般冒出。此時連年水旱災害、軍閥混戰不已，賑災濟貧、義診施藥、掩埋屍骸都是近代僧侶和居士們經常的善舉。成規模的就設立傷兵醫院、掩埋隊等。⁵⁰

到了近代佛教，台灣佛教承續民國以來的慈善教濟活動，開辦各式的教育活動、養老院、育幼院、賑災、濟貧、義診施藥、急難救助、冬令賑濟、慈善藝文表演等，⁵¹而與過去不同的是，關注目標的改變。布施地區的全球化、布施的對象也不侷限在人類、布施的方式更加的與時俱進。亦即，凡是有重大天災與人禍地區即可看到台灣佛教團體的救護；⁵²而救濟的對象從人類到動物甚至環境的保護，顯現佛教同體共生、物我一如的平等思想；布施教化方式結合科技，創造時代感拉近與民眾的距離。⁵³

綜上所述，布施範疇涵蓋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亦即，從佛陀時期至現代，佛教的布施已與民眾的生活緊密連結再一起，無不深遠的影響著整個中華社會。由此可知，布施涵義甚廣，而究竟佛陀說布施意義與目的又是為何？

⁴⁷ 整理自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頁 23-24。台北：現代禪，2003。

⁴⁸ 整理自陳儀深：〈中國佛教現代化的常識與挫折〉，《普門學報》第 2 期，2001，頁 212。

⁴⁹ 整理自闕正宗：《宜蘭弘法十年記—青年星雲的人間佛教之路》，（高雄：佛光文化，2018.9），頁 29。

⁵⁰ 整理自闕正宗：《宜蘭弘法十年記—青年星雲的人間佛教之路》，（高雄：佛光文化，2018.9），頁 40-64。

⁵¹ 中華佛學研究所：《當代臺灣佛教變遷之考察》，<https://reurl.cc/MLL6L>，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⁵² 同上註。

⁵³ 同上註。

第二節 布施的定義與目的

菩薩修一切善法，從四攝法與六度為修行其下手處，而六度、四攝法中皆以布施為首，可見有其殊勝之處。《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云：

其布施者，於六度中最易修習，是故先說。譬如世間諸所作事，若易作者先當作之，是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一切有情無有不能行布施者，若藥叉，若羅剎，師子虎狼，及諸獄卒屠兒魁膾，此等眾生於有情中極為暴惡，尚能離慳而行……令心安樂，然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以是義故，度彼岸布施為門，四攝之行而為其首。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之生長，以是義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⁵⁴

從上段經文可知，布施能令眾生安樂，是最容易修習的法門，上至天人，下至羅剎、販夫走卒，所有一切有情眾生皆可修行的法門，布施猶如大地一般，一切萬物都依之生長，因此六度、四攝皆以布施波羅蜜為上首。佛陀明瞭眾生無始劫以來，好逸惡勞習氣根重，為令眾生脫離世間五欲塵勞，獲得出世間法樂，因此先以布施為其前導。

一、布施的定義

而布施的定義為何？在《大乘義章》言：「以己財事分布與他名之為布，輟己惠人目之為施。」⁵⁵將自己財物給予他人叫做布，並捨去自己愛喜之物，使他人獲得利益叫做施。《毘耶娑問經》：「既布施已，自食自淨，施已報轉，故名布施。」⁵⁶亦即，布施必須是把自己的並且自己也需要的東西施於他人，才会有布施的果報。

《大智度論》云：「檀名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為檀。有人言：從善思起身、口業，亦名為檀。有人言：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

⁵⁴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2a11-29。

⁵⁵ 《大乘義章》卷11：CBETA, T44, no. 1851, p. 694b10-11。

⁵⁶ 《毘耶娑問經》卷1：CBETA 2019.Q1, T12, no. 354, p. 224c26-27。

貪，是名為檀。」⁵⁷意指，檀又叫做布施，心與善念相應叫做檀。有一說，從善的意念中所產生的行為和語言也叫做檀。另一說，有信者、有福田、有財物，這三者結合時，心對布施升起捨離，能破除貪念，可稱作檀。

也就是說，心與善念相應，有布施者、布施的對象與所施物，這三者結合時，布施者生起「捨心」，破除慳貪的意念，才可稱作布施。

本研究認為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較趨近於《大智度論》所言，從善的意念中所產生的行為和語言可稱為布施。如同大師在《佛法真義》所言，初等布施為金錢，最高級的布施是存好心，一念淨心起，能滅八萬四千重罪，所以心意的布施，才是無上的布施。而布施除了錢財外，讚歎他人、有慈悲心、隨喜隨緣、給人一個點頭、一個小小的招呼、一個隨手的幫忙，把歡喜、結緣布滿人間，並能從布施中能捨去內心的慳貪，廣結善因好緣，皆可稱之為布施。⁵⁸

二、布施的目的

照理說，物質豐饒我們的生活，人類應該感受到很幸福美滿，為何心靈反而比在農業社會時期感到痛苦呢？問題的源頭起於人類對欲望的不滿足，《福蓋正行所集經》云：「為貪使猶如僮僕，身著快樂不悟無常，數數追求無有休息」。⁵⁹眾生心中起了貪念，就像奴僕一樣的受到束縛而不得自在。且眾生都有貪心的習氣，譬如三餐貪吃、見了好的東西就想要、有了一百萬還想擁有更多等等。對欲望一再的追求，沒有停止過。

美國「行為經濟學」之父塞勒，認為人是非完全理性的個體，因為人不完全自利，但也不完全自私。⁶⁰因此，當人類面對欲望時，在其有限理性與社會偏好和自製力缺乏下，總是過度消費取填補其欲望缺口。進而引發各種的社會問題，要如何解決這些心的問題呢？

⁵⁷ 《大智度論》卷 11：CBETA, T25, no. 1509, p. 140c16-21。

⁵⁸ 星雲大師：〈布施〉，《佛法真義 1》，（高雄：佛光文化，2018），頁 44-45。

⁵⁹ 《福蓋正行所集經》卷 1：CBETA, T32, no. 1671, p. 719b22-24。

⁶⁰ Thaler, R. (1980).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1), 39-60.

王覺溟認為現代人的消費是，心理欲求大於生理需要，亦即，欲望主導了現代人幸福的方向。但是欲望是無窮盡的，因此佛教提倡「少欲最安樂，知足大富貴」。⁶¹亦即，當一個人要獲得幸福的感受，要把欲望限制在一定的程度上，並且提高對所擁有並消費的事物的滿足程度。⁶²

早在兩千三百多年前的印度，佛陀覺悟世間緣起法，明瞭人世間一切痛苦的根源，來自無明妄想執著，而升起種種煩惱。佛經上說：「人有三種根本的煩惱，貪、嗔、癡」，⁶³並稱三毒，⁶⁴而三毒中的貪，是苦的直接原因，是對事物起愛著心，追求財富、美色、名聲等而無法厭足的一種精神作用。更是對於自己所喜歡的事物，生起染汙且渴愛之心，進而生起五取蘊⁶⁵，產生諸多痛苦。又稱貪欲或是貪愛。事實上，貪即是愛，也是欲。⁶⁶

而苦的根源就是對「愛」毫無饜足的渴求，造成我們無始劫以來與強烈的貪欲相互糾纏不清。而這種貪愛可把它分為三類：（一）欲愛：感官對外境攀緣的欲望；（二）有愛：對生命的渴愛，對生命的希求而生起；（三）無有愛：對無生命的渴愛。這些以各種形式表現的「貪愛」，就是生起一切痛苦使得生死相續不斷的根源。⁶⁷

但卻不能將它視為最初的根本原因，佛陀說世間一切都是相互依存的。苦的根源「貪愛」，也是依「受」生起的。；而受又依「觸」而生起，輾轉相依，構成所謂十二因緣。⁶⁸由此可知，「貪愛」並不是苦生起的最初或唯一的原因；但是卻是最容易察覺的原因。「貪愛」的核心，就是從無明生起的虛妄我見。「貪愛」不僅

⁶¹ 《天請問經》：CBETA, T15, no. 592, p. 124c6。

⁶² 王覺溟：《佛教與現代經濟倫理》，《普門學報》第 19 期，2004，頁 1-26。

⁶³ 《大智度論》卷 31：「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而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故，是名為癡—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CBETA, T25, no. 1509, p. 286c2-5。

⁶⁴ 《大乘義章》卷 5：「此三毒。通攝三界一切煩惱。一切煩惱。能害眾生。其猶毒蛇。亦如毒龍。是故就喻說名為毒。」，CBETA, T44, no. 1851, p. 565a15-17。

⁶⁵ 取是煩惱的意思，蘊從取生，故稱取蘊

⁶⁶ 《大乘義章》卷 5：「貪染名愛」，CBETA, T44, no. 1851, p. 580b5。

⁶⁷ 《長部經典(第 15 卷-第 23 卷)》：「苦集聖諦者何耶？此愛能引導再生，有俱喜、貪，到處為追求滿足，即：欲愛、有愛、無有愛。」，CBETA, N07, no. 4, p. 290a5-6。

⁶⁸ 《毘婆尸佛經》卷 1：「此行苦因何緣所生？入三摩地諦觀此法，從無明支有。如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如是集成一大苦蘊。」，CBETA, T01, no. 3, p. 156a14-19。

是對欲樂、財富、名利的貪求與執著，也包括了在思想、觀點、信仰等無形上的貪求與執著。

當代經濟學者，美國行為經濟學之父理查塞勒指出「當一個人擁有某樣物品時，對於它的價值評估會「大於」尚未擁有的時候。」⁶⁹。亦即，人的慾望是對於自己所沒有的東西，不停渴求。換句話說，人們總是追求無止盡的慾望，想盡辦法佔為己有，小至生活所需，大至地球資源。而家庭中的口角、國與國之間戰爭，往往有由「貪愛」引起。由此可知，這自私的「貪愛」恰恰是一切經濟、政治與社會問題的根本。那要如何拔除根深蒂固的貪愛執取呢？

在菩薩六度修行中，「布施」，指把自己所擁有的物或所了解的知識給予他人。而布施除了財物上的布施外，還包括佛法的傳揚以及消除眾生無明恐懼；布施更能除去五毒中的「貪」，破除貪慾的執取。⁷⁰

因此，佛陀教導眾生藉由布施捨去貪著愛染之心，從幫助他人中，由內捨棄貪嗔癡三毒，由外加惠於他人。布施者又稱為「檀越」，從梵文「DANA」的音譯而來。佛教由印度傳至中國時原本只有一個「檀」字，「越」是後來佛法傳入中國，為了方便中國人理解文義後加上去的，意指透過布施越過痛苦或是貧窮的苦海。⁷¹

在《金剛經宗通》卷 1 有一段偈頌：「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一即資生。二即無畏。三即法也。」⁷²。此偈文中最重要的就是「攝」字，「攝」就是攝受包含。檀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這六種法門相互攝受，且布施又分為三個層次：資生施、無畏施與法施。這三施又與六度相互攝受，六度中的第一度「布施」，可以攝資生。⁷³因此，六度中的布施攝資生；六度中的持戒和忍辱攝無畏，一個人若是能持戒嚴謹、能忍辱，就不會侵害他人、惱

⁶⁹ Thaler, R. (1980).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1), 39-60.

⁷⁰ 《優婆塞戒經》卷 4〈19 雜品〉：「善男子！施有二種：一者、法施，二者、財施。法施則得財、法二報，財施唯還得財寶報。菩薩修行如是二施，為二事故：一、令眾生遠離苦惱，二、令眾生心得調伏。」，CBETA, T24, no. 1488, p. 1054b28-c2。

⁷¹ 整理自《佛光大辭典》，<https://reurl.cc/Ep3d1>，瀏覽日期：12 月 10 日。

⁷² 《金剛經宗通》卷 1：CBETA, X25, no. 471, p. 6a4-5 // R39, p. 10b16-17 // Z 1:39, p. 5d16-17。

⁷³ 資生代表用衣食住之具，資助人之生命者，也就是給眾生物質的需要，使其不感缺乏。《佛光大辭典》，<https://reurl.cc/Ep3d1>，瀏覽日期：12 月 10 日。

害眾生，更不可能使眾生起起恐怖心，心生畏懼；教授種種義理勸人精進不懈，進而修持習禪定，從而得到般若智慧是為法施。

所以六度中的精進、禪定、般若自然與法施相攝。⁷⁴因此，可知「檀」的意義與在菩薩修行上的重要性。而佛法即是佛陀為醫治眾生種種煩惱而所述說的，「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⁷⁵因此，八萬四千法門，無不是對治心所生種種無明。而既然布施為菩薩修行上重要的方法之一，那麼佛陀說布施法，其最大意義在調伏眾生冥頑不靈的心，引導眾生入解脫道。⁷⁶且佛陀早在兩千六百年前，在金剛座上發現世間：「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⁷⁷可見心造作了種種煩惱，遮蔽了我們原本的如來藏心。⁷⁸換言之：

諸菩薩觀一切法，皆依於心，心為自性，心為上首，能攝受心，善調伏心，善了知心，故能攝此一切諸法，既善調伏……法界染淨，萬類萬法，不出一心，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⁷⁹

所有一切法皆是由心變現而出，我們只要調伏這顆心，就能觀知所有因緣，既能了知因緣就不會常常被外境所迷惑引誘造業。「初不調伏心，後則不可御。邪行失正路，迷惑迴周旋；猶如官磨馬，竟以繞磨走。眼喜視色者，心則隨目惑；諦觀其表裏，愚染慧離著。」⁸⁰佛陀說我們的心若不去調伏它，就越來越難以控制。一旦失去控制，容易會走入邪道；更形容心就像官磨馬一樣，容易被外境帶著走，身

⁷⁴《大智度論》卷 80〈68 六度相攝品〉：「菩薩以方便力故，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復次，有為法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善法，善法因緣故。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行一則攝五，以一波羅蜜為主，餘波羅蜜有分。」，CBETA, T25, no. 1509, p. 624a9-13。

⁷⁵《觀楞伽經記》卷 5：CBETA, X17, no. 326, p. 419b21 // R25, p. 915b4 // Z 1:25, p. 458b4。

⁷⁶《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 3：「善調伏心是布施義」，CBETA, T13, no. 400, p. 482a15-16。

⁷⁷《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之二〉：CBETA, T10, no. 279, p. 272c5-7。

⁷⁸《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 4：「如來藏心。雖非染淨。能生一切染淨故。勝鬘楞伽起信實性。皆說如來藏是生死及涅槃因。謂清淨不變心體。迷之則隨染緣。生起一切有漏因業。悟之即隨淨緣。能生一切無漏因果。」，CBETA, X09, no. 245, p. 550b12-16 // R14, p. 589a9-13 // Z 1:14, p. 295a9-13。

⁷⁹《宗鏡錄》卷 9：CBETA, T48, no. 2016, p. 460c13-24。

⁸⁰《佛本行經》卷 5：CBETA, T04, no. 193, p. 91b6-10。

心沾染愚痴，離於慧。亦即，當我們無法駕馭自己的心時，六根就易被五欲六塵牽著鼻走，隨順俗流，未發現世間真正實相。

在《佛本行經》卷 7 也說到：「心晝夜隨欲，莫聽隨所便。不滅其心者，身不得休息；已能調伏心，不邪屈泥洹。得食如服藥，不當起愛憎。」⁸¹也就是說，當我們降伏心中所有煩惱習氣，洞徹世間所有實相，超越生活一切好壞、得失、有無，不被世間的金錢、感情、權勢所羈絆，就能觀人自在、觀事自在、觀境自在、觀心自在。

而不布施又如何？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云：「慳吝之人不能惠施，常懷憂惱」⁸²亦即，視世間財色名食為自己的，殊不知如此的執著實為人生苦痛的根源。經典有云：

生老病死火，焚燒於眾生，宜應修惠施，賑眾於貧窮。世間金寶等，王賊水火侵，死時悉捨離，無有隨人者。施逐人不捨，猶如堅牢藏，王賊及水火，無能侵奪者。慳貪不布施，是名常睡眠；修施濟匱乏，是名為覺悟。⁸³

由此可知，積聚再多的世間財寶，無常大火一來皆燒盡；自然的生老病死，人事的王賊水火皆非己能所控制，縱然擁有無量千金也難擺脫無常的侵襲。⁸⁴而眾生被無明遮蔽，只愛果不求因，往往倒因為果。⁸⁵如煮雲長老所言：「不信佛法的人，只想把他人金銀財寶，占為己有，自己的錢財不肯布施他人，以為自己把錢給人家，自己沒錢可用。就像叫化子整天向人乞討，自己從來不給人錢，照理說他應該發財，

⁸¹ 《佛本行經》卷 7：CBETA, T04, no. 193, p. 107c3-6。

⁸²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6a18-19。

⁸³ 《別譯雜阿含經》卷 5：CBETA, T02, no. 100, pp. 403c26-404a4。

⁸⁴ 《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卷 5：「守慳不布施；積財千萬億，稱言是我有。臨欲壽終時，眼見惡鬼神；刀風解其形，無復出入息」，CBETA, T12, no. 384, p. 1042c4-7。

⁸⁵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2：「四亦破世間。又愛果不愛因。見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即欲得見道。修行便不肯。見宰相即愛。令讀書便不肯。未有不讀書得宰相。未有不修行得佛果。總不行得佛果。名為虛成。且佛因中。若不布施。如何指虛空為庫藏。變大地為金銀。因中若不持戒。豈感得十地菩薩。而為眷屬。若不忍辱。如何得三十二相。一一相中。有眾多媚好。因中若不修第六度。如何得具一切智。」，CBETA, X34, no. 638, p. 199a4-11 // R53, p. 399a16-5 // Z 1:53, p. 200a16-5。

但他仍然是土無片瓦遮身。」⁸⁶亦即，眾生愚痴，對金錢貪得無厭的不知滿足，認為布施給人，自己就變貧窮了。煮雲長老用乞丐比喻不布施的人，就像乞丐天天向人乞討，金錢只進不出，應該容易發財，為何仍然貧窮。也就是說，佛陀說當你福德資糧不足，就如器漏一般，留不住錢財。而不布施又如何？

當我們不行布施時，便無法調伏心中的散亂。誠如印順長老所言：「布施的意義，是捨己為他。所以不但是破除慳貪，而且是銷除我我所執，達成無我我所（無我執、法執）的大捨。」⁸⁷也就是說，簡單的一個施捨動作，消除的是我所愛，我所有的執取。而普羅大眾為何不容易行布施呢？

經云：「人人貪求我執物，不捨愁悲與慳事，故見安穩諸牟尼，成為捨徧取而行。」⁸⁸因為不知道自己已犯過錯，人往往貪求所有物，執取為自己的，不明白攝取為己有何過失，更不知道施與眾生的利益。⁸⁹譬如世間人無盡的追求錢財，積蓄為己用，往往造成他人身心諸多的苦難。甚至擴大到社會國家間無窮紛爭。然而，財富雖是自己努力而獲取的，但是沒有社會上每一個人的互相成就，也不能得到所擁有財富以及豐富的物質生活。乃至，我們習得的知識、觀念，都是受到別人的恩惠，若沒有前人孜孜不倦地研究、體證，今日我們也沒有學習的方向。因此，布施乃是為學習銷除對我所愛及我所有的執著，並能調伏自己的心。

那我們要如何控制那顆像猿猴般，每天跳動不停的心呢？如《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云：「若修布施行即心調伏」⁹⁰到底我們是要調伏什麼心呢？「檀施

⁸⁶ 煮雲：〈漫談布施度——高雄鳳鳴電臺廣播〉，《菩提樹》，第23期，1954，頁10-11。

⁸⁷ 《成佛之道》：CBETA, Y12, no. 12, pp. 288a03-289a2。

⁸⁸ 《大義釋(第1卷-第10卷)》：CBETA, N45, no. 22, p. 152a10-11。

⁸⁹ 整理自釋印順：「一般人不容易布施，問題在執取為自己的。不知道攝取為己有的過失，也就不知道施與眾生的利益。例如財物，世間為了積集與佔有，造成人間的無邊苦難、國際間的無窮糾紛，然而到底是無常過去了。拿人類來說吧，財物，雖經自己的功力而成為自己所攝取的，但實與一切人有關。如沒有社會的關係，怎麼也不會得到現有的財富及物質的豐富生活。如真的獨居深山，即使無盡的山地是屬於你的，也許對你沒有什麼用處，還是貧乏不堪！不但是外物，就是身體，賴父母的養育、師長的訓導、朋友的扶助、公共的醫藥衛生、國家的法律秩序，才能好好的生存。如專知道自己，把身體看成唯一的自己，那不但徒增苦惱，也多增罪惡。就是豐富的學識、科學的發明、道德與宗教的進修，也都是受到人類的恩德。」，《成佛之道》，CBETA, Y12, no. 12, pp. 288a04-289a2。

⁹⁰ 《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4：，CBETA, T11, no. 312, p. 711c27-28。

為刀破慳悋賊，慳悋賊者眾苦根本」。⁹¹從經典可知，布施如同一把刀，行布施時能一刀斬斷眾生無量劫以來糾纏不休的慳悋心，捨妄歸真。因此有智慧的人，為了斷除累生累劫以來苦的根源，奉持佛陀的教法，盡形壽的行布施。

亦即，當我們用清淨心布施時，心中對所愛的執著會降低，對他人所擁有不生嫉妒，對自己未曾擁有的不生貪婪之心，明白世間成住壞空為常，便不著相於四大假合的色身，能歡喜自在生活了。⁹²誠如經典所云：

善男子！有智之人，為二事故，能行布施：一者、調伏自心，二者、壞怨瞋心。如來因是，名無上尊。善男子！智者施已，不求受者愛念之心，不求名稱免於怖畏，不求善人來見親附，亦不求望天、人果報；觀於二事：一者、以不堅財易於堅財，二者、終不隨順慳悋之心。何以故？如是財物，我若終沒，不隨我去，是故應當自手施與，我今不應隨失生惱，應當隨施生於歡喜。⁹³

換言之，因為用歡喜心布施，自然而然地息滅心中貪嗔癡慢疑。佛陀在《佛說寶雨經》曾說：「若欲樂施，當破五事：一者、瞋心，二者、慳心，三者、妬心，四者、惜身命，五者、不信因果。」⁹⁴而這正也是我們行布施的目的之一。⁹⁵

從另一方面來看，佛教的布施具有平衡社會資源分配、減低社會財富不均的功能，使貧富不致於過分懸殊。如在古印度阿育王時期，每五年一度設「無遮大會」，⁹⁶傾竭府庫，惠施眾生。

近代國際學者以數學公式推算出，當愈富有的人愈是肯無條件地布施時，愈有

⁹¹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3a19-b1。

⁹² 整理自釋印順：「布施者能養成損己利人的品格，不會作物欲的過分追求……如物欲而受到限制，那因物欲而引生的諍執與憂苦，也必然減少，而同得和平與安樂了。」，《佛在人間》，CBETA, Y14, no. 14, pp. 192a12-193a10。

⁹³ 《優婆塞戒經》卷4〈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55c18-26。

⁹⁴ 《優婆塞戒經》卷4〈19 雜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54c17-22。

⁹⁵ 《佛說寶雨經》卷1：「布施故，得斷三種不善之法，所謂慳悋、嫉妬、惡思。」，CBETA, T16, no. 660, pp. 286b20-287a21。

⁹⁶ 無遮，梵文譯為般遮于瑟會，意為寬容而無遮現之謂。即不分賢聖、道俗、貴賤、上下，平等行財施與法施之法會。

助社會、人心的安定；從經濟角度詮釋，這不僅讓貧富差距縮小，同時擴大經濟效益也最大。⁹⁷同樣的，回顧經典中可以發現到，佛陀在行化時，鼓勵富者、國王對貧病等一切受苦者行布施，免除其苦難。如《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2〈10 校量布施功德緣品〉云：

南閻浮提，有諸國王、宰輔大臣、大長者、大剎利、大婆羅門等，若遇最下貧窮，乃至癱殘瘖瘂，聾癡無目，如是種種不完具者。是大國王等，欲布施時，若能具大慈悲，下心含笑，親手遍布施，或使人施，軟言慰喻。是國王等，所獲福利，如布施百恒河沙佛功德之利。⁹⁸

在《增壹阿含經》卷 4 也提到：「善哉！善哉！長者！汝乃以菩薩心，專精一意而廣惠施。然此眾生由食得濟，無食便喪。長者！汝當獲大果，得大名稱，有大果報，聲徹十方，得甘露法味。」⁹⁹。從上列經文可知，佛陀對於苦難的眾生，除了提供物質上的布施，更強調心靈上的施予。經文中的「具大慈悲，下心含笑，親手遍布施，或使人施，軟言慰喻。」、「專精一意而廣惠施」，即是施者在布施時，應同時撫慰受施者的心靈，顯現佛陀對施者與受施者間平等一如的布施思想。

那為何要對貧苦者行布施呢？「有貧窮已，始有劫盜。」¹⁰⁰百姓貧窮是社會動亂不安的根源，翻開人類史，多數的戰爭與動亂，都來自人民無法溫飽。當人民基本的生活需求無法達到時，「民貧則姦邪生」¹⁰¹。邪知邪見之人趁機作亂，煽動貧

⁹⁷ 最新一期《自然》科學雜誌報導，三名葡萄牙社會理論學家透過公式推算，找到社會中相互合作與自我奉獻的發展模式。據報導，里斯本大學與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的三名研究員，透過「公共利益遊戲」(PGG)推算出人類無私奉獻的存在。該遊戲屬於演化博弈理論的一種，為研究教育、醫療等公共利益在社會演變過程的重要模式。研究員發現到，隨著社會多樣化擴大，合作與無私奉獻程度也隨之擴大。相對的，拒絕合作的自私人數非常的少，甚至當有自私的人增加時，拒絕合作的人的分數不但沒有增加，反而下降，最後導致自我滅亡。明顯的數據顯示，當所有人都參與無私奉獻時，合作數量的增加率會不斷加速。象徵了一個結果：如果參與無私奉獻在社會上被視為非常重要的事時，不論貢獻了多少，社會上的合作人數將會倍增，其無形的影響力更能達到長遠的時間，具有深遠性及帶動的意義。大紀元，〈簡單數學公式推測人類的無私奉獻〉，<https://reurl.cc/7oY7y>，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5 日。

⁹⁸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 2〈10 校量布施功德緣品〉：CBETA, T13, no. 412, p. 786b20-25。

⁹⁹ 《增壹阿含經》卷 4：CBETA, T02, no. 125, p. 565a11-b1。

¹⁰⁰ 《長阿含經》卷 6：CBETA, T01, no. 1, p. 40c21。

¹⁰¹ 鼂錯：〈論貴粟疏〉，《古文觀止》卷六。

窮的人，打著公平正義的旗幟，四處燒殺搶奪，人們彼此仇恨敵視。

美國歷史學家與哲學家威爾杜蘭特曾言只要有貧窮，就會有神靈，暗示著宗教與歷史的密不可分的关系；觀察大部分社會上的竊盜、詐騙、搶劫、殺人等犯罪案件，並非由於道德崩壞，更多時候是迫於生活。因此，佛陀所提出的「布施」，能令富者解囊，窮人受惠，減緩貧富摩擦。

而星雲大師言：

佛經常教我們要廣結善緣，就如一個人有了回饋，應該分給大家利和同均，讓大家都擁有，讓社會的利益都能平均一點。我認為財富就是要平均，多多給人方便，給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這對大家都有利益。¹⁰²

換言之，大師認為在社會上運用利和同均，讓有錢的人幫助窮困的人，有力量的人扶助弱小的人，建立一個安穩均富的社會。¹⁰³

綜觀論述，佛陀說布施之要義，一在調伏自心，消除心中分別壁壘；二在於彌補政治法律之不足，維持世間安穩和樂。¹⁰⁴誠如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云：「從善思起身、口業，亦名為檀。」¹⁰⁵，亦即，布施不是高高在上的佛法，而是活生生的於平日的身口意行為中實踐的準則。

古云：「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台，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¹⁰⁶世間現象有其法則，既然了解其理之後，重要的是在生活中去實踐它。而要如何去實行布施呢？

¹⁰²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十講·布施結緣〉，《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2012）頁 179-200。

¹⁰³ 星雲大師編著：〈人間佛教的建立·第二篇從人世到出世〉，《佛教叢書 1—教理首頁》，（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頁 627。

¹⁰⁴ 《大般涅槃經》卷 15〈8 梵行品〉：「摩訶薩若不得見貧窮眾生，無緣生慈。若不生慈，則不能起惠施之心，以施因緣，令諸眾生得安隱樂」，CBETA, T12, no. 374, p. 454c2-5。

¹⁰⁵ 《大智度論》卷 11：「檀名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為檀。有人言：從善思起身、口業，亦名為檀。有人言：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為檀。譬如慈法，觀眾生樂而心生慈；布施心數法，亦復如是，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CBETA, T25, no. 1509, p. 140c16-21。

¹⁰⁶ 《法華經文句輔正記》卷 4：CBETA, X28, no. 593, p. 708b6-7 // R45, p. 151a12-13 // Z 1:45, p. 76a12-13。

第三節 布施的實踐

「所謂佛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¹⁰⁷ 佛陀所說八萬四千法門，為眾生釋疑種種世間實相。而佛法不離教理行果四法寶，¹⁰⁸ 從對教理的理解到躬行實踐。由此可知，佛法重在知行合一，因為在實踐中才能親證佛陀教法的圓滿無礙。

總括來說，本研究將佛陀布施實踐梳理成三個層次，第一為布施的內容，第二為布施功德利益，第三為布施迴向。「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¹⁰⁹ 佛陀先依眾生需求述說如何布施，接著談論布施有何益處，最後引導眾生從布施中發願，契入佛陀智慧的，達到解脫無礙境界。

一、布施的內容

佛陀布施的方法因地制宜，隨人、事、時、地、物的不同有所區別，因此，本研究將經典上布施的種類歸納為以下幾種來說明。

〈一〉施者心態

就佛經所言，面對布施時，布施者的心態可分為淨施與不淨施兩種。

不淨者，直施而已；或畏失財故與；或惡訶罵故與；或無用故與；或親愛故與；或為求勢故與，以施故多致勢援；或死急故與；或求善名譽故與；或求與貴勝齊名故與；或妬嫉故與；或憍慢故與——小人愚賤尚施，我為貴重大人，云何不與？或為呪願福德故與；或求吉除凶故與；或求入伴儻故與；或不一心、不恭敬、輕賤受者而與。如是種種因緣，為今世事故施，與淨相違，名為不淨。淨施者，如經中說：治心故施，莊嚴意故施，為得第一利故施，

¹⁰⁷ 《觀楞伽經記》卷 7：CBETA, X17, no. 326, p. 439c17-18 // R26, p. 10a13-14 // Z 1:26, p. 5c13-14。

¹⁰⁸ 《佛光大辭典》：「教、理、行、果之合稱。乃佛、法、僧三寶中法寶之種別，一般稱之為四法寶。即指能詮之言教、所詮之義理、能成之修行、所成之證果。佛教一般修證之次第多為依教詮理，依理起行，依行剋果，故又連稱為教理行果。」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¹⁰⁹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23：CBETA, T32, no. 1636, p. 137a21。

生清淨心，能分別為助涅槃故施。譬如新花未萎，色好且香；淨心布施，亦復如是。如說諸天不淨心布施者，宮殿光明薄少；若淨心布施者，宮殿光明增廣。此布施業，雖過去乃至千萬世中不失，譬如券要。¹¹⁰

亦即，以敬重之心、喜捨之心、慈悲之心而行布施則稱為淨施；起於怖畏心，或冀求報恩，心懷貪慳而行布施者，稱為不淨施。¹¹¹

星雲大師認為：

布施最重要的是無輕慢心。布施，不是以有對無、以富對貧、以上對下，而是以尊敬的心把東西給人、幫助人。因此，佛教的布施是懷著感謝之心，感謝對方肯接受自己的幫助，感謝對方讓自己有因緣、機會來布施、來幫助。所以，布施時不可以有輕慢心。且布施的當下是歡喜的，沒有一點苦惱、懊悔或不捨，並且是不希求回報的。布施行善的目的，是沒有所求的，不存著希望得到回報，或者冀求一紙感謝狀或者嘉獎，完全是無所求的心。¹¹²

從「無輕慢心」、「不是以有對無」、「以尊敬的心」可知，星雲大師認為布施者應具有清淨的心，不以二元對立的心態行施，「懷著感謝之心」、「感謝對方讓自己有因緣、機會來布施」，應具以他立場為己立場的心行施，且「當下是歡喜的」、「不希求回報」、「不冀求一紙感謝狀或者嘉獎」的無所求心態。

簡言之，星雲大師所言布施，既不離佛陀本懷，又加入現代人能所體會的言語來詮釋布施的心態，讓普羅大眾明瞭佛陀所傳達布施真實義。

〈二〉所施物

依經典所言，在事相上就布施的內容物可分為財施、法施、無畏施三類。而在

¹¹⁰ 《大智度論》卷 33：CBETA, T25, no. 1509, p. 304b27-c13。

¹¹¹ 如《法苑珠林》卷 81 云：「不應施復有五事。一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眾生故。三罝羅機網不以施人。惱眾生故。四刀杖箭不以施人。害眾生故。五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CBETA, T53, no. 2122, p. 885b11-15。

¹¹² 人間福報：《星雲說偈--布施法門》，<https://reurl.cc/4pmVv>，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大乘佛法的時代以前只談財施，到了大乘時期，又加上了法施及無畏施兩種，擴大了布施的意義。¹¹³亦即，布施可歸類為財、法、無畏施三類。而此三施各有何義呢？

就「財」施而言，為物質上的施捨，又可分為外財施與內財施兩類。「法施」，以自己所解所行的佛法，教化眾生；或以醫藥，工巧，文學等種種有益的知識技能，教授別人，都叫法施。¹¹⁴因以方便力化導眾生，法施可分為世間法施和出世法施。¹¹⁵「無畏施」指令眾生遠離種種恐懼，增加其信心；或是使自己成為一個可親之人，令眾生不敢畏懼。¹¹⁶

在這三施中，先以財施引導眾生捨財利己，接者誘導他們追求更高的境界，以法施和無畏施利益他人，使眾生明白成就別人就是成就自己。換言之，法施以及無畏施是立於財施的基礎上，也就是說，法施的重要性大於財施。¹¹⁷

經典言依大眾心力，所能布施的物可分為三種：1.小施 2.大施 3.第一義施。

復次，慈氏！施有三種：一者小施，二者大施，三者第一義施。言小施者，謂以種種飲食衣服諸莊嚴具，財寶象馬庫藏倉廩，城邑聚落園林屋宅，及轉輪王所有樂具而行布施，是名小施。二大施者，輪王所愛后妃眷屬及與己身，以施乞者，是名大施。三第一義施者，能以身命而行布施，以無所得心相應故，名為第一義施。菩薩摩訶薩以是三種而行布施，是故名為檀波羅蜜。¹¹⁸

¹¹³ 《佛光大辭典》：「蓋布施原為佛陀勸導優婆塞等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布施之意義。亦即指施與他人以財物、體力、智慧等，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大乘義章卷十二解釋布施之義：以己財事分散與他，稱為布；憊己惠人，稱為施。小乘布施之目的，在破除個人吝嗇與貪心，以免除未來世之貧困，大乘則與大慈大悲之教義聯結，用於超度眾生。」，<https://reurl.cc/5G6dy>，瀏覽日期：2018年12月10日。

¹¹⁴ 佛光大辭典：「指宣說教法，利益眾生。為二施之一，三施之一。又作說教、說法、說經、談義、勸化。與唱導同義」，<https://reurl.cc/Ld6W3>，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1日。

¹¹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69：「法施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世間法施。二者、出世法施。」，CBETA, T07, no. 220, p. 374a12-13。

¹¹⁶ 《優婆塞戒經》卷4〈19雜品〉：「若有眾生怖畏王者、師子、虎、狼、水、火、盜賊，菩薩見已，能為救濟，名無畏施。」，CBETA, T24, no. 1488, p. 1054c6-8。

¹¹⁷ 《大丈夫論》卷1〈14法施品〉：「無量劫財施為得法施果，法施能與眾生無畏施，極厭患生死。智者求涅槃，悲救眾生者求於法施。菩薩受錢財為修施故，修行施時為得法施。」，CBETA, T30, no. 1577, p. 262b20-24。

¹¹⁸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3b27-c6。

小施意指能夠布施自己的財物、房子、田地、車子、大樓等等這些身外之物、財物即為小施；大施指能將自身的高官名位與妻子、孩子布施與大眾，也就是說，能將自身所握有的最高權力放下，甚至面對心愛的妻子與孩兒的情執都能放下，即謂大施。更進一步，願意將自己的身體或是生命，施予眾生，且無所貪戀，這樣才叫第一義施。當我們在布施一些財物，就感覺好像自己已經布施了很多時，經典上告訴我們，這僅僅只做到了小布施。因此，再也不會因布施了一點就生起驕慢心，貢高我慢起來。

而星雲大師也認為布施其實有層次的不同，如同在學校中的學生有高、低年級之分。因此，將布施分為四級：¹¹⁹

一年級為布施金錢，是最簡單的布施。因為人只要有錢，誰都可以隨意布施。

二年級為布施勞力，俗話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金錢與勞力都同等重要，但是出力不僅要付出時間，也比出錢較辛苦。例如，現在的義工到托老所、殘障院、育幼院等為人服務，或是在馬路上指揮交通的義警、義交，乃至義消、義診等，出力自然比出錢辛苦一些。

三年級為布施語言。布施金錢有物質上的限制；布施勞力，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要升級到三年級的語言布施。上治國家、社會下至家庭、個人無不可讚嘆，而且好話隨時都可說。俗語講好話不嫌多，人往往喜歡聽好話，因此，別人行善做好事，為他出口說好話，這種說好話的布施，比金錢、勞力又更高一級。

四年級為布施心意，當別人做好事，心中感到歡喜，別人說好話，我為他讚嘆，乃至別人存好心，我也跟著歡喜，這就是隨喜功德。甚至別人布施金錢、勞力、語言並不純真，而我的歡喜心是純淨的，如此功德反而更有甚於金錢、勞力、語言的布施，所以存好心是最高級的布施。

總言之，大師認為信仰宗教不以施錢為重，而是重在淨心；心意的善美，心意改善了，所謂一念淨心起，能滅八萬四千重罪，所以心意的布施，才是最高無上的布施。

¹¹⁹ 整理自星雲大師：〈布施四級〉，《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頁 118-121。

〈三〉所施對象

根據經典所述，布施需要有對象，因為見眾生苦，心生慈悲，所以配合對方的需求，選擇適當的財物布施，而布施的對象大致上可分為悲田、敬田兩類型。

復次，慈氏！有二種田！云何為二？一者悲田，謂諸孤露貧窮困苦。二者敬田，謂佛法僧父母師長。於悲田所，不應輕賤言無福田。於敬田所，不應求報。以大悲心，無所分別等施一切，名真施也。又布施者勿起希求，而於財物不能捨離。或被官逼奪而行布施，或畏損失而行布施。於三寶所不得輕慢，應生尊重，不自稱說而行布施。若以重寶無所愛著，不生我慢亦不貢高而行布施，名真布施。若於敬田不生恭敬，將所厭物而施與之，不名為施。或為家貧無妙好物，而有麤鄙，恥不施之，以是因緣都不行施。¹²⁰

敬田的對象為佛法僧三寶、父母師長、聖賢。悲田是指窮苦困難與鰥寡孤獨的人。

星雲大師認為世間的田地有兩種，一種是種植五穀雜糧的土地；一種是佛教所說廣植福德的田地。佛法僧三寶為人間的明燈，引導眾生脫離憂悲愁苦的生死輪迴，對眾生有莫大的恩德，因此要對其恭敬供養；父母的恩德像天地般廣大，如經典所言：「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極世珍奇衣食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¹²¹對於生養我們的父母，更應當盡反哺之心。就是學道修行，也要報答父母的恩情。因此，在父母田中，為人子女者，要常思反哺；我們從蒙昧無知到識字明理，無不得之老師的盡心教導，因此，對於老師，要恭敬十分，感念老師的辛苦教導；宗教師、善人君子皆是我們做人的榜樣，因此我們也應對其恭敬供養，即是所謂敬田。世間上需要我們慈悲關照的人很多，貧窮人士、傷殘人士、孤獨老人等等，都是我們發揮慈悲的對象。因此，解決他們生活上的苦難，在衣食住行方面給予幫助與方便，即是悲田。¹²²

¹²⁰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4c17-29。

¹²¹ 《孟蘭盆經新疏》：CBETA, X21, no. 377, p. 575a2-3 // R35, p. 305b17-18 // Z 1:35, p. 153b17-18。

¹²² 整理自星雲大師：〈卷三認知世間·耕種田地〉，《星雲法語9·挺胸的意味》，（台北：香海

然而在《四十二章經》中云：「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¹²³亦即，對於施捨的對象要謹慎。因為，為非作歹的惡人，固然不應捨棄，但是必須具備權巧方便，能夠度化對方，否則一味的濫慈悲，其結果不但自害害他，亦將擴散禍患的深度和廣度，乃至整個社會都會受到波及。比如：不當的布施，徒然助長貪婪和投機的風氣；父母給子女金錢吃喝嫖賭，縱容他們行凶作惡，造成問題青少年等等。

星雲大師也認為：

布施可從「心、田、事」這三個方面來看，同樣的一塊錢，布施給窮人，可以讓他吃一碗飯；可是這一塊錢布施給讀書的人，那是一個智慧的播種，他讀了書、有了知識，他成了科學家、文學家，就能普利大眾。錢財的布施，即使布施了很多，可是那一塊田長不出好東西，也不會有多少功德；另一方面，我布施的不多，可是我的對象很好、我的心很清淨，雖然布施的有限，可是我的功德就很大。如果我的心不清淨，布施的時候還存有榮耀、傲慢的心、希望得到回報的心，這個功德就變小了。布施要看自己的「心」、「田」與「事」，這三種關係、程度不同，就會有功德的大小之別。¹²⁴

總而言之，多布施給賢德之人，即能為大眾創造更多的福利，為自己增添更多的福德。一般人都知道布施行善是好事，但是往往忽略了對象，以致於本末倒置，不但無法收到利生度眾的效果，反而增加社會負擔，誠為可惜。因此，在布施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依照對象不同，運用不同方法。

文化，2007），頁 383-385。

¹²³《四十二章經解》：CBETA, X37, no. 670, p. 669c7-13 // R59, p. 86a13-1 // Z 1:59, p. 43c13-1。

¹²⁴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十講·布施結緣〉，《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2012）頁 179-200。

〈四〉所施時空

就經典所言，布施應該選擇適當時機，所未能做雪中送炭，勿為錦上添花，稱為應時之施。如《增壹阿含經》云：「應時之施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施遠來人，二者施遠去人，三者施病人，四者儉時施，五者若初得新菓蓀、若穀食，先與持戒精進人，然後自食。是謂，比丘！應時之施，有此五事。」¹²⁵意指應時之施有五種情況：一、當有朋友、外地人、外地來的比丘，自遠方而來，若能慇懃款待他們；二、當朋友、比丘，即將遠赴外地，而為他們準備充足的飲食所需；三、當有人或比丘生病時，去探望或照顧他們，並以慈心布施病人；四、在飢荒、景氣不好、或自己的經濟狀況不佳時，勇敢的犧牲自己，布施助人；五、若初得新的水果蔬菜，或剛得到的米飯食物，先恭敬的布施給持戒精進的修行人，然後自己才進食。換言之，有智慧的人，常懷歡喜淨信心行善布施，念念利他的同時，亦是在破除我執、捨除慳貪，不僅透過布施利他，亦復成就自利解脫之道。

而星雲大師則言：「應時行施，就是在他人需要急難救助時，我們可以適時的布施……所謂：「救急不救窮」。對於一時的急難，我們要給予救助，使其得到轉圜的助緣；但是對於貧窮，救濟只能應急於一時，解決不了貧窮的問題，故而這種慈善救助也只是治標，是不究竟的。」¹²⁶也就是說，適時給予眾生救濟，救渡眾生於一時的危難，最終是藉由布施的修行轉化心中的貪嗔癡念。

總之，布施成立條件是建構在「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三者上，亦即，施者在布施時應注意施予的時機，因為布施就是給予眾生所需之物，所謂寧雪中送炭也不錦上添花。救急不救貧，應於危急之中救眾生，即為應時之施。

¹²⁵ 如《增壹阿含經》卷 24 云：CBETA, T02, no. 125, p. 681b17-21。又如《俱舍論記》卷 18 云：「一施客人。謂羈旅他鄉。二施行人。謂在路行人。三施病人。謂染疾者。四施侍病。謂看病人。五施園林。謂以園林施諸寺等。六施常食。謂有檀越布施錢財或莊田等。白眾僧言。從今已去日別為我設七僧齋此名常食。西國諸寺現有此法 又解西方國俗諸信福人。於諸遠途。聚落絕處恐行侶中路飢渴故。於路側逼近苑林造舍置財多貯飲食。諸來去者所須施與。或有總施一切行人。或有但標諸出家者。常施食故名為常食。」，CBETA, T41, no. 1821, pp. 284c21-285a3。

¹²⁶ 人間福報：《星雲說偈--布施法門》，<https://reurl.cc/4pmVv>，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綜上所述，布施因時間、空間、對象、施與受者心態而有所不同，隨緣所施。

二、布施功德利益

(一)利己

經典中為何提到布施後所能獲得功德利益呢？如《佛說大乘隨轉宣說諸法經》云：

寂靜諸根菩薩，發廣大無邊心，王城持鉢引導眾生循門教化，乞食詣長者、居士、善友門化；有智慧人，心生歡喜供養讚歎，或有居士善友惡言毀謗，不生惡念，少語知足，真實言行，心不嗔人，和顏悅色；彼居士善友讚歎。¹²⁷

亦即，佛陀為引導未信者布施，已信者堅固其信念，故述說布施功德果報。反面論之，由於社會可供分配的資源本身的有限性，迄今未有任何制度能絕對合理地分配財富，彌補個體所受的損害。而宗教倫理具有通過超世身分獲得的福樂彌補現世身分的受損，為現世的屬於人類的不安提供了安心立理身的處所。簡而言之，佛教兼具入世與出世，其布施不僅具有社會意義上的廣泛的道德分配功能，並有深入個體生命的內在世界進行道德調節的功能。¹²⁸

而佛陀講述布施功德利益，不外乎四種，第一為莊嚴外相，第二為提升心境，第三名聞善利，第四來世果報。〈一〉莊嚴外相：佛陀三十二種相好莊嚴，因為佛陀過去多世行布施，所得種種福德故。¹²⁹〈二〉提升心境：菩薩因為布施，能永離一切世間貪愛無明，淨化心靈。如《大寶積經》云：「菩薩摩訶薩由施飲故，獲得永離一切煩惱渴愛，無不具足。」¹³⁰〈三〉名聞善利：在《發菩提心經論》云：「施之人，復獲五種名聞善利，一者常得親近一切賢聖、二者一切眾生之所樂見、

¹²⁷ 《佛說大乘隨轉宣說諸法經》卷3：CBETA, T15, no. 652, p. 781b17-21。

¹²⁸ 整理自劉智峰：《道德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74-76。

¹²⁹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7〈9親近品〉：「聞法歡喜，樂為人說，為法走使，以是因緣，得踝骨不現相。三業清淨，瞻病施藥，破除憍慢，飲食知足，以是因緣，得平立手摩膝相……」，CBETA, T03, no. 156, p. 165a12-15。

¹³⁰ 《大寶積經》卷41〈6陀那波羅蜜多品〉：CBETA, T11, no. 310, p. 239c21-22。

三者入大眾時人所宗敬、四者好名善譽流聞十方、五者能為菩提作上妙因。」¹³¹亦即，布施的人，能獲得五種名聲廣布的利益，一是能親近一切有德者，二能被所有眾生所歡喜接受，三在眾中被人尊敬，四擁有好名聲廣布十方，五在修行上撥種好的因緣。

〈四〉果報：可分為現世果報與來世果報；如《雜寶藏經》云：有一對貧窮夫妻，因無錢財布佛法會做功德，因此夫妻兩人一同賣身為奴，國王聞此感動，於是國王把自己和王后身上的名貴衣服和珠寶脫下來，賜給夫婦。¹³²如《法苑珠林》云：有一女子遇見佛與眾比丘，心生歡喜，將一毛毯布施佛陀與僧，因此得來世有穿清淨衣服出生。¹³³

總而言之，同樣的施捨，由於施者的動機觀念不同，功德也就不一樣。如《瑜伽師地論》所云「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¹³⁴下士的布施，出於功利心，為自己人天福樂而布施。布施的功德是極其有限。中士是厭離生死苦，為求解脫而施，著重於個人解脫，不重視利人的積極意義。如聲聞乘視財寶為敝屣，卻不用來利濟貧窮。大士猶如菩薩一般；菩薩的布施是為利他而施，並不是否定自己的布施功德，而是不從自己的功德著想，專為眾生拔苦與樂的利他而布施。且菩薩是將內身心、外財物，的一切功德善法都施捨。即將自己所有的一切，無條件的捨與眾生。有使用一切的權利，但菩薩不作自己私有想，覺得這是一切眾生的。若眾生需要時，就無條件的奉上。¹³⁵

¹³¹ 《發菩提心經論》卷1〈4 檀波羅蜜品〉：CBETA, T32, no. 1659, p. 511b12-15。

¹³² 元魏 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4：CBETA, T04, no. 203, p. 468b13-c21。

¹³³ 《法苑珠林》卷35：「將諸比丘游行聚落教化眾生。時有女人見佛及僧心懷歡喜。持一張氈布施佛僧。發願而去。緣是功德天上人中。常有淨衣裹身而生。」，CBETA, T53, no. 2122, p. 558a1-4。

¹³⁴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61：「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CBETA, T30, no. 1579, p. 642b20-23。

¹³⁵ 《菩薩善戒經》卷4〈10 施品〉：「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自言：『我今所有之物，當施十方諸佛菩薩及諸眾生。』譬如弟子以衣鉢物奉施於師，師雖不取而此弟子得福無量。菩薩亦爾，所有之物奉施諸佛及諸菩薩，諸佛菩薩雖不受取，亦令施者得無量福，常隨菩薩如恒河沙。菩薩摩訶薩觀己財物，如十方佛菩薩所寄，知佛菩薩於是物所心無慳悋，是故菩薩自在隨意以施眾生。」，CBETA, T30, no. 1582, p. 981a14-22。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有云：

菩薩摩訶薩布施一切資生之物，心無貪惜，不求果報；於世富樂無所希望，離妄想心，善思惟法；為欲利益一切眾生，審觀一切諸法實性；隨諸眾生種種不同，所用所求各各差別，成辦無量資生之具，所有嚴飾悉皆妙好；行無邊施，行一切施，盡內外施。¹³⁶

菩薩希望藉由本身無所吝惜的布施，教導眾生比世間法更重要的出世間法，值得眾生像菩薩一樣不惜身命加以追求。期望眾生能夠因為菩薩無止盡的布施，得到這樣的領悟。亦即，超越常情的布施，即是克服對於常情中的執著，令眾生興起實踐菩薩行的念想。

(二)利他

於是，菩薩在行布施時，發願將福德迴向無上智慧，並願眾生都能同得一切種智：「我今所造此惠施業，施十方界一切有情，令永解脫惡趣生死，未發無上菩提心者，令速發心；已發無上菩提心者，令永不退；若於無上正等菩提已不退者，令速圓滿一切智智。」¹³⁷簡而言之，要令眾生得能同得一切種智，必先隨順眾生所具體欲求，因此菩薩迴向祈願：

菩薩摩訶薩以所集善根，於念念中如是迴向，所謂：『願一切眾生財寶豐足，無所乏少；願一切眾生成就無盡大功德藏；願一切眾生具足一切安隱快樂；願一切眾生增長菩薩摩訶薩業；願一切眾生成滿無量第一勝法；願一切眾生得不退轉一切智乘；願一切眾生普見十方一切諸佛；願一切眾生永離世間諸惑塵垢；願一切眾生皆得清淨平等之心；願一切眾生離諸難處，得一切智。¹³⁸

¹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8〈之六〉：CBETA, T10, no. 279, p. 154b27-c4。

¹³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79：CBETA, T07, no. 220, p. 992b16-20。

¹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之七〉：CBETA, T10, no. 279, pp. 157c21-158a1。

眾生於世間法中，無不希求「財寶豐足」、「安隱快樂」、「無盡功德」世間福德資量，菩薩願眾生獲得滿足後，眾生能夠再行出世間法「增長菩薩摩訶薩業」，進而「成滿無量第一勝法」，預入一佛乘「不退轉一切智乘」，體證「普見十方一切諸佛」，即可「永離世間諸惑塵垢」，以「清淨平等之心」，遠離「離諸難處」，悟得「得一切智」。而菩薩布施如何到達圓滿境界？

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作是思惟：『若諸有情眼所照處，願彼一切皆得如是我所惠捨飲食等物。若諸有情受我所施飲食等物，隨己所須少分受用，持餘轉施他諸有情。彼諸有情少分受用，復持轉施諸餘有情。如是展轉，盡有情界皆同受用我所施物。我由如是布施因緣，攝受善根量無邊際。復持如是無量善根，普施十方諸有情類……是諸菩薩若時若時攝受善根展轉增長，此諸菩薩爾時爾時攝受一切波羅蜜多，是諸菩薩若時若時攝受一切波羅蜜多，此諸菩薩爾時爾時展轉鄰近一切智智。當知如是諸菩薩眾方便善巧，雖施少物而獲無量布施善根。何以故？滿慈子！以布施心境無分限，迴向證得一切智故。¹³⁹

菩薩所行布施，無不迴向證得無上智慧，盡未來際能利樂眾生。亦即，菩薩布施不受時間、空間所限，任何時候皆行布施，對諸眾生以平等心施，不求回報，深得布施實相，脫離輪迴生死苦海，以達彼岸。

而布施所獲取的功德，不但可以自己享用，也可以「轉讓」給他人，在佛教名為「功德迴向」。早在印度吠陀祭祀中，就有透過宗教儀式，使生者行為功德可以間接地轉讓利益於死者。而佛教中的功德迴向與布施思想緊密地結合起來，成為佛教徒利益他人、特別是死去親人最常用方法之一。早期佛教經典記載，餓鬼是布施和功德回向的主要對象，後來廣泛發展地運用到一切眾生。¹⁴⁰

¹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79：CBETA, T07, no. 220, p. 992b27-c15。

¹⁴⁰ 整理自釋印融：《迴向之初探》，福嚴佛學院第二次院內論文發表會，1997 年 12 月，<https://reurl.cc/k1NmG>，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Xue Yu, “Merit Transfer and Life after Death in Buddhism,” Ching Feng, New Series, 4.1 (2003): 29-50。

而佛教僧團被視為功德迴向的中介人，在家眾把物質，如袈裟、飯食、藥物等布施給僧團。僧眾通過舉行宗教儀式，把物質布施轉化成宗教功德，並把它迴向給死去或活著的親人，使他們獲得今生和來世的利益。¹⁴¹

這種功德的轉換，既能自利又能利他，既有益於今生與來世。在佛教發展歷史上，功德迴向扮演了重要角色。

星雲大師曾云：

迴向是法布施中最討巧的法門……一片花園獨自觀賞固然賞心悅目，與人共同瀏覽，別有一番情趣。迴向是「光榮歸於佛陀，成就歸於大眾，利益歸於常住，功德歸於檀那」無私無我的廣大心量。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不管何時何地，言行舉止，起心動念，時時都能與善行相應，並且將這些功德迴向給一切有情或無情眾生，當下就是佛果，當下就是淨土。¹⁴²

由此可知，我們從布施迴向中擴大我們的心胸，一如佛陀「心包太虛量周沙界」¹⁴³不執著「福德相」。亦即，當心無希求染著，無為的法性功德，則遍虛空，盡法界，不可限量的。而星雲大師曾言：「有佛法的布施應以智慧判斷其有無價值、是否需要，而不是一為沽名釣譽、期求回報，有希望的回報是貧窮的。」¹⁴⁴因此，布施時不應執著並期待有所回報。

總言之，迴向是將心中對布施的執著捨去的重要轉換關鍵，如同金剛經所言：「無住行施」¹⁴⁵，不去執著能施之我，受施之人，以及不著所施之物，也就是所謂

¹⁴¹ 整理自白石凌海：〈布施概念的變遷(四)—般若經中的布施思想〉，《圓光佛學學報》第五期(2000.12)，頁153-168。

¹⁴² 星雲大師：〈如何實踐佛法—第五篇迴向〉，《佛教叢書1—教理》，（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頁748。

¹⁴³ 《淨土境觀要門》：CBETA, T47, no. 1971, p. 290a18-19。

¹⁴⁴ 星雲大師：〈從人道到佛道〉，《人間佛教系列2—人生與社會》，（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413。

¹⁴⁵ 《金剛經易解》卷1：「菩薩之人。既已離相度生。更宜離相行施。所謂無為而無所不為也。但菩薩法式。應行施而不著布施之相。此則三輪體空。而為無住行施。」，CBETA, X25, no. 510, p. 911b24-c3 // R92, p. 894b7-10 // Z 1:92, p. 447d7-10。

的「三輪體空」，達到布施波羅蜜的境地。¹⁴⁶

綜上所述，從歷史沿革而言，布施從只能是四階級間種性的權利與義務，到佛陀時期提倡任何人都可行布施，布施範疇的轉變，也代表著社會的價值，從極權主義逐漸邁向民主平等思想改變。布施從個人的金錢布施，到社會救助如：北魏時期的僧祇戶、唐朝救濟鰥寡孤獨到明清時期的慈善教育等等，布施已與人民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

而布施的定義是，與善念相應時，從善的意念中所產生的行為和語言。而布施的目的即是透過布施修行，將我執慳貪逐漸消除。而布施的原則是，施者在面對受施者時的心態，對所施物與受施者不起分別妄想，以清淨心如法而施，達到施者、所施物、受施者三者間無差別的世間實相，亦即所謂的三輪體空。

而布施的對象，則是只要眾生有需要，都是我們布施的對象。但是，布施對象必須將所施物運用在對社會有益的地方，而不是行兇作惡，助長其貪婪之心，反而增加社會負擔，失去布施意義。

另外，布施的內容涵蓋所施時空、布施功德利益和布施迴向。亦即，當在布施時，應依照適當的時空背景、符合眾生所需要的給予布施，並且，將布施的功德利益迴向給大眾，擴大眾生的心胸，藉此捨去我執。

總而言之，布施是教導眾生積極面對現實人生中的不圓滿，把現實當作修行的道場鍛煉自己。放下並不同放棄，隨緣並不隨便。雖然施者、所施物、受施者三者都是幻化不實，但以人的角度與價值觀念出發，如實的面對世間實相，藉事煉心。慢慢地使大眾泯除心中的貪嗔癡，接受事物的真相。

¹⁴⁶ 《金剛經偈釋》卷 1：CBETA, X25, no. 472, p. 44a19-21 // R39, p. 86b7-9 // Z 1:39, p. 43d7-9。

第三章 星雲大師布施思想詮釋

從歷史沿革中可發現，佛教從唐末明清直至現代開始衰微，除了法難的原因之外，佛經三藏十二部浩瀚無涯，一般人不入門外，其語言對現代人而言較艱澀難懂，義理難傳達至普羅大眾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而佛陀當初創立佛教僧團，就是要把人心從繁複難懂的玄理思辯中解脫出來，並運用平民語言來說法，使人得受法益。¹⁴⁷

想當然爾，一個與現世脫節的佛教，漸漸會被社會邊緣化，也就是說，在好的佛法，如果無法用精確的語言傳播，自然沒辦法給人受益。¹⁴⁸而釋滿義如此描述星雲大師詮釋的重要性：「大師善於用一般大眾能懂的語言，把佛法如實宣說出來，並且賦予佛法新的註解，新的生命，讓大眾能體會、受用。」¹⁴⁹

因此本章歸納出星雲大師對布施思想擴大解釋系統性脈絡，從清淨如法而施，管窺星雲大師對布施的原則詮釋；在同體共生，人我一如的平等無別而施，探討星雲大師對布施對象的詮釋；順應時代，接引各界人士普門大開的方便權實而施，解析星雲大師適應現代契裡契機的布施方法。分別在此章以三節來論述，探究星雲大師的布施觀。

¹⁴⁷ 整理自星雲大師口述；妙廣法師等紀錄：《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2016.5），頁 221-237。整理自賴永海：〈人間佛教與佛教的現代化〉，《普門學報》第五期，2001 年 9 月，頁 1-9。

¹⁴⁸ 韓國茹：「星雲大師認為現代化，是全人類未來幸福生活的必經之路，佛教的現代化轉型—人間佛教也是佛教在現代社會發展壯大的必經之路，而人間佛教就是要使佛教在社會人生中重新發揮作用，在重新闡釋佛教教義的基礎上，使佛教在功能上更加適應現代社會。」，〈人間佛教與多元現代性—以星雲模式為中心的探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八期，2013 年，頁 128-153。

¹⁴⁹ 整理自釋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四之四）〉，《普門學報》第 29 期，2005 年 9 月，頁 1-46。

第一節 清淨如法而施

星雲大師認為布施時，心理上沒有施者、沒有施物、未見受施者的無相布施，才是清淨如法而施，亦即所謂的三輪體空。¹⁵⁰也就是說，「清淨如法而施」意指要布施的歡喜，不後悔、不懊惱，有意義、懂得量力而為，不會布施之後反而增加自己的困難。¹⁵¹

誠如《佛說寶雨經》也言：「云何菩薩成就清淨施？所謂菩薩行施之時，觀察施物及能、所施皆非實有，離諸障礙、貪染、過患，是名菩薩成就清淨施。」亦即，認識施者、受者及受施物三者的本體都是空，不起貪戀執著，為清淨的布施。¹⁵²也就是說，心與善思相應而行的身口意行為即是清淨布施。

然而為何大師重視布施時心境上的清淨如法？就佛教經典所言，布施的目的在於要調伏自心，滅除心中的分別妄念。¹⁵³而佛陀證悟世間是因緣合和而成的，如雜阿含經云：「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¹⁵⁴亦即，我們的生命不是突然而有，也不是獨立存在的個體，是彼此相依相生的互緣關係。而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中，常接觸好的緣自然產生好的果報。反之，心常與無明相應，所行產生的業果自然為煩惱的報。因此，要心靈獲得清淨，內心需生起對善法追求的欲望，而當以此心去行布施時，六根自然向外緣求一切善法。

¹⁵⁰ 整理自星雲大師：「布施是去除貪念的最好方法。然而布施得不到功德，是因為布施的心理不清淨。你希求別人感謝報答而行布施，為了得到好名聲而行施，或是求好果報而行施，這樣有條件的布施，還是出自慳貪。最如法的布施，是無相布施，沒有施者、沒有施物、未見受施者，能作到無相布施，才是真正清淨的布施。」，〈卷一佛教的理念 不淨之因〉，《星雲法語 3—修行的境界》，（台北：香海文化，2007），頁 128-129。

¹⁵¹ 整理自人間福報：《佛法真義》，〈星雲大師現代詮釋布施〉，<https://reurl.cc/b9n1l>，瀏覽日期：2019年2月15日。

¹⁵² 《佛說寶雨經》卷 1：「云何菩薩成就清淨施？所謂菩薩行施之時，觀察施物及能、所施皆非實有，離諸障礙、貪染、過患，是名菩薩成就清淨施。」，CBETA, T16, no. 660, p. 287a17-20。

¹⁵³ 《大智度論》卷 11：「檀名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為檀。有人言：從善思起身、口業，亦名為檀。有人言：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為檀。譬如慈法，觀眾生樂而心生慈；布施心數法，亦復如是，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CBETA, T25, no. 1509, p. 140c16-21。

¹⁵⁴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第 262 號，頁 67 上 4。

而布施時要如何讓心與清淨相應呢？《大智度論》言：「為道故施，清淨心生，無諸結使，不求今世後世報，恭敬憐愍故，是為淨施。」¹⁵⁵也就是說，為正道而行施，自然心生清淨，不會起諸多煩惱。且布施時不求現在與未來的果報，只是因為悲憫眾生，且對他們不生輕慢以恭敬心而行施，即是與清淨心相應。如同星雲大師所言在布施時，發自內心的真誠，心存恭敬尊重對方、利益對方，讓對方產生信心、歡喜即為與清淨心相應。¹⁵⁶

由此可知，在布施時當心與清淨相應，所行的布施自然為清淨布施。¹⁵⁷而那要如何才能行持清淨如法的布施呢？星雲大師提出以下四點，在布施時所應有的準則：

（一）布施時不妄求回報，不成為犯戒的行為，即為清淨。比方：買刀槍送人是犯戒，因為刀槍是殺人的工具；請人喝酒、吸毒也是犯戒，因為酒後亂性，毒品會危害人心。所以會造成犯戒、造罪的布施，都不是真布施。¹⁵⁸

（二）行布施時，不可以有嫉妒、瞋恚的心理。好比有人接受我的布施，又接受他人的布施，我為此嫉妒，認為對方只可以接受我的，不可以接受他人的，這也不是真布施。而能帶著感恩心、慈悲心來行布施，就是如法布施。¹⁵⁹

（三）所有來求助於我的，都應該普同供養，大開方便門，不能有偏私。

（四）布施後不會因而心生疲倦或擾亂自己的生活，並且能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見解，不同的人生觀，讓對方感到歡喜、有收穫。¹⁶⁰

簡言之，在布施時不希求對方的回報，感謝對方讓自己有布施的機會，並且以悲憫心施與所有需要幫助的人，讓對方感到歡喜自在，即是清淨如法的布施。

¹⁵⁵ 《大智度論》卷 11：CBETA, T25, no. 1509, p. 141a8-10。

¹⁵⁶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十講·布施結緣〉，《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2012）頁 179-200。

¹⁵⁷ 《大智度論》卷 11：「於所施物中不惜故除慳，敬念受者故除嫉妬，直心布施故除諂曲，一心布施故除調，深思惟施故除悔，觀受者功德故除不恭敬，自攝心故除不慚，知人好功德故除不愧，不著財物故除愛，慈愍受者故除瞋，恭敬受者故除憍慢，知行善法故除無明，信有果報故除邪見，知決定有報故除疑。如是等種種不善諸煩惱，布施時悉皆薄，種種善法悉皆得。布施時六根清淨，善欲心生，善欲心生故內心清淨。」CBETA, T25, no. 1509, p. 141a21-b2。

¹⁵⁸ 整理自人間福報：《星雲說偈·行布施》，<https://reurl.cc/AOdg8>，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¹⁵⁹ 同上註。

¹⁶⁰ 同上註。

反面論之，何謂非清淨如法的布施呢？「且如若布施以後感到懊惱、捨不得、後悔，或看不起接受布施的對象；或者這個人的人格、道德不是很好，聽了別人的勸說，才勉強布施等等。不是出自於心甘情願，或布施得很勉強，都不是如法的布施。」¹⁶¹亦即，世人無非是認為布施後，自己沒有獲得任何利益，反而要犧牲原本自身利益，心造種種無名煩惱，而這也是世人為何難行布施的原因之一。

星雲大師曾言：「人無不祈求神明：給我發財、給我升官、給我利益、給我好處。而佛法則是教人，犧牲自己，成全他人，把歡喜幸福布施給人而眾生那一個不自私擁有？誰肯給人？因此，佛法就顯得曲高和寡，難以為世人所認同。」¹⁶²在這五趣雜居地，人對一切事物計較分別，往往只顧追逐利益，亦被利益所驅使。

而星雲大師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布施從表面上看，都是要我們給人。一般人給自己很容易，給人很難；給人難，因此善法難行、善財難捨。假如把布施說成：看起來是給人，實際上是自己受益，就比較容易奉行了。」¹⁶³亦即，布施能幫助別人，也能幫助自己，也就是所謂自利利他的行徑。

比如《星雲說喻·一億村的夢想》中，¹⁶⁴星雲大師以「一億村的夢想」譬喻現代人們為了追求慾望，終其一生汲汲營營的目標。接者以父親和兒子作為布施與不布施比較，兩者鮮明對比，讓大眾清楚了解布施的功德不思議；母親一角詮釋著在行布施時，所可能遇到種種考驗；兒子的死與新生兒，代表著佛陀三世因果思想，

¹⁶¹ 整理自人間福報：《佛法真義》，〈星雲大師現代詮釋布施〉，<https://reurl.cc/b9n11>，瀏覽日期：2019年2月15日。

¹⁶² 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第七機緣品問題討論〉，《星雲大師全集3·經義3—六祖壇經講話3》，（高雄：佛光，2017），頁73。

¹⁶³ 星雲：〈六波羅蜜自他兩利之評析〉，《普門學報》第4期，2001年7月，頁1-17。

¹⁶⁴ 「以前有個名為一億村的地方，全村的人的希望就是賺到一億元，好住進一億村裡享樂。村中一對父子，父親拚命地賺錢，卻在存到九千萬元時，重病而亡。而他的遺願希望兒子能繼續賺到一億元住進一億村。但兒子樂善好施，財產花盡。年邁的母親傷心流淚地對兒子說：沒有完成父親遺志，我覺得遺憾。兒子聽到母親的一席話，心裡非常難過，但是仍不後悔把千萬錢財喜捨布施。一年後，兒子竟然因為意外而死亡，留下了的母親。這時一億村裡的一對年輕夫妻剛生下了一個兒子，不分晝夜地啼哭，弄得他們心慌意亂，因此徵聘奶媽照顧。母親便去應聘，從此她成為一億村的奶媽。一天夜裡，她聽到懷裡的嬰兒對她喊媽媽，原來嬰兒室她過世的兒子，那個年輕人就是去世的父親。故事中的父親以積聚的方式來獲得財富，但終其一生，仍然無法達到住進一億村的願望，而兒子卻以布施的功德，使得全家人在一億村裡團圓。布施看起來是給人，實際上收穫最大的是自己，所謂捨得、捨得，有捨才有得，就像田地播了種，才會有收成，人要想發財，當然也要肯布施。」整理自星雲大師：〈一億村的夢想〉，《星雲說喻一·布施》，（台北：香海文化，2018.10），頁36-39。

此生業報身的完結，又因前世的功德轉投生一億村。然而，凡夫常因不明三世因果，妄自斷論，好人布施而死，布施無用，何須行布施？

簡言之，星雲大師承繼佛陀教法，以譬喻弘法，先為眾生說布施後自己也能獲得利益，讓眾生不再畏懼行施，再引導眾生明瞭布施背後意涵。而星雲大師如何詮釋布施對世人有利且能利益他人呢？

真正的布施是以捨為利，對人不只是「給」，而且要让對方有利。只是「捨」還不夠，布施了以後還要能利益對方，比方：布施一句良言、一句好話，對方因為你的鼓勵而生起向善、向上的心……真正的布施不但要有喜捨心，更要能給予對方利益。¹⁶⁵

布施，「以捨為利」表面看起來是「給人」，其實是「得」。布施首重心念上的清淨，一念清淨則法界圓滿。¹⁶⁶星雲大師認為眾生從歡喜心的施捨，生起「向善、向上的心」，獲得無有恐懼的自在。有了合法的布施，就有合法的所得。

簡言之，星雲大師認為要讓人心生感動而心甘情願的歡喜布施才稱之為喜捨。因為，發自內心的歡喜布施，不但能自身長養慈悲的情懷，更能激發幫助別人、包容人的熱誠與胸懷。因此，喜捨就是布施歡喜給別人，而自己也能得到無限法喜。也就是說，當能有「擁有的時候有喜捨的個性，喜捨的時候有擁有的感受」，福報就會不求而生。¹⁶⁷也就是說，在布施時從受人肯定中產生歡喜，當心中產生歡喜，自然認為其行為有意義，與他人分享持續進行下去。¹⁶⁸換言之，世上只要是真善美之事，且對人有益的皆可謂布施。

綜上所述，可窺知星雲大師的清淨如法布施原則為，以歡喜、感恩心布施面對

¹⁶⁵ 人間福報：〈真布施〉，《星雲說偈》，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2.aspx?unid=310949，瀏覽日期：2019年5月2日。

¹⁶⁶ 《宗鏡錄》卷37：「一念具足十法界法。若觀心非空非有。則一切從心生法。亦非空非有。如是等一切諸法。在一心中。」，CBETA, T48, no. 2016, p. 634c25-27。

¹⁶⁷ 星雲大師：〈從人道到佛道〉，《人間佛教系列 2—人生與社會》，（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413-414。

¹⁶⁸ 星雲大師：「人人都需要受人肯定，一但受人肯定自然心中歡喜，心有能量，就會樂於付出助人，散播歡喜。」，《星雲說喻一·布施》，（台北：香海文化，2018.10），頁193。

受施者；為眾生救苦救難，以悲憫心給予所有有需求者，利益對方，讓受施者升起向善向上之心，並且不希求報酬的布施即為清淨如法而施。既然如此，當在行布施時，是否有對象之別？

第二節 平等無別而施

而星雲大師云：「所謂世間的平等，就是各司其用。世間萬物，只要均衡，只要不侵犯，只要互相尊重，那就是平等真義。」¹⁶⁹也就是說，星雲大師認為世間萬物在因緣所生法中顯現的差別相，只要各展所長，啟動自身的覺性，體認彼此間同體共生，在積極面上相互成就、不侵犯，達到共尊共榮即是平等真實義。

《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基於緣起中道思想，一切諸法（含一切物質與精神）在形相上雖有千差萬別，在理性上是普遍一如，平等無殊的。¹⁷⁰

何謂中道？《中論》言：「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¹⁷¹亦即，世間上沒有獨存性的個體，也沒有常住不變的萬物，一切都是因緣和合所生起的假有，本性即是空的；如果自性不空，則不能有，亦即真空不礙妙有，妙有體現真空的空有不二中道意義。

星雲大師以黃金為喻詮釋中道義：

耳環、戒指、手鐲等金飾品，還沒有開採提煉以前，我們稱它為礦石。它由礦場運到工廠，搖身一變成了黃金；從工廠進入銀樓後，又變成了多樣的戒指、耳環、項鍊、手鐲，儘管形狀千變萬化，黃金的本體依然不變。從這個例子來認識「空、有」的關係，可以知道「空」是金，「有」是器；「空」

¹⁶⁹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二十三說 我的平等性格〉，《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頁 315。

¹⁷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1c24。

¹⁷¹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b11-14。

是一，「有」是多；「空」是本體，「有」是現象。¹⁷²

說明萬物無永恆的存在，世間一切現象都是因緣和合所產生的假相，本身並無自性，由於無自主性，所以隨緣生而現，緣滅而散，即為空有不二。亦即，世間上所有的一切都是相互依存的同體共生關係。既然彼此既是同體共生，自然的視你為我的一體兩面關係，也就不會造作侵犯他人的行為。因為侵犯他人，等於侵害自己。因此，世間萬物也就能均衡發展，不偏廢任何一邊。一言以蔽之，星雲大師的平等無別布施觀，即是建立在此一立基點上。

綜上所述，大師的平等思想可歸結為三點：一、各司其用，二、均衡、不侵犯，三、互相尊重。下面分別論述星雲大師的平等無別布施觀。

一、各司其用

何謂各司其用？世間萬物，因緣合和而生，因各自的業因，產生各自不同的業果。因此，萬物在相上各有所不同。面對事相的差異，以同中存異為原理，從中看到理上的平等性，以各司其用角度欣賞之。也因如此，對不同的眾生而言，所需要的布施也就有所差別。亦即，布施行為是基於因緣法的條件上，得以成就布施行為。也就是說，當有受施者才有施者與施物。且當下的布施必須屬於施者所需的布施行為才成立。因此，下面分別以同中存異為原理、重視受者需求與施者量力而為角度論述三者間各司其用的布施關係。

(一)同中存異為原理

宇宙人生的一切都是因緣相互成就，相互存在。佛教的因緣果報，正是說明宇宙人生真理的關係。然而，世間上的萬事萬物，不會有絕對相同的內容。比如同一十個手指，伸出來有長短不同。既然世界上有這麼多的差異不同，我們如何來與很多的不同相處呢？¹⁷³

星雲大師認為只有尊重不同、包容不同；同樣是宗教，要分佛、道、耶、回；

¹⁷² 星雲大師：〈佛教對空有的看法〉，《人間佛教系列 7—佛法與義理》，（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 229。

¹⁷³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上冊）佛教對「環保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2—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5-81。

同樣是哲學，也有東西、古今學派的不同。世間上，同的太少，異的太多；只有在同中存異，那才是處世之道。¹⁷⁴

因此，星雲大師基於同體共生立足點上，提倡大家要能「同中存異、異中不必求同」，彼此包容、尊重。如同人體的五官，各有所司，各司其用。星雲大師以六根為喻，耳朵和眼睛，一個負責看，一個負責聽，彼此分工合作，才能共同生存。如果耳朵嫉妒眼睛，沒有眼睛看，走路就會有跌入山谷的危險；眼睛如果討厭鼻子，沒有鼻子來呼吸，可能就會一命嗚呼。¹⁷⁵也就是說，六根彼此是相互依存的同體共生關係，應尊重對方的不同，在「同」裡面應該包容尊重「不同」的存在；在不同當中，各有各的生命發展。

而星雲大師更認為尊重不同，如佛教徒以香花供養諸佛菩薩一樣。對於不同的國家、文化，大家要互相尊重，要容許不同的存在，就如東方琉璃淨土有琉璃淨土的特色，西方極樂世界有極樂世界的殊勝，甚至山林佛教有山林佛教的風格，人間佛教有人間佛教的性向，世界才會多彩多姿。¹⁷⁶

總之，世上每個人有智愚、高矮、胖瘦等不同，在很多的不同裡面，唯有從人格、佛性上看，天下一家，人我一如，是彼此同中存異，不排斥每一個因緣。大家有著同體共生的認知，才能平等欣賞彼此所長；比如：人的眼睛欣賞自然美景，耳朵聆聽鳥語蟲鳴。佛法主張眾緣成就，不輕視任何一位眾生，也不錯失任何微小的因緣。能夠從人格的尊嚴上一視同仁，才能化解歧視與紛爭。

(二)重視受者需求

承如《大寶積經》云：「見怖畏眾生施以無怖畏，見苦惱眾生施與安樂，貧窮眾生施以財物，墮邪道眾生示以正道，病痛眾生除其病苦，飢餓眾生施以飲食，食肉飲

¹⁷⁴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上冊）佛教對「環保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2—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5-81。

¹⁷⁵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上冊）佛教對「環保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2—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5-81。

¹⁷⁶ 星雲大師：〈自覺與行佛〉，《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高雄：佛光，2017），頁 190-191。

血眾生以身肉血施與。」¹⁷⁷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而行施，因此，因病施藥，對不同眾生施不同行施；比如面對苦惱眾生布施安樂使其遠離苦惱，對貧窮眾生施予財物，對墮入邪道眾生施予正見使其走向正道。由此可知，對受者而言，施物是他所需的，才會予以接受。因此，才具有施者、受者、所施物三條件為布施。

(三)施者量力而為

另外，在《毘耶娑問經》云：「若人施已，心中悔熱，如是施者非淨布施。」¹⁷⁸亦即，從另一方面來說，對施者而言，隨自己能力而行施而不後悔、不自惱為清淨布施。也就是說，當施者布施時因認為超出其能力所及而產生悔心為不淨施。¹⁷⁹而星雲大師曾言：「布施是一種快樂而非辛苦，布施之要件是要在不自苦、不自惱下成就的，有心也要有力量，才不會成為一種負擔。」¹⁸⁰意指布施是發自內心歡喜的行為，不會成為自己煩惱與負擔的根源。也就是說，有布施的願力也要搭配相當的能力，才能歡喜清淨的行施。由此可知，誠如在星雲大師《布施四級》所言，當施者有能力施予錢財就施予錢財，若沒有錢財就施予勞力，若沒辦法施予勞力隨喜讚嘆，給予一點微笑，好的言語也是布施。¹⁸¹

綜上所述，施者與受者在因緣法中，了解彼此是我需要你，你需要我，相互的依存關係，才能各司其職，如同我們的身體，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要能分工合作。眼看、耳聽、鼻子呼吸空氣、舌頭品嚐鹹淡等，彼此各有所司，各司其用。星雲大師認為一個人不管在任何時間、空間，人我之間都能把自己運用得恰到好處，都能如觀世音菩薩一樣千百億化身，這就是有用的人。¹⁸²

¹⁷⁷ 《大寶積經》卷 79〈6 大悲品〉：CBETA, T11, no. 310, p. 454b28-c2。

¹⁷⁸ 《毘耶娑問經》卷 1：CBETA, T12, no. 354, p. 225b1。

¹⁷⁹ 《優婆塞戒經》卷 5：「善男子！施已生悔，因於三事：一者、於財貪愛，二者、謔承邪見，三者、見受者過。復有三事：一者、畏他呵責，二者、畏財盡受苦，三者、見他施已受諸衰惱。」，CBETA, T24, no. 1488, p. 1060b5-9。

¹⁸⁰ 星雲大師：〈生涯規劃·精華語錄〉，《星雲日記 11·菩薩情懷—1991/5~1992/12》，（高雄：佛光，1994），頁 3。

¹⁸¹ 星雲大師：「我沒有錢布施，也沒有時間為人服務，甚至好話我也不會說，難道就不能布施了嗎？其實還是可以布施，只要別人做好事，我心中感到歡喜，別人說好話，我為他讚嘆，乃至別人存好心，我也跟著歡喜，這就是隨喜功德。」〈布施四級〉，《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頁 118-121。

¹⁸² 星雲大師：〈佛教對「族群問題」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04），頁 7-47。

誠如星雲大師所言：

世界不是「我」一個人的，世界上還有很多和我們不同的人；也因為有很多不同的人，世界才因此更加多采多姿。就如奧運場上，比賽的國家隊伍，彼此服裝不同、項目不同、姿態不同，才引人入勝……高山之所以崇高，因為上面長著各種樹木花草，還有各種飛禽走獸棲息在裡面；海洋裡，也因為有各種魚蝦悠游其中，所以才造就海底世界的美麗。¹⁸³

由此可知，世上的不同，成就多樣的世界。因此，在面對不同時，何不以欣賞的角度觀之，因為彼此的存在，展現多樣或的社會。

總言之，世間一切有情無情眾生，都有其存在世上的因緣，大家一起分工合作，發揮所長，展現其存在的價值，世間何愁不和諧。

二、均衡、不侵犯

何謂均衡、不侵犯？均衡意指在布施時，應不只給予資生上的布施，在心靈上給予正確的觀念，也就是所謂的財施與法施並濟。《大丈夫論》卷 1〈14 法施品〉：「財施者為得身樂，法施者為得心樂。隨所化眾生，所欲得義稱意，滿足稱之無疲倦意。」¹⁸⁴亦即，財施是滿足眾生對生理上的需求，法施使眾身心有所安頓，使其精神獲得成長。

何謂不侵犯的平等無別而施？《大智度論》云：

菩薩摩訶薩布施時，持是布施迴向薩婆若，於眾生中住慈身口意業。是為菩

¹⁸³ 星雲大師：〈佛教對「族群問題」的看法〉，《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04），頁 7-47。

¹⁸⁴ 《大丈夫論》卷 1〈14 法施品〉：「財施除眾生身苦，法施除眾生心苦。無量劫財施為得法施果，法施能與眾生無畏施，極厭患生死。智者求涅槃，悲救眾生者求於法施。菩薩受錢財為修施故，修行施時為得法施。見眾生有二種：貪愛、愚癡。貪愛多者施財寶，愚癡多者施與其法。施財者為其作無盡錢財，施法者為得無盡智故；財施者為得身樂，法施者為得心樂。隨所化眾生，所欲得義稱意，滿足稱之無疲倦意。得大功德法施歡喜增益，端正如秋滿月，常為眾生心眼不離。財施者為眾生所愛，法施者常為世間之所敬重；財施者愚人所愛，法施者為智者所愛；財施壞財貧窮，法施壞功德貧窮者。此二種施，誰不敬重？財施者能與現樂，法施者能與天道、涅槃之樂。樂愛悲者能愛一切眾生，愛一切眾生即是愛己。阿羅漢捨於眾生入涅槃去，尚不為智者所愛，況苦眾生者誰當愛樂？常行惠施、遠離十惡、恭敬父母，若如是者是報我恩。若欲續佛種者，當以悲心為首饒益於他，常能思念成就眾生事。」，CBETA, T30, no. 1577, p. 262b20-c10。

薩住檀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中，身、口、意生布施福德……不奪他命、不劫奪他物、不行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嫉、不瞋恚、不邪見。所有布施，飢者與食，渴者與飲，須乘與乘，須衣與衣，須香與香，須瓔珞與瓔珞，塗香、臥具、房舍、燈燭、資生所須，盡給與之。持是布施，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迴向，不墮聲聞、辟支佛地。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取檀波羅蜜。¹⁸⁵

意指菩薩以慈悲心布施，進而產生清淨的行為和語言，這已含有持戒精神，因為戒的根本為不侵害別人。亦即，當我們意念中能不貪、不瞋，擁有正見，即能引發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行為方面的善業，以及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等語言的善業。所以布施能攝取持戒。

總而言之，布施時除滿眾生所願，應以慈悲心行施，培養眾生擁有正確知見，修行自我、不侵犯他人，豐富其精神生活。星雲大師曾說：「真正的平等不是表相上，齊頭式的平等……我們還必須注意心靈的淨化，思想的共識，觀念的重新評估。」¹⁸⁶亦即，我們應從感謝因緣得到心靈的淨化，以五和達成思想上的共識，實踐平等無別的布施。因此，下列分別從感謝因緣和五和兩部分論述星雲大師如何實踐均衡、不侵犯的平等無別布施。

(一)感謝因緣

星雲大師認為人與人的相處，若能時時懷抱感恩的心情，則仇恨、嫉妒便會消失於無形，是非煩惱自然匿跡於無影。當我們從感謝因緣得到心靈的淨化，即能布施的均衡、不侵犯。

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靠著緣來維持，因此，世間諸法雖有相狀力用上的差別，但其法性則是一味平等。懂得因緣法，認識自他的存在離不開因緣，則能處處種好

¹⁸⁵ 《大智度論》卷 14：CBETA, T25, no. 1509, p. 623b9-c12。

¹⁸⁶ 星雲大師：〈平等與和平〉，《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高雄：佛光，2017），頁 73-87。

因，時時結好緣，人生往往能有好因緣，做事則能無往不利。所以即使是一草一木，點滴事物看似與我們無關，卻是我們生活上重要的助緣，我們也要心懷感激，時刻思惟報答。星雲大師在《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提到：「人與人的相處，若能時時懷抱感恩的心情，則仇恨、嫉妒便會消失於無形，是非煩惱自然匿跡於無影。我們能時時以感恩的心來看這個世間，也會覺得這個社會很可愛、很富有。」¹⁸⁷因此，若能人人廣結善緣，自然能不侵害他人，擁有中道的生活。

而在佛門中施受同樣平等，《大智度論》云：「施者、受者、財物，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¹⁸⁸亦即，在佛門中，施者、受者同等功德利益無所謂高地下之分。因此，星雲大師認為，即使自己有力量布施，應該要感謝接受我布施的人，讓我有結緣的機會。如同大師在二〇〇八年四川發生汶川大地震時對當地人說：「各位四川的同胞們，我今天來到這裡，不是做施捨的，我是來報恩的！」星雲大師並不感覺四川需要救濟，而是認為自己應該回報四川人。甚至對於過去全國同胞們施捨給他的恩惠，都應該有所回報。因為大家彼此關聯一體，應該你來我往，相互感謝。¹⁸⁹

由此可知，星雲大師認為在他出家三十年中，無不受到社會的幫助，因此認為回饋社會大眾為他的本分事。大師亦在《人間萬事 4—另類的藝術》說過：「人生，每天都要活在感動的世界裡。所謂感動的世界最美麗，對於人家的好人好事，我要感動，而我自己也要做一點好人好事，給人感動。這一個社會，就是要這樣彼此感

¹⁸⁷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上冊）佛教對「環保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5-81。

¹⁸⁸ 《大智度論》卷 45〈15 大莊嚴品〉：CBETA, T25, no. 1509, p. 387c5-6。

¹⁸⁹ 人間福報：「因為我的成長受益於四川很多。例如詩人杜甫、李白、蘇東坡，都是四川人，他們的詩文孕育我成長，給我很大的恩惠。另外，在我青少年的時期，對於桃園三結義的關雲長等人，他們的行為、舉止、智慧，都讓我非常的欣賞。如劉備在四川立國，當時魏蜀吳三國鼎立，諸葛亮在此貢獻多少的計策，三國時期精采的空城計、連環計、美人計，讓青少年的我，真是廢寢忘食的閱讀這許多歷史書籍。在那個時候，沒有報紙可看，也沒有電視可看，只有這許多與四川有關的才子書，陪我度過青少年時期。所以仔細算來，我的人生，四川人對於我的恩惠，可說奇大無比。因此，現在四川人受災難了，我是來報恩的，並不是來救災的。我如果是來救災的，就有我大你小、我有你無的這許多分別，那便不符合佛法了。由於我出家數十年，我是以報恩的心情前來，並不感覺四川需要救濟，而是我需要回報四川人。甚至我對於過去全國同胞們施捨給我的恩惠，我都應該有所回報。我們大家，應該你來我往，彼此關聯一體，施者與受者，同等功德，我是這樣子的想法。就如佛門中的修行，是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能夠做到「布施無相，度生無我」，平等對待一切眾生，這才合乎佛法。」，〈施受平等〉，《佛法真義》，<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49008>，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

動來感動去，互相結緣。」¹⁹⁰亦即，當我們懷著感謝的心布施時，感動別人，別人自然也會一起互相行施。大師認為給人感動也是一種布施，因此，我們應發願：對於別人的善言懿行，自己要能感動；對於自己的所言所行，也要感動他人。¹⁹¹

從行為經濟學理察·塞勒所提出的稟賦效應理論可知，社會公共事務或慈善公益專案的社會的參與。當大家一同參與一個共同事件時，多數人才會把別人當作自己學習的物件，由此讓社會感染力產生的效益最大化。¹⁹²

換言之，若社會上多數人開始關注幫助別人或認為自己應該關注別人的時候，他們的行為或想法就會互相影響。也就是說，當大部分人認為幫助別人是一項社會義務的時候，剩下的一小部分人就會迫於外界的壓力和多數人保持一致，認為幫助別人是一個社會的義務。簡言之，當我們種下善的因，自然牽動周遭的緣促成善果，而當我們人人能以行善為日常時，身心靈獲得成長，社會自能均衡和諧。

從上可之，世上依緣而生，我們皆是眾中的因緣之一，因此，我們先懷著感恩的心行施，回饋社會，自然會帶動別人一同跟我們一起行施，成就和諧社會。星雲大師從他出家三十年的實修中，體證到世間無常的流轉，如同永嘉大師所言：「夢裡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¹⁹³覺悟世間的眾生，各依著不同因緣轉成不同的我相，因此，提倡在生活中應以感謝的心行施，破除眾生在我相的執著，達成均衡不侵犯的社會。

(二)五和

而如何達到均衡不侵犯的社會呢？誠如《阿彌陀經》所言，西方極樂世界，諸上善人，都聚會一處。¹⁹⁴亦即，淨土即是人人都能和諧相處之意，因為所有紛爭皆是來自個人的思想、見解、信仰，甚至語言、風俗、習慣、地域的不同，彼此相互排擠，因此人我間若能和諧，社會自然幸福和樂。

¹⁹⁰ 整理自星雲大師：〈要與不要〉，《人間萬事4·另類的藝術》，（台北：香海文化，2009），頁114-117。

¹⁹¹ 星雲大師：《星雲說喻一·布施》，（台北：香海文化，2018.10），頁99-101。

¹⁹² Thaler, R. (1980).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1), 39-60.

¹⁹³ 《證道歌註》：CBETA, X63, no. 1241, p. 262c20 // R111, p. 362b3 // Z 2:16, p. 181d3。

¹⁹⁴ 《佛說阿彌陀經》：「諸上善人俱會一處。」，CBETA 2019.Q1, T12, no. 366, p. 347b8-9。

有鑑於此，星雲大師提倡五和的人生，強調從自我做起，凡事要求別人先做，比較困難，應先從自己做起，在心裡擁有他人、擁有佛法，主動釋出善意，他人自然有善意的回饋。¹⁹⁵因此，人和人之間人與人之間，能夠容許異己的存在，不執著這個「我」，心中清淨不侵犯他人，就能達到世界和平。¹⁹⁶

也就是說，星雲大師認為若自己能夠「自心和悅」後，自然擴大到家庭，就能「家庭和順」，進而擴及社會，在與人相處上能「人我和敬」，自然就能「社會和諧」，達到「世界和平」的目標。¹⁹⁷

如同星雲大師所言，每個人穿的衣服，顏色雖然各有不同，但和諧就漂亮。由此可知，五和是世間的和諧之道，人人能奉行做自己的貴人，社會自然均衡和諧無諍，國家必然安定與富足。

三、互相尊重

何謂互相尊重？星雲大師在《金剛經講話》曾言：「內外沒有眾生相，了解一切為緣起性空，即可尊重一切眾生如佛。」¹⁹⁸意指，外在空掉所度的眾生相；不可執著眾生為我所滅度，空掉內心之相。也就是說，基於緣起性空思想，菩薩信解心、佛、眾生，等無差別，因此尊重一切眾生，故能如常不輕菩薩，不輕慢一切眾生。因此，既然已知佛、眾生，等無差別。菩薩在布施時，自然能以平等心行施，尊重一切有情，不起輕慢。

如何從互相尊重中實踐平等無別而施呢？本文歸結兩點為其實踐法門，從思想上秉持同體共生觀念，面對利益衝突時運用共享解決。

(一)同體共生

何謂同體共生？星雲大師云：

¹⁹⁵ 《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CBETA 2019.Q1, T09, no. 262, p. 5c11-13。

¹⁹⁶ 整理自人間福報：〈星雲大師現代詮釋--五和〉，《佛法真義》，<https://reurl.cc/6MbA5>，瀏覽日期：2019年3月27日。

¹⁹⁷ 整理自人間福報：〈星雲大師現代詮釋--五和〉，《佛法真義》，<https://reurl.cc/6MbA5>，瀏覽日期：2019年3月27日。

¹⁹⁸ 星雲：《金剛經講話·直下究竟本無我體分第十七》，（台北：佛光，1997），頁 295。

同體，含有平等，包容的意思。地球上雖有各種國家、民族、地域的不同，但是卻共同仰賴地球而生存；眾生雖有男女、老少、強弱、智愚的分別，但是卻同為眾緣和合的生命體，有平等一如的清淨佛性。共生，含有慈悲、融和的意思，我們生存的社會，也需要士農工商各行各業貢獻每一個人的力量，才能建立祥和而共有的社會。虛空中的日月星辰不分明暗，互相輝映；大地上的山嶽丘壑不論高低，彼此連綿；宇宙間的奇珍異獸不別異同，相輔相成。¹⁹⁹

亦即，世間有國家、種族、男女、智愚、等等事相上的不同，但同是眾因緣和合的生命體，同樣生存在這地球上，需要彼此合作，相互輝映才能在這世間存活。也就是說，這個宇宙本來就是同體與共生的圓滿世界。佛教講因緣，認為天下本是一家，所有的眾生是一體不二。《楞伽經》也言「一切眾生，猶如己身」²⁰⁰可知，在佛陀時代就具足同體共生的認識，故能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心行施。

《發菩提心經論》：「修行施者，於己財物常生捨心，於來求者起尊重心，如父母師長、善知識想。於貧窮下賤起憐愍心，如一子想，隨所須與心喜恭敬。是名菩薩初修施心。」²⁰¹菩薩面對來乞求布施的人人對父母師長起尊重心，貧窮下賤如自己孩子般起憐憫心。也就是說，菩薩本持同體共生的慈悲心，視乞者如己想，尊重他人，施受同為平等。

換言之，基於同體共生的概念下，星雲大師提倡人我彼此都是相關一體的，都是因緣關係的相互存在。每一個人都只是世間的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一，亦即，我以外還有一個你，你以外還有一個他，你我他之外，還有周遭接觸的各種人等。也因如此，人與人之間所以會有紛爭、不平，就是因為「你、我」的關係不協調。

星雲大師云：「為什麼世間上會有紛爭？就是因為有差別、有執著、有計較，所以社會永無寧日，人心永遠貪瞋愚痴。假如能以平等心對待宇宙萬法，沒有高低、

¹⁹⁹ 星雲大師：〈總論菩薩道〉，《佛光教科書3·菩薩行證》，（台北：佛光文化，1999），頁195-202。

²⁰⁰ 《大乘入楞伽經》卷6〈8 斷食肉品(六)〉：CBETA, T16, no. 672, p. 623c3-4。

²⁰¹ 《發菩提心經論》卷1〈4 檀波羅蜜品〉：CBETA, T32, no. 1659, p. 511a13-b1。

沒有大小、沒有善惡的分別，也就沒有對立。」²⁰²從上文可知，人的不平等心，對世間萬物的差別對待，造就世間上的紛亂。亦即，因為眾生不識人我一如，同等佛性。迷於人我之假相，而互相計較分別。簡言之，大家只顧及自我的立場，忽略了對方的需求，造成彼此的怨恨及衝突。

因此，星雲大師認為想要獲得和諧融洽的人際關係，唯有把「你」當作「我」，你我一體，你我不二；能夠將心比心，彼此互換立場，才是解決痛苦的究竟之道。²⁰³

因此，只要地球上的人與人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都能本著慈悲心，彼此互相尊重、相互幫助，明瞭世間皆是因緣合和而成，感謝因緣成就，縮小自己，對人好，人人尊敬之。星雲大師在《如是說》說，所謂對人好，就是要幫助別人、讚美別人、包容別人。能夠真心誠意的待人，廣結善緣，自然就會有前途。亦即，懂得布施，就是具有物我一如，同體共生的宏觀；捨得把自己的財物與人共享，就能得到廣結善緣的好處。因為布施表面是「給」，其實是得；懂得給人，其實就是給己。

綜合而言，平等必須人我相互尊重，在溝通與了解上必須彼此立場互易，對於宇宙間差別萬象的認識，要能了知萬法緣生與一多不異的自然原理。也就是說，無論食、衣、住、行，所受用物皆是大眾相互成就而有。而人與人相處，喜捨布施即是最好的人我之道，大家發揚互助精神，讓共生在地球上的每一個人都能融和共存，都能以共生的理念發揚慈悲喜捨的精神，讓地球成為和平安樂的人間淨土。

(二)共享

星雲大師在 2012 夏季達沃斯經濟論壇曾言：

一個國家，經濟繁榮的地方，文化、道德一定提升；貧窮，就會衍生許多罪惡。世界上，經濟蕭條的國家，人民所得偏低，國家太窮，固然是社會制度不好；過分的貧富不均，也是會制度有了問題，所以經濟的價值，不在於自

²⁰² 人間福報：《星雲大師全集 20·佛教管理學—40》，<https://reurl.cc/qNVaR>，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²⁰³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 佛教對「倫理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6—人間佛教論叢—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8。

己擁有，要均平共享，要懂得結緣布施。²⁰⁴

亦即，貧窮容易促成罪惡發生，在面對利益時應以結緣布施，活在世間，要靠許多因緣成就才得以生存，所以平時要廣結善緣。

星雲大師說結緣之道，首在布施。懂得布施，就是具有「物我一如，同體共生」的宏觀；捨得把財物與人共享，就能得到廣結善緣的好處。因為布施表面是「給」，其實是「得」；懂得「給人，其實就是給己」，就是最有智慧的富人。²⁰⁵人生在世間上要懂得布施結緣，不但自己有歡喜，還要將歡喜帶給別人；不但自己有能力，也要助別人成就。²⁰⁶要有自利利他的精神，當自己得到利益時，亦要將分享給予他人。

何謂自利利他？《發菩提心經論》：「修布施故善名流布，隨所生處財寶豐盈，是名自利。能令眾生心得滿足，教化調伏使無慳悋，是名利他。以己所修無相大施，化諸眾生令同己利，是名俱利。」²⁰⁷自利意指在修行布施時，能得到善名福報；利他指在布施時能使眾生心得到滿足，教化眾生調伏吝嗇自私的習氣。而菩薩的布施既能自利又能利他為二俱利。

在《十住毘婆沙論》：「共利者……名為上人。」²⁰⁸意指能夠自利利他的是上等人。也就是說，佛教的布施強調利他中成就自我，亦即，世間萬物無不可共享的，因為彼此在緣起法下，利他亦是利己。

首先在現世的財富中，張大卿認為世間的三事不平等形成社會需要布施的客觀原因，第一為世間的不平等，第二為家庭教育的不平等，第三為社會制度的不平等。²⁰⁹這些的不平等，促成貧富差距的擴大，根據瑞士信貸銀行發表的 2018 年度《全球

²⁰⁴ 人間福報：〈2012 夏季達沃斯經濟論壇專題報導 信仰的價值 星雲大師主題講演〉，《覺世》，<https://reurl.cc/26zba>，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²⁰⁵ 人間福報：〈2012 夏季達沃斯經濟論壇專題報導 信仰的價值 星雲大師主題講演〉，《覺世》，<https://reurl.cc/26zba>，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²⁰⁶ 整理自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3—修行的境界》，〈卷三如何日日增上·修行的境界〉，（台北：香海文化，2007），頁 369。

²⁰⁷ 《發菩提心經論》卷 1〈4 檀波羅蜜品〉：CBETA, T32, no. 1659, p. 511a19-22。

²⁰⁸ 《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序品〉：CBETA, T26, no. 1521, p. 20b26-28。

²⁰⁹ 張大卿：〈佛陀的思維方法—解脫與布施〉，《菩提樹》，第 402 期，1986，頁 28-31。

財富報告》，研究指出全球最富有的 0.8%人口，掌握全世界 45%的財富，而貧富的不平等恰恰是世上紛爭的成因之一。²¹⁰在前面第二章佛教布施思想源流中，第二節布施的定義與目的，曾提及佛教的布施具有平衡社會資源分配、減低社會財富不均的功能，使貧富不致於過分懸殊。

有鑒於此，星雲大師認為眾生除了重視有形、外在、現在的財富，更要重視無形、內心、未來的財富。因此，星雲大師提倡把財富從前世今生、來世，看成是一體連貫的，端看各種因緣彼此的關係。在開發自己的財富之餘，更要創造全民的財富。本著同體共生的觀念，共創一個均富的社會，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人民才能安定生活。²¹¹

也就是說，星雲大師明瞭眾生我執未除，常計較、分別你我，因此，倡導在今日的社會裡以共享看待萬事萬物，以同體共生的基點上主張以享有代替擁有、以智慧代替金錢、以滿足代替貪欲、以思想代替物質，發揮普世的觀念，建設共有的胸懷，泯除人我之別。亦即，將心中要有大眾，尊重對方，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必能獲得對方由衷的敬愛，減少許多不必要的爭論，大眾也會同樣尊重我。因此，尊重他人，亦是尊重自我。²¹²

因此，星雲大師認為既然我們居住在地球上，應以同體共生的地球人自我期許，提倡生佛平等、聖凡平等、理事平等、人我平等的思想。進而泯除人我界線，打破地域國界，人人具備橫遍十方，豎窮三際的國際宏觀，進而以天下一如為出發點，讓每個人胸懷法界，成為共生的地球人。

總而言之，星雲大師以緣起法面對布施對象的不同，觀察眾生之間具有同體共生的關係，亦即，宇宙中一切事物都是相因相成，以尊重看待所有事物的不一樣，欣賞彼此的不同，大家各展長才，均衡發展，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謂之平等無別施。

²¹⁰ Credit Suisse：《2018 年全球財富報告》，<https://reurl.cc/eoy37>，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²¹¹ 星雲大師：〈社會議題探討（上冊）佛教對「環保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7，頁 35-81。

²¹²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藍圖〉，《人間佛教系列 5—人間與實踐慧解篇》，（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 168。

第三節 方便權實而施

星雲大師在《修學佛法的次第》曾提及佛陀所謂的方便權實，乃因眾生根機有利、有鈍，因此，觀機逗教，敷設八萬四千法門。²¹³然而「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²¹⁴，佛陀一切佛法都是療治眾生身心疾病的良藥，正如百川匯歸大海，原同一味，因此佛陀開設權實之教乃至有先後次第之別。所謂的五乘佛法，即是佛陀針對不同根機眾生的需求而依次施設的修行法。²¹⁵

何謂方便？在《妙法蓮華經文句》言：

「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誘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又方者祕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祕，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祕、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祕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故言方便品也。²¹⁶

從上可知，智者大師認為方便有三種意義：〈一〉方是法，便是用，隨順眾生的心意，用種種的方法來教示他。〈二〉方便是門，以這個方便而能引入佛門之義。或是隨眾生心意，或是隨自己意，以種種方便教示眾生。〈三〉方是祕，便是妙，不敢猜測他意，照自己的意思說法而令他得益。而《大寶積經》云：「慳者勸施，

²¹³ 星雲大師：〈第十課 修學佛法的次第〉，《佛光教科書 1·佛法僧三寶》，（台北：佛光文化，1999），頁 79-86。

²¹⁴ 《成佛之道》：CBETA, Y12, no. 12, p. 20a1-2。

²¹⁵ 星雲大師：〈第十課 修學佛法的次第〉，《佛光教科書 1·佛法僧三寶》，（台北：佛光文化，1999），頁 79-86。

²¹⁶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3〈釋方便品〉：CBETA, T34, no. 1718, p. 36a27-b18。

毀禁勸戒，瞋者勸忍，懈怠勸進，亂念勸定，無慧勸慧，貧者給財，病者施藥，無護作護、無歸作歸、無依作依。」²¹⁷簡言之，隨順眾生根器，應機施教，對症下藥，使其脫離煩惱的方法謂之方便。

星雲大師在《佛法真義》詮釋方便：

「方便」其實就是一種智慧權巧，是菩薩度眾、成佛不可缺少的重要資糧；一個實踐菩薩道的行者，除了必須具備般若智慧以外，還要有度眾生的方便。《維摩詰經》說：「慈悲為父，方便為母。」慈悲與方便，都是令眾生入佛知見的最佳要道。但是方便不是隨便，所以方便，也要有般若智慧引導，如此才能懂得善巧運用。方便就是靈巧、活用，凡是對人有利益、有幫助的事，都要能有方便權巧，讓人受用。比方老師教授的內容太深，對方聽不懂，我可以用淺顯的譬喻讓人聽懂，這就是方便法門。我們要能給人善方便、善護念，幫助他向上，幫助他發展，幫助他走向真、善、美的世界；甚至幫助他成就菩薩道，成就菩提心，這才是給他最好、最大的「方便」。²¹⁸

意指，方便需要般若智慧與大悲心相應，所謂證真實智所以助悲離染，涉俗權智所以助智行悲。悲行於外，如父主外政；智冥於內，如母主內政。智滿悲圓，則成正覺。菩薩修行，不外上求大智以自利，下行大悲以利他，悲智雙運，權實悲行，所以行菩薩道，智慧和方便就如同是我們的父母。也就是說，面對眾生八萬四千煩惱，需用眾多善巧方便才能解決眾生的煩憂。更重要的，是以般若方便智，使對方受用，進階的幫助他向上、向善的動力，即是方便最重要的意義。

誠如《金剛經》所云：「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²¹⁹亦即。菩薩布施不只是供給吃飯穿衣，還要進一步讓對方解脫，使其證

²¹⁷ 《大寶積經》卷 82：CBETA, T11, no. 310, p. 474a8-10。

²¹⁸ 人間福報：〈佛法真義·方便〉，《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綜合版》，<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2.aspx?unid=461312>，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5 日。

²¹⁹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a6-9。

悟涅槃，甚至以「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²²⁰把自己與所有的大地眾生融合為一體。

總言之，星雲大師的方便權實布施之道立基於佛教方便思想，舉凡佛法中對人有益、有幫助之事，以令眾生聽懂、受用的方便接引入佛道，促使眾生升起向上向善之心為方便權實而施。

而星雲大師為何強調方便布施的重要性呢？星雲大師運用方便法門布施時有何原則？我們可從星雲大師在《人生雜誌》月刊的〈看目蓮救母以後〉所寫的影響中發現，文中提到：「時代一天天進步，二十世紀的佛法，怎能不用科學來做弘化的工具呢？……開大座講經一文不要，聽得人不多，而要花錢買票的電影院，卻是天天高朋滿座，說明人心的需要。」²²¹也就是說，大師為了讓佛教跟上社會的進步，在思想上，無時無刻在更新；在實踐上，不斷地適應當時人事時地物做調整，自然能契理契機符合當代人心需求，亦即方便布施的重要性。

從上述可知，星雲大師在方便權實而施有兩個基本原則：第一、以人心為需要的原則，為適應現代的生活習慣方式，接引眾生深入佛智。第二、與時俱進的方便原則，跟隨日新月異科技變化與時代進步腳步，將佛法深入社會上每一階層。亦即，以不背佛法為主軸，從以人為本的角度思維符合當代人所需的布施，結合現代化的科技應用實踐於社會上。

一、以人心需要為原則接引眾生深入佛智

何謂星雲大師所說人心需要的方便布施呢？即是對人有利益、有幫助的事，讓人受用的。首先從苦的根源角度入手，前一章節提及眾生不捨布施，契因對於我執物強烈的貪取。因此，星雲大師提倡「給」，當「給」人好處，別人才能接受你，進而回報給你善意。²²²也就是說，所謂的「給」即是布施、結緣，而萬事萬物不離

²²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49a9-10)。

²²¹ 摩迦：〈看目蓮救母以後〉，《人生雜誌》月刊第四卷第一期，第 19 頁。

²²² 整理自釋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四之四）〉，《普門學報》第 29 期，2005 年 9 月，頁 1-46。

因緣法，當我們給人好處，種下善美的因，待因緣成熟時，自然獲得善果。由此可知，星雲大師深懂人性的軟弱在於有所得之，因此以人的需要為出發點，讓眾生得以接受。

另外，星雲大師也提到一般說起布施，就善財難捨，因為在現實生活裏，每天光是柴米油鹽醬醋茶就已經難以應付了，那裏還有餘力布施給人呢？其實布施並非要把金錢物質給人才叫做布施，即使貧窮得一無所有，仍可以布施。以美好語言讚嘆別人，「語言的布施」；和顏悅色，即是「容顏的布施」；見義勇為，「身行的布施」；見人受苦心生憐愍，見人布施心生歡喜，「心意的布施」。²²³

亦即，如《佛說摩訶迦葉度貧母經》云：「若其有施意，此則不為貧。」²²⁴布施不在於事相上的錢財，善意的身口意即是最好的方便施。因為，「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²²⁵佛為助眾生離苦得樂而說一切法，因此，佛法是貼近人心的，是人人都能奉行的。

換言之，星雲大師認為「給，就是布施。給，也是割捨，所以給可以去貪。給，要給得巧妙、給得智慧、給得中道，要讓人接受得歡喜。」²²⁶也就是說，大師的「給」蘊含佛教的般若、平等、智慧於一體，亦即，大師立基於佛教布施本有思想，以現代語言重新詮釋布施。

釋滿義言大師曾自述：

我沒有想到要傳教，我只是有一份使命感，就是要將歡喜、幸福遍滿人間；要將和平、美滿給予人類。因為佛法是為了人類而有，是佛陀為人而說的，佛法本來就很自然的充塞人間，因此不是我刻意要將佛教給你，而是佛陀

²²³ 星雲大師：〈布施四級〉，《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頁 118-121。

²²⁴ 《佛說摩訶迦葉度貧母經》：CBETA, T14, no. 497, p. 762a10-17。

²²⁵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CBETA, T48, no. 2008, p. 351c9。

²²⁶ 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法門修持〉，《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142-143。

將你所要的歡喜、信心、希望、方便給你。²²⁷

也就是說，星雲大師的給的性格，來自對佛法的體證，面對世間無常以空為有的性格。大師認為「給」要有佛法，要能不自苦、不自惱。我給你，我不苦，我不懊惱、我不懊悔，我不是為了貪圖虛名，不是要求你幫助，只是想到我所有的，要能與大家共享，這就是布施真正的意思。²²⁸

大師開示佛法，總是站在人的立場，以人的需要為出發，此乃大師深懂人情、人性、人心之故；因為不離「人情之常」以及「人性之需」，因此很能契合人心。例如，大師提倡「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因為人性在於「有所得」，能「給」人好處，別人才能接受你，進而回報給你善意。

亦即，大師秉持眾生皆有佛性，發覺眾生的需求，以給人歡喜、給人信心、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四種善巧方便布施，自然的引導眾生回歸佛陀本懷，啟動自身覺性。何謂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

(一)給人信心

即是關懷他人多讚歎。星雲大師認為給人信心，首先要開發本身無盡的信心內涵，做人，對國家要有信心，對前途要有信心，對佛教要有信心，對自己要有信心；因為有信心，就有力量，才能在利眾、教眾、度眾上，成為眾生的加油站，鼓舞其向前邁進的勇氣與決心。

由此可知，佛教的信仰，不是要大家信佛，而是要相信自己的本有佛性，肯定自己、認識自己、對自己有信心。換言之，眾生欲入聖流位，要心能正定，其中口業是最容易布施，口出善語，就如花香，可以使人感染到歡喜和愉悅，遠離人我彼此的諍論。亦即，「甘露及毒藥，皆在人舌中」²²⁹善語惡語皆從口出，但看自心的選擇。簡言之，我們應如佛一般說清白無染的善語、止非息諍的妙語、正法善

²²⁷ 釋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四之四）〉，《普門學報》第 29 期，2005 年 9 月，頁 1-46。

²²⁸ 星雲大師：〈給的意義〉，《佛法真義 2》，（高雄：佛光文化，2018），頁 74-75。

²²⁹ 《正法念處經》卷 9：CBETA, T17, no. 721, p. 51c3。

道的實語、利益安樂的法語。自然能化解人際的論議和是非。

(二)給人歡喜

星雲大師認為給人歡喜，就是給自己歡喜。有時候口說兩句好話，是隨口的歡喜；幫別人做一點事，指點一條路，是隨手的歡喜；別人做好事，做功德，我沒有力量做，用微笑來隨喜或是心底喜歡，都是隨喜的歡喜。²³⁰自覺本身具足無盡歡喜的條件，才給得起歡喜，諸佛成佛皆因歡喜。佛教是倡導歡喜的宗教，《法華經》指出：佛陀以一大事因緣降誕在人間，是為了示教利喜。可見歡喜是佛教真理的本質，歡喜是佛法修行的精髓。²³¹

總言之，家庭有歡喜，能凝聚包容；國家有歡喜，來自於人民的安居樂業。能知覺到歡喜，進而能夠創造歡喜，散播歡喜滿人間，這就是人性的開發人類素質的提升。

(三)給人希望

星雲大師提出人生在世間，最需要的就是有希望；希望有明天，希望會更好，希望能有所得，希望能順利、吉祥、平安。所以，在人頹唐的時候，要給他鼓勵；在人失意的時候，要給他安慰；在人消沉的時候，要給他力量。在任何時刻，都應該給人希望。釋迦牟尼佛證道成佛時，證悟眾生皆有佛性，這句話給予苦難的眾生帶來無限的光明，生生世世受用無盡。星雲大師認為所謂「希望」，就是對明日有期待。大師初到宜蘭弘法，能讓眾多年輕人跟隨，即是讓他們覺得明天有希望，因為人生是活在希望裏，人若沒有希望的時候，活著就沒有意義，而希望就是一切成就的動力。²³²

總言之，當我們從給別人希望當中，對自己的未來也充滿了希望，雖然結果無法預知，但擁有希望已是富有的人生。

²³⁰ 星雲大師：〈佛教對心理病態的療法〉，《人間佛教系列 2—人生與社會》，（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 310。

²³¹ 星雲大師：〈第一課 佛光學的內涵精神〉，《佛光教科書 11·佛光學》，（台北：佛光文化，1999），頁 1-9。

²³² 星雲大師：〈給的修行〉，《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頁 46-49。

(四)給人方便

星雲大師提倡與人合作共事，凡事相助不推諉，要給人一些因緣、給人一些方便，要幫人解決一些困難，多一些服務給人，在生活中時刻能行方便如。比如在暗夜的地方，點亮一盞明燈；逢到乾旱的時候，在路邊施一壺茶水；陰雨的時候，在公共地方布施一些雨傘，在曠野之中建設一些涼亭等，這都是給人一些方便。

換言之，星雲大師總結所謂真正的給人「方便」是通達世間人情事理的人。因為懂得活在當下給人方便，亦即，正當年輕力壯的時候，要方便行事；在富貴有錢的時候，要方便行善。當自己有緣、有力的時候，可以給人方便。

總而言之，當我們往往給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給自己結下了未來的利行緣，即是佛法所說的他受用即是自受用，自他不二的甚深妙義。亦即，星雲大師將其所提倡的善方便布施，精簡的濃縮成四給，²³³使其易於推行於大眾的生活日常中。

從上觀之，四給是從布施中無畏施的角度而發想出來。²³⁴《大莊嚴論經》云：「施除諸畏恐，眾救中最厚，處於怨賊中，施即是利劍。」²³⁵無畏的布施，就像最利的刀劍一樣，可以破壞所有的邪惡，破壞種種惡毒的危害，對於身處在恐懼中的人，是極有裨益的。而讓人能得度、離開恐怖，在種種施恩當中，可說是最深厚的恩德。

星雲大師認為：「無畏施：這是屬於精神力量的布施。包括給予苦難者以精神上的慰藉，使他遠離恐怖畏懼；或者自己持戒忍辱，不侵犯他人，使對方免於畏懼。譬如觀世音菩薩聞聲救苦，使眾生遠離怖畏，便是施無畏。」²³⁶。可見，星雲大師著重於在處理眾生心靈上的問題。因為，財施僅能治標而不能治本，真正的布施須能徹底解決受難者的痛苦。佛教基於世人不識因果，在煩惱苦海中輪迴不已，因而

²³³ 「對人才的吸收要包容，與信徒往來以解決其問題為要，『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佛光人工作信條，要在生活上應用。」星雲大師：〈承先啟後(1989/9/1~9/30)〉，《星雲日記1—安然自在》，（高雄：佛光，1993），頁51。

²³⁴ 《優婆塞戒經》卷4〈19 雜品〉：「若有眾生怖畏王者、師子、虎、狼、水、火、盜賊，菩薩見已，能為救濟，名無畏施。」，CBETA, T24, no. 1488, p. 1054c6-8。

²³⁵ 《大莊嚴論經》卷10：CBETA, T04, no. 201, p. 311b15-16。

²³⁶ 星雲大師：〈菩薩與義工〉，《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高雄：佛光，2017），頁263。

廣說緣起中道、因緣果報的道理，期望眾生在正知正見下，轉煩惱為菩提，化悲怨為力量，建立幸福快樂的人生。²³⁷

另外，從佛光山的建築設備與星雲大師個人行誼，處處可見大師的方便權實施的實踐：山門口放置雨傘，給予雨天未帶傘的人使用；為身障準備輪椅和無障礙空間；提供婦女哺乳室與嬰兒車；替佛光山七眾弟子設立醫務室；設置交通車方便義工的交通往來；甚至大師二次中風、手腳不便時，與人照相，總是盡量的站起來。²³⁸

契因如此，星雲大師秉持人我一如之佛性，於日常生活中時刻心懷眾生需要什麼，微至看到天上日月星辰、聽聞鐘板訊號的聲響。眾生未曾設想到的，皆周全的為眾生而思。由此可知，星雲大師方便布施思想即是以人心所需為體，善用科技方便為用，興建佛光山各項建設，弘化十方眾生，具體落實人間佛教重要方法。

二、以與時俱進為方便將佛法深入社會

星雲大師認為佛教本來就是帶給人們富有、快樂、幸福的宗教，而佛教現代化，與我們的思想、生活都有關係，亦即，要把佛教帶入家庭，讓人幸福、快樂，應該重視當代眾生對現代化的設備與弘化方式的需求，如此才不會被時代的潮流所淘汰。²³⁹因此，分別從「文字音聲宣傳無界限」和「下鄉布教深入社會與家庭」論星雲大師如何運用與時俱進的方便，深入社會每一階層。

(一)文字音聲宣傳無界限

星雲大師與時俱進的弘法思想，從僧青年時期就已經展露無遺，在〈弘法、護法、求法〉提及古代三種弘法方式：經文的轉讀、梵唄歌唱、經文敷演或通俗故事已不夠用，今日弘法不能單靠口頭宣講，而是要深入社會，興辦慈善事業、加強文

²³⁷ 整理自星雲大師：〈佛教與慈善事業〉，《佛教叢書 8—教用首頁》，（高雄：佛光，1998），頁 296-304。

²³⁸ 星雲大師文集：〈三十三說 我的發心立願〉，《貧僧有話要說》，<https://reurl.cc/EVV2R>，瀏覽日期：2019年4月3日。

²³⁹ 整理自星雲大師：〈禪門淨土篇·人間淨土的意義〉，《人間佛教語錄（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298。

化宣傳感化人群，身體力行。²⁴⁰

因此，一九五三年面對佛教的沉痾腐敗，青年的星雲大師以一支筆劃破當時佛教界的沉淪。文學評論家勁草評論其創作的《無聲息的歌唱》表示：今天佛教以衰敗到頂點，復興佛教最重要的是文化宣傳，其中佛教文藝對一般社會青年是普遍能接受的佛教文化，希望佛教的青年朋友們，多多努力從事佛教文藝寫作，爭取一般社會青年的心理要求，使古老的佛教重新走上復興的路子。²⁴¹

可見，當時的佛教還處與傳統老年佛教方式，誦經、拜佛為主要活動。但是青年的星雲大師認知當代青年喜歡閱覽文藝作品，因此筆耕不輟的陸續創作了《玉琳國師》《釋迦牟尼佛傳》、《十大弟子傳》等佛教文化作品，吸引廣大非佛教徒的民眾認識佛教。²⁴²

另外，一九五四年宜蘭念佛會成立佛教歌詠隊，在當時是佛教界一大創舉。因為當時社會只有基督、天主教利用音樂合唱團宣揚教義。青年的星雲大師參考基督教的模式，將音樂歌聲融入佛教弘法當中，將佛教歌曲加入弘法布教，每到一地廣受好評，甚至受邀至中廣電台錄音，影響各地教團紛紛組織佛教歌唱團，足證音聲弘法之成效。²⁴³再者，一九五四年引用幻燈機布教，利用最新科技吸引民眾，觀看佛教電影、故事。當時觀者無數，為故事情節感動流淚者甚多，收益甚大，各地道場紛紛仿效。²⁴⁴

時至一九九零年星雲大師在〈佛教的前途在哪裡〉講座提及：「時代的趨勢，促使社會不斷更新，佛教需有新的觀念，才能自我更新，才能推展法務。換句話說，佛教的前途，必須要靠我們佛教重新調整思想，重新估定價值。」²⁴⁵換言之，面對不斷更新的社會，星雲大師洞察佛教弘法方式需要跟上時代，否則會被時代洪流所

²⁴⁰ 整理自摩迦：〈弘法、護法、求法〉，《人生》第3卷第7期，1951年9月，頁11。

²⁴¹ 整理自勁草：〈讀覺生連載「物語」後的感想〉，《人生》第3卷第7期，1951年9月，頁12。

²⁴² 整理自闕正宗：《宜蘭弘法十年記—青年星雲的人間佛教之路》，（高雄：佛光文化，2018.9），頁164-168。

²⁴³ 朱斐：〈觀光宜蘭念佛會後的感想〉，《菩提樹》第28期，頁23。

²⁴⁴ 〈各地通訊〉，《人生》第6卷第11、12期合刊，1954年10月，頁291。

²⁴⁵ 整理自星雲大師：〈佛教的前途在那裡 第一講〉，《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705-712。

淹沒。因此，強調佛教徒要根據現處的環境變化來調整既有的思想和重新評估既有的價值，也是星雲大師與時俱進的方便施的原則。

(二) 下鄉布教深入社會與家庭

一九五四年組織弘法隊下鄉弘法布教：首先以音樂演奏，接者法師說法、二部合唱、隊員通俗說法、佛教幻燈片放映。當時布教縣市以宜蘭、台中、澎湖、屏東、鳳山為主，所到之處廣受老百姓的歡迎，因為有音樂聽、電影看、佛法聞，猶如過年般熱鬧。弘法隊所經過地方的民眾，對於佛法產生濃厚興趣，受布教攝化皈依三寶的青年男女，比一般談天說妙的高得多。²⁴⁶

接著，首創佛教家庭布教，一九五五年農曆春節到各蓮友家庭訪問並拜年，集合百餘人，一一祈禱，念誦簡單經文，唱歌，共訪問六十四家，甚至非會中蓮友，亦要求至家中祝福祈禱。此種家庭訪問，對推動佛化家庭上，效益甚大。²⁴⁷

由此可知，青年星雲大師突破傳統寺廟念佛法會只有老人與法師參加，弘法活動只有誦經、拜佛。積極接引青年成為佛教弘法的一員，讓青年成為念佛會主體，青年於念佛法會施打法器，弘法布教講演人生佛理。讓佛教青年深度參與佛教弘法活動，發揮其專長。培育青年成為弘法主幹，運用青年的熱誠推動下鄉弘法與環島弘法深入社會；結合音樂、歌舞、電影、演講廣吸民眾認識佛教，進而修習佛法，參與共修。

另外，青年星雲大師深感幼稚教育的重要，認為一個兒童如果接受了良好的幼稚教育，奠下最初的根基對於未來社會發展大有助益，於是在道場成立佛化兒童班、托兒所，讓家庭走入寺廟。

在〈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文中提及：「從前講經說法，都在寺內，現在動不動要假借社會公共場所，各縣中山堂……每次聽眾信眾多於僧眾。特別是社會知識份子及軍警人員，許多青年男女都已皈依佛教為榮耀……故佛教於台灣已普遍打

²⁴⁶ 摩迦：〈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人生》第6卷第11、12期合刊，頁314。

²⁴⁷ 〈國內外新聞版〉，《菩提樹》第27期，1955年2月8日，頁39。

進了社會，可說已由寺廟搬入社會了。」²⁴⁸

從上文可知，講經說法的場合與聽眾的變化，看出台灣佛教已打進了社會，由寺廟搬入社會。即論證星雲大師佛教的弘化已深入民間每一階層，而這也是大師認為佛教應走出寺廟，讓更多民眾了解佛教、認識佛教，同霑法益的初衷。

因此，可從《往事百語·老二哲學》兩篇文章窺知，星雲大師在建設佛光山的事業的方便智慧。如下文：

我覺得人間未必是穢土，淨土也不一定是死後才能往生。只要有心，我們在現世也可以建設一方淨土，讓有志之士都能在這裡長養身心，同享法樂。因此，我興設美侖美奐的殿堂樓閣、花樹庭園，接引信徒香客、十方大眾；我建立優雅舒適的朝山會館、檀信大樓，提供素齋妙味、休憩處所；我用種種方便，宣揚佛教；我殫精竭慮，弘傳真理；凡有活動，我邀請夫妻連袂出席；舉行法會，我鼓勵全家一齊參加。從育幼院的孤兒到救濟院的老人，從佛光診所到雲水醫院，從托兒所到萬壽園，從技藝訓練到禪淨共修，我為解除生老病死之苦，而興辦各種慈善事業。²⁴⁹

亦即，具上所述，星雲大師心懷眾生，每項建設與活動非佛不作，顧及社會上每一階層的人。簡言之，佛光山上所興建的軟、硬體設備、活動，皆是為接引大眾來山親近佛教，以眾生需求為需求，從食、住、行、育、樂方方面面周全照顧，所實施的種種善巧方便施。

佛光山開山期間，我念及年邁的功德主們多年來對佛教的貢獻，所以為他們興建佛光精舍，邀請他們來此安養天年；後來附近居民經常將一些失怙的孤兒送來山上，我又發心建築大慈育幼院來養育他們；接著這個信徒要求我們辦一所中學，那個信徒建議我們開一家幼稚園，普門中學、普門幼稚園就這

²⁴⁸ 摩迦：〈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人生》第6卷第11、12期合刊，頁314。

²⁴⁹ 星雲大師：〈重新估定價值〉，《往事百語·老二哲學》，（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49。

樣地成立起來。其他如佛光診所、萬壽園，也莫不是以大家的需要為前提，一一興設，使得佛光山成為生、老、病、死，都能與諸佛菩薩長相左右的人間淨土。²⁵⁰

簡言之，星雲大師在人間建立佛光淨土，將眾生所關注的人生四大事生、老、病、死，都能在佛光山獲得照顧。換句話說，將人一生所有生、老、病、死的問題運用佛法解決，讓佛光山可以成為人一生的慧命之家。

佛光山自開山以來，一直本諸於給的原則，所以法務興隆，道場充滿了生氣。這正也是星雲大師終身所倡導人間佛教主旨「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善美的」²⁵¹從淨化心靈的根本之道做起，不偏廢物質方面的建設，教人以智慧來運用財富，以出世的精神來做入世的事業，從而建立富而好禮的人間淨土。

亦即，星雲大師所謂的方便權實而施，不離根本佛法教義，站在佛陀說種種法，為度脫一切眾生立場上，因應當代人所需要的，能聽懂、受用且與時俱進的方式廣宣法意。

總而言之，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原則是歡喜、感恩心布施面對受施者；為眾生救苦救難，以悲憫心給予所有有需求者，利益對方，讓受施者升起向善向上之心，並且不希求報酬的布施，為清淨如法而施；以緣起法面對布施對象的不同，觀察眾生之間具有同體共生的關係，尊重看待所有事物的不一樣，欣賞彼此的不同，大家各展長才，均衡發展，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謂之平等無別施；站在佛陀說種種法，為度脫一切眾生立場上，因應當代人所需要的，能聽懂、受用且與時俱進的方式廣宣法意，謂之方便權實而施。

也就是說，大師認為人間佛教傳達不是佛教，而是人人本身就具有覺性，啟發人性中本有的真善美，使世間彼此無有貧富、人我、種族、國家的分別對待，自然人人能擁有美滿的人生。透過布施逐漸邁向菩薩道修行之路，生清淨渴求一切善法

²⁵⁰ 星雲大師：〈你重要，他重要，我不重要〉，《往事百語 2·老二哲學》，（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37-38。

²⁵¹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我推動人間佛教〉，《百年佛緣 12·行佛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頁 292。

之心，不二思想泯除人我之別能直見聖道者。

換言之，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利基於佛教緣起中道觀，說明萬物無永恆的存在，世間一切現象都是因緣和合所產生的假相，本身並無自性，由於無自主性，所以隨緣生而現，緣滅而散，即為空有不二。大師更是提出同體共生概念，既然世間上所皆是依緣而生相互依存的同體共生關係，自然的視你為我的一體兩面關係，尊重看待所有事物的不一樣，欣賞彼此的不同，大家各展長才，均衡發展，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弭平布施時心中人我之別，體察人我一如，回歸清淨本性。

如《維摩詰所說經》言佛國、佛土在眾生身上求，離開了眾生，就沒有佛，離開了群眾去求道，是沒有道可求的。²⁵²成佛須在人道磨練、修行，也就是說，明白佛所說的道理後，如實信受奉行為佛陀說法最大意義。星雲大師舉《法華經》為證，佛陀以一大事因緣降生於世，所謂一大事因緣，即示教利喜，²⁵³也就是開示眾生以言教，給予眾生以歡喜。

亦即，星雲大師認為佛法的弘揚，須符合現代人的需要，令眾生歡喜，自然地接受，才是佛陀示教的真正本懷。²⁵⁴大師以方便權巧、契理契機、隨緣教化，不違傳統佛教的根本教義，運用現代化的弘法方式，做為傳教的方便，接引不同層面的信眾學佛。

簡言之，星雲大師提倡所謂的方便權巧而施並不是創新，而是復古，把過去諸佛、大德的教化，以現代人熟悉，樂意接受的方式，揭糞於大眾。將其布施精神實踐於佛光山各項弘法事業活動上。

²⁵² 《維摩詰所說經》卷1〈1 佛國品〉：「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CBETA, T14, no. 475, p. 538c4-5。

²⁵³ 《妙法蓮華經》卷7〈27 妙莊嚴王本事品〉：「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CBETA, T09, no. 262, p. 60c6-10。

²⁵⁴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59。

第四章 星雲大師布施思想的應用與實踐

總括而言，星雲大師的布施精華在於以佛法為體，以世學為用。佛法本是佛陀體悟世間緣起中道實相，為解決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而演說種種法義。因此，星雲大師遵循佛陀的腳步，運用現代化科技、當代語言、創新弘化活動，貼近當代人心需求，將布施思想契理契機的佈達於社會上每一角落。

面對五花八門的眾生需求，大師運用其給的性格，無限普施於大眾。星雲大師曾言其在童年時，就開始訓練自己布施也就是捨。從給人歡喜、微笑，捨棄一點時間，捨棄一點力量幫助別人做起，更在二十歲以及二十五歲時，把所有的東西都給人。進而體認到，「捨即是得，得即是捨」。是捨去什麼東西，保留了什麼？

星雲大師認為：「捨去世間上所有的東西，心中保留一點慈悲的念頭，如果人沒有慈悲，什麼都不是。」²⁵⁵亦即，捨去對世間外相上的執著，得到心中無限的如來寶藏。因為，世間外在是虛幻不實的，唯有放下對虛幻的執著，才能裝進世間的真理，亦即，明白世上是同體共生的關係，對大眾平等視之，如同心經所言「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²⁵⁶

然而，大師給的前提是在「非佛不作」範圍內。也就是說，佛教要人間化、事業化、佛法化，但不能流於世俗化。因此，大師開辦事業單位，都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只要是能夠光大佛法的都應該興作。總之，身為佛教徒弘法利生的事業，應該有所作為並且非佛不作。²⁵⁷

換言之，佛教旨在普度眾生，首要在於順應眾生的根機與需要。對於非信仰佛教者而言，佛教藝術、梵唄可幫助他認識多元文化；美味的素菜，調理身體的健康；喜歡參禪打坐的，可參與禪修；喜歡服務大眾的，參與義工培訓一起來行佛為善。

²⁵⁵ 整理自星雲大師全集：〈對談專訪 3·智慧的人生（一）〉，《講演集 7》，（高雄：佛光，2017.5），頁 310。

²⁵⁶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CBETA 2019.Q1, T08, no. 251, p. 848c14-15。

²⁵⁷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60。

所以，想提倡人間佛教，必須依據大眾不同的根機，觀機逗教，以多元化、多功能化的法門來恆順眾生，這才是普度眾生的人間佛教。

因此，本文分別從〈一〉普施濟眾〈二〉廣宣弘化〈三〉廣結善緣，三大面向探討星雲大師如何將清淨如法、平等無別和方便權實的布施思想，實踐於生活。

第一節 普施濟眾

透過星雲大師一生行誼可知，佛光山的各項弘法事業融攝著其布施思想理念與實踐的結合。從慈善、教育、文化、共修制度、活動，以及建築設備等等，皆緊扣著星雲大師布施理念而行。而星雲大師布施思想內含清淨如法、平等無別、方便權實三部分，而基於讓大眾都能同沾法益的前提下，佛光山各項事業活動開展，財、法兩施並重。²⁵⁸

星雲大師認為「佛教應該要弘揚教義，以佛法來淨化人心，這才是佛教的根本，因此佛教需要說法，需要傳教，需要辦教育。」²⁵⁹亦即，身為佛弟子應以弘揚教義為己任，用佛法淨化人心，使人人得到幸福與安樂。

佛教講布施有分財施與法施。佛教事業中，文教事業屬法施，慈善事業屬財施。而一般社會團體如紅十字會、扶輪社等等也都在做慈善事業，發揮其社會功能。星雲大師認為弘揚佛法、淨化人心的工作，則非人人能做，但宗教團體要擔當起社會教化的責任，所以佛教應從文化、教育、慈善、修行、慧解等多方面發展，且在發展過程中應以佛法為本質，以佛教為主體，而不只發展社會功能，才是超越一般社團的作法。

²⁵⁸ 星雲大師：「以落實大乘菩薩道為目標的佛光山，自開建以來，一切的設施無非都是以給人方便為原則，例如：為了方便看護失怙的孤兒，設立育幼院；為了方便照顧無依的老人，成立養老院；為了方便國際弘法，開辦英文佛學院、日文佛學院等；為了方便信徒休憩，植花種樹，遍設座椅；為了方便大眾使用，設置會議室、會客廳；為了方便佛子學習佛化生活，在別分院成立金剛禪坐會、婦女法座會；為了方便民眾因應實際需要，在各道場開設各種技藝班級。給人方便不但是慈悲的流露，更是智慧的運用；給人方便不但是道德的實踐，更是思想的開拓。凡我佛光人應謹守給人方便的信條，發展現代化的佛教，讓一切大眾都能普受法益。」〈怎樣做個佛光人第十二講〉，《佛光學》，頁 60。

²⁵⁹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100。

佛光山雖然以文教起家，但做慈善從不落人後，因此，佛光山慈善事業即是以「慈善為方便，教育為根本」作為主旨，慈善也是教育的一環，唯有透過慈善的教育，促進大眾慈愛互助的價值觀才能永續。亦即，星雲大師運用慈善事業為方便布施門，給予眾生所需，進而教育眾生清淨自心，同體共生，淨化人間。

因此，下列分別從「慈善救濟」、「人文教育」探究星雲大師在普施濟眾的布施思想實踐。

一、慈善救濟

佛光山的四大宗旨中慈善事業是其中一環，星雲大師認為，慈善救濟本來就是佛教徒的責任，社會固然需要熱鬧的慈悲，但更需要寂寞的慈悲；因此，佛光人默默關懷被社會遺忘的苦難者、窮鄉居民、不幸家庭、弱勢團體等，少予對外宣傳。²⁶⁰也就是說，大師認為眾生受到了災難，需要的是平等的關懷對待，而不是被認為處於弱勢而需要受到幫助的人。亦即，沒有人願意讓別人知道自己的現況是困頓的，也沒有人願意告訴別人自己正面臨貧苦的難關。

比如佛光山有育幼院，但從來不讓孩子曝露於媒體面前，不願意讓他們二次傷害。星雲大師認為要讓這些孩子有足夠的尊嚴，並且告訴孩子們，所有的法師都是你的爸媽，所有信眾都是你的爸媽。甚至邀請學校孩子到育幼院做客，讓孩子學習做主人，受到完全有尊嚴的教育，所以做慈善要能照顧到別人的尊嚴。²⁶¹簡言之，布施著應本著同體共生的心，重視受著的需求。另外，對佛光人而言，慈善公益是實踐布施的一項方便法門，行善已成習慣，佛法時刻融入生活當中，因此對於慈善公益，並不會大肆宣傳。

甚至，在八八水災過後，面對大多是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原住民朋友，星雲

²⁶⁰ 佛光山早期從壽山寺的「慈善堂」，到後來的「慈善監院室」，升格為「慈善院」，撫孤育幼、敬老安養、疾病醫療到年老往生，讓老、病、死、生皆有所怙。佛光山派下慈善機構有：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佛光聯合診所、雲水醫院、護智中心、佛光精舍、佛光山萬壽園、蘭陽仁愛之家、大慈育幼院、大慈育成中心。巴西「如來之子」計畫，以及非洲、印度的孤兒院。巴拉圭中巴佛光康寧醫院、佛光康寧醫院等。整理自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話說佛光山—慈善篇〉，《喬達摩》第 67 期，<http://www.fgsbmc.org.tw/GauD.aspx?PNO=2016080005/>，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²⁶¹ 佛光山大慈育幼院：<http://tatzu.compassion.org.tw/>，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大師想到他們更需要的是神父與牧師的安撫與祈禱。於是佛光山立刻在開闢祈禱室，邀請神父牧師進來，讓原住民朋友們得到心靈的安頓；另外在道場旁邊規劃「檳榔區」、「吸煙區」、「醫療站」。更是考量受災民眾吃不慣素食，請山外餐廳辦桌，安排每兩天請大家吃一次葷食，盡其所能的希望原鄉朋友，在佛光山期間，得以自在生活。²⁶²而原鄉朋友若有自己想要葷食的需求，明白佛門不用葷食，也會在佛光山下食用完畢，再進入道場。亦即，星雲大師以平等包容之心，體民所苦，觀其真正所需要的，尊重宗教、文化的不同，無限的給予關懷協助，受助者自然同樣以尊重回饋於布施者。

而面對災後重建，協助興建村落提供住所，認養校園重建，提供兒童營養午餐，重建佛教道場，興建醫院，捐贈救護車、輪椅等等。另外，在當地的每個社區設立關懷據點，並開設不同的社教課程，舉凡兒童班、婦女班，教導成人電腦和各方面的技能，提供手藝研發課程、幫忙銷售，讓大眾找到生活的重心；佛光山與佛光會與政府民間醫院、心理公會等團體合作，設立心靈輔導專案，開設童書、繪本、卡通電影賞析、佛光青年運動交流。²⁶³幫助災民走過內心的恐慌，鼓勵他們勇敢活下去，幫助他們找到生存的價值。民眾心靈逐漸恢復穩定後，自動自發分工打掃、一起煮飯、服務他人，使受者也有能力成為布施者。²⁶⁴佛光山也從主導者退回協助者的角色，讓居民自治生活。

然而，佛陀教導我們世間是遷流變化的，因此，隨著時代的轉變，佛光山的慈善方式也在不斷調整，慈善的方法也跟著與時俱進。早期醫療不發達的年代，偏遠山區的民眾都要跋山涉水去就診。有鑑於此，一九八四年星雲大師發明了一種改裝過後的大車，承載著醫療設備及醫師護士的「雲水醫院」，進入全省各地給予需要幫助的人，免費的醫療服務，不管是窮鄉僻壤、偏遠山地，或者是和台灣本島有著

²⁶² 整理自陳政智、釋妙仁：《同體共生、拔苦予樂—佛光山八八風災緊急安置作業回顧》，〈社區發展季刊〉第 131 期，2010 年 9 月，頁 269-277。

²⁶³ 佛光新聞：https://www.fgs.org.tw/news/news_content.aspx?news_no=20131006000001，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²⁶⁴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佛光山慈善事業專刊合訂本 2012-2014〉，《慈善事業專刊第一期》，高雄，頁 31。

海水之隔的離島地區。²⁶⁵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位以上醫生，沒有固定的診療時間，沒有任何的薪資給付，自備醫療設備及餐飲，甘願利用假日服務貧病以及災區，布施醫療。也就是說，大師諦觀眾生的需求，主動集合有志大眾的力量，共同進入偏鄉布施醫療，使其遠離貧病之苦。

換言之，大師期望讓健康、有錢的人出錢，為貧病的人治病，減輕疾病輾轉周折到都市就醫的艱難困苦，也不要因為醫療而花費許多金錢。取雲水之義，指能像悠悠的浮雲、潺潺的流水一般，隨分隨力弘法利生。亦即，星雲大師的布施慈善，不只在消極上給予，更是積極性的幫助眾生，使其脫離痛苦，代表著大師普施濟眾的無私性格。²⁶⁶

總言之，星雲大師以同體共生之心，面對需要幫助的大眾，顧及到眾生的生命尊嚴，平等給予協助。進一步體察眾生心中的煩憂，包容宗教、族群、文化的不同，從大眾的角度思惟，給予合適的需求，並適時提供長期關懷，協助自力更生，回歸正常生活軌道。亦即，佛光山在救急不救貧的原則下，不只布施資生上的物品，在心靈上施與無畏免除恐懼，更是教導大眾認識生命的本質，發揮所長，從受助者轉為布施者，擁有嶄新的人生價值。

二、人文教育

慈善救濟固然能救助於人，從世界各個講求社會福利的國家可知，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再好，有時還是很難周全的照顧到社會各個層面的需要，有時往往養成人民倚靠救濟，不思自力更生拖垮國家經濟的問題。²⁶⁷

因此，星雲大師認為，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及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本之道，就在於推廣「人文教育」。教導民眾惜福觀念，懂得安貧人生，做人不貪吝，而

²⁶⁵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http://www.compassion.org.tw/>，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²⁶⁶ 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http://www.compassion.org.tw/>，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²⁶⁷ 整理自整理自星雲大師：〈佛教對「經濟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1》，高雄：佛光，2017。頁 220-222。

且樂善好施，熱心公益，從觀念上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發揮生命中的能量去助人。²⁶⁸

簡言之，星雲大師認為人文教育的核心，在於讓大眾擁有正確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²⁶⁹因此興辦幼兒園、中小學、大學、研究所到終身學習的社區大學，建立一完整的教育體系。將佛法中的正知正見傳達至社會上每一階層，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解脫自在。²⁷⁰

所以，大師透過實施三好校園，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之三好理念，強化學子公民自覺與社會關懷、生命典範講座、學習社群與服務學習。²⁷¹以大學為生命教育發展金字塔的塔尖，橫向整合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資源，縱向將資源推廣至高中生命學科中心、各縣市政府單位、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學校等機構，進而拓展分享至社區、社會民間團體、甚至國際上，以成為國際生命教育標竿為目標。²⁷²亦即，將三好種子，從小開始撥種，給予正確價值觀，培育成品德兼備的學子。比如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小家長會長程旭雲表示，自從學校執行三好校園活動後，學生變得有氣質、有禮貌、懂得感恩，這些改變從他兒子身上就可以看的出來，最明顯的是現在回到家以後，會先跟家人打招呼，主動幫忙做家事，一點一滴，慢慢的改變，將三好的觀念，放在心中養成習慣，想法自然就會端正，做起事來就會有正確的方向。²⁷³

換言之，星雲大師興建的教育體系，除了有知識上的追求，更是強調生活教育，在師生共同生活中，學習如何待人處事，並且養成高尚的道德情操。培養學生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以及拓展國際的視野，破除地方情節，養成同體共生的國際觀。

²⁶⁸ 整理自星雲大師：〈佛教對「經濟問題」的看法〉，《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1》，高雄：佛光，2017。頁 222。

²⁶⁹ 星雲大師：〈教育觀〉，《人間佛教語錄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153。

²⁷⁰ 佛光山教育院：<http://www.fgsedu.org.tw/album/detail/?id=2&id2=7>，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²⁷¹ 整理自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網：《三好校園》<http://nie.merit-times.com.tw/intro.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²⁷² 整理自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網：《三好校園》<http://nie.merit-times.com.tw/intro.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²⁷³ 人間福報：〈西螺安定國小 三好教育獲家長認同〉，<https://reurl.cc/k3LkL>，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亦如《大智度論》說：「自依止，法依止，不餘依止。」²⁷⁴也就是說，肯定自己的清淨本性，從佛法中建立自我信心，肯定自己是最好的依靠。由此可知，佛教的教育是一種啟發性的教育，是一種自覺、自悟的教育。換言之，若能闡發佛教教育妙諦傳播至世界各國，人人將之運用在生活上，則不只是帶來宗教信仰，也灌輸了慈悲思想、宇宙心懷、結緣觀念和淨化修持，提高自己修養道德地位的同時，也可以貢獻當地國家人民。

美國鮑登學院（Bowdoin College）院長克萊頓·羅斯（Clayton Rose）指出，人文教育的內涵，是化解當前社會僵局的不二法門。從中讓學子透過實際參與，形塑自己的處世原則、獨立觀點和解決問題的方法，培養他們面對問題的勇氣。以友善、同理的方式待人接物，尊重立場不同的人。²⁷⁵亦即，呼應星雲大師重視人文教育的重要的論證。

總而言之，星雲大師創辦的教育體系，注重人文教育，讓學子透過實際參與社會關懷，思惟人際間的關係，啟發自利利他精神，尊重每一個體的不同，建立同體共生人生觀，體現星雲大師布施觀的精神。

然而，在如今 M 型社會下，城鄉差距嚴重，偏遠地區的學子往往教育資源匱乏，在資源不平均下，無法獲得平等發展，促成他們成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正緣於此，星雲大師把卡車改裝為流動圖書館「雲水書車」，發願讓偏鄉孩子藉著閱讀

²⁷⁴ 《大智度論》卷 2：CBETA, T25, no. 1509, p. 66c5。

²⁷⁵ 整理自親子天下網站：羅斯提供一些教育上的務實建議：1.培養對知識無懼的態度羅斯認為，在這個時代，校園裡必須打造一個開放學生思想的環境，讓他們勇於挑戰既有的觀點，即便這很可能讓他們感到坐立不安，甚至抵觸他們根深蒂固的信仰，但唯有如此，當他們畢業以後，才具備足夠的知識，去挑戰與解決全球面臨的難題，像是氣候變遷、金融失序、種族宗教等。2.知道為何而學

不直接告訴學生該學習、思考什麼，而是引導他們如何思考。羅斯指出，人文教育應該培養學生能提出、形塑自己的觀點和信念，學會如何解決問題。他舉例，該校會舉辦一整學年的主題研討會，舉凡政治社會、自然領域、道德倫理、多元文化和經濟貿易等各種議題，開放學生選擇參與，透過書寫、討論，針對有興趣的主題深入的研究、思考自己能有什麼樣的發揮，同時，老師也會提供相關的建議。3.建立利他觀念身為社會的一份子，你我都肩負著比成就自我更大的責任與義務。讓學生能認識自己，瞭解他們多元的身份、經驗和背景在社會上能發揮什麼影響力。透過安排社會參與的課程，透過與在地機構的合作，學生能將所學用在真實世界中，舉辦志工活動，提供學生不同的參與管道來服務社會。他指出，學生應該再回到課堂中，探討過程中學到的經驗，著手解決發現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應敦促學生以友善、同理的方式待人接物，因為「難免都會遇到與我們立場不同的人」，《為何人文教育比以往更重要》，<https://reurl.cc/gnVNR>，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14 日。

的光，邁向希望的未來。因為救濟是一時的，唯有教育才能翻轉人生。二零零七年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本著星雲大師的慈心悲願，成立「雲水書車」號召義工把書籍直送偏鄉小校，試圖弭平教育資源差距。另外，全台更有五十部雲水書車結合衛教功能的「雲水護智車」，在偏鄉宣導醫療知識。而負責開書車的海鷗叔叔具多重身分於一身，要會變魔術，還會講故事，還是孩子的心靈導師。²⁷⁶也就是說，對義工而言到偏鄉送書不只是送書，更是身兼老師的職責，施予孩童正確知見，關懷他們心靈與健康，甚至幫忙解決生活中所遭遇的困難，彌補偏鄉教育不足的地方。而這也正是人間佛教的具體實踐。

另外，為了讓孩子有更多不同的書籍可閱讀以及引發閱讀書籍的續航力，在二零一三年推動國際書展，成立校長說故事團隊，赴書車駐點學校舉辦作文比賽，開辦故事營與兒童營，為偏鄉孩子舉辦聯合畢業典禮等。亦即，星雲大師藉由這些活動，讓孩子快樂學習，獲取新知之外，意在從小培養良好的品德教育，為社會和諧盡點心力。²⁷⁷

然而，星雲大師觀察到這些清寒家庭中品學兼優的學子，往往因學費問題，斷送升學前途。因此，大師為讓這些立志向學的青年學子繼續升學，啟動「好苗子」獎助學金計畫，給予因緣，期望以全人教育之心，細心呵護這些好苗子，栽培成有益國家社會的棟梁之材。並且將好苗子計畫拓展至海外，在巴西、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等地資助當地的好苗子，經由教育學習，使其自立自強，成為社會優良人才，翻轉生命，達成人間佛教慈悲為懷的普世價值與理念。²⁷⁸

換言之，好苗子計畫代表著星雲大師透過布施教育，讓在社會經濟地位指標低的青年們，撥正財富分配失衡帶來的問題，而這些受益的青年未來可能將成為人間佛教利和同均思想的傳承者，成為推動世界和平一大助力。

換句話說，星雲大師提倡通過閱讀，將教育推廣至偏鄉，使其擁有平等受教權

²⁷⁶ 聯合新聞網：《佛光山「書車」進偏鄉 十年有成》，<https://reurl.cc/M9Y94>，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²⁷⁷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http://fbce.fgs.org.tw/>，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²⁷⁸ 人間福報：《全人教育 佛光山栽培好苗子》，<https://reurl.cc/QD4Eq>，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益。從教育中改變自我，樹立良好品德，紮根人文教育，培育國家社會棟樑。並且為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不平等，施行好苗子獎助學金計畫，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教育，翻轉人生，回饋社會。

比如普中的林翰境，他寫信給星雲大師，感謝此計畫對他人生的幫助。林翰境表示，好苗子讓他比其他同學學到更多課本以外的知識，他常跟姊姊在放假期間到寺務監院去幫忙法師做事，也因此學到很多法會布置、縫紉衣服、整理倉庫等技巧，每天歡喜與大家結緣；而喜歡樂器的他，也因好苗子因緣，加入普中管樂隊，未來更希望以吹奏樂器跟大家結緣，繼續行三好四給，將歡喜帶給大家。²⁷⁹

綜上所述，慈善布施固然有益社會，但社會教化和淨化人心的文化教育事業更能跨越時空，廣利十方三世眾生。所以，星雲大師認為最好的慈善事業應該是與文教合而為一。而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實踐即以同體共生之心，主動施予眾生所需平等給予，協助自力更生，使其從受助者轉為給予者，發掘生命的本質，翻轉生命。換言之，以財、法二施並濟，普施一切眾生，促進社會和諧。

第二節 廣宣弘化

古人有為善不欲人知的美德，但是星雲大師認為，為善不一定怕人知道，社會需要有很多的善行美事喚起民眾悲心、引發關心並化為行動，帶動社會的風氣。怕的是以偽善來沽名釣譽，例如捐了一點錢給慈善團體，馬上大肆宣揚，要人感謝，甚至講話不當，讓接受救濟的人感覺尊嚴受損，這就失去了布施的美意。佛教講布施要三輪體空，所以報酬要用之於無形，能夠無相布施，才是真正的慈善。²⁸⁰

也就是說，佛教廣做文宣目的是為了讓更多人了解佛法的善美，佛法至今流傳於世已達兩千六百年，然而仍有許多人對佛教並不了解，主要的因素在於，身負弘法重任的佛子沒有善巧方便，以及為善不欲人知的觀念深入人心。

²⁷⁹ 人間福報：《全人教育 佛光山栽培好苗子》，<https://reurl.cc/QD4Eq>，瀏覽日期：2019年5月3日。

²⁸⁰ 整理自星雲大師：〈卷三認知世間·分寸之間〉，《星雲法語9·挺胸的意味》，（台北：香海文化，2007），頁314-316。

有鑑於此，星雲大師提倡從另一角度來看待佛教廣作文宣，認為外在的盛名皆只是作為弘法利生之用途。佛陀在兩千六百年前就重視文宣的功能，比如在《金剛經》中強調四句偈的功德無量無邊；《阿彌陀經》中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每部經文的流通分中，佛陀常囑咐諸大菩薩廣宣是經，依願流布。可見，廣宣弘化對正法的流傳有正向的意義，跨越時間、空間人間的限制，將佛法佈達至每一角落。

而佛教要如何廣宣弘化，布施佛法，讓十方一切眾生都能聽聞佛法，同霑法益呢？星雲大師認為要從「文化宣傳」和「傳播媒體」做起。

一、文化宣傳

首先就「文化」而言，星雲大師認為寺院最重要的功能，是從文化著手，使廣大的眾生都能得到心靈的解脫。因此，大師極建設講堂、禪堂、會議室、圖書館、視聽中心，雜誌刊物，出版三藏經典。²⁸¹大師認為佛教之所以能流傳千古，文字般若的傳遞，功不可沒。《金剛經》說，四句偈的布施勝過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的功德，十法行中也提倡書寫、演說、披讀、印經的利益。²⁸²所以，大師在年年虧損的情況下，仍致力於編輯雜誌、撰文出書的文化事業。因為，佛教的文化度眾功能無遠弗屆，非金錢財富所能比擬，要發展社會教化的功能，對文化事業不可忽視。²⁸³

誠如經典所云：「財施者而有竭盡，法施增長則無有盡……。受財施者現在利益，受法施者現在未來俱有利益……財施者能施獲益受者無益，若法施者自他俱益。」²⁸⁴可見，財施只能救脫眾生於一時；法施，以真理、知識、技能，教導眾生，開發他們的智慧，引導健康的生活觀念及方式，使眾生獲得利益與幸福，是生生世

²⁸¹ 整理自星雲大師：〈重新估定價值〉，《往事百語 2·老二哲學》，（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50。

²⁸²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16-17。

²⁸³ 整理自星雲大師：〈弘法利生〉，《往事百語 6·有情有義》，（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38-54。

²⁸⁴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5 布施波羅蜜多品〉：CBETA, T08, no. 261, p. 883b3-21。

世的，而文化即是承擔這一重大角色。而星雲大師如何以文化廣宣法佛法大義？下列分別從「出版文物與藝術」、「贊助文化創作者」和「設立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窺知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實踐的寬廣性。

(一)出版文物與藝術

在一九四九年台灣佛教充斥著經懺文化、佛經內容艱澀、印刷技術粗糙，流通不易，因此民眾對於佛法中因緣果報等教義並沒有真正的認識。有鑑於此，星雲大師用淺白平易的文字撰寫佛教小說、散文、傳記、詩歌，出版簡明易懂的佛教叢書；發起每月印經會，採新式標點符號，分段、分行，重新編印佛經；編纂佛教雜誌，登載雅俗共賞、老少咸宜的文章，使佛法深入人心，引起巨大回響。所以，大師深信文化的力量能將佛法普施予大眾。²⁸⁵

為了提昇佛教文化的層次，大師創設佛光出版社，以生動的文字將佛教的智慧流通於世；成立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現代化的方式編纂一部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的佛教聖典；舉辦贈書活動，將優良的佛教圖書捐給機關學校，使整個社會都能受到書香的薰陶；鼓勵演藝人士從事佛教電影的製作，以悲智願行的典範寓教於樂；指導老師們研究佛經裡的教育方法，用方便巧思啟發學生的心靈。大師意在破除佛教的窠臼，期望讓民眾重新認識佛教。²⁸⁶例如南海實幼園長吳美鳳，感謝佛光山贈予《我愛歡喜》動畫影片，透過影片賞析，讓孩子從小在品德、學習力、注意力扎根，相信教化的功能在潛移默化後，一定能增進他們的競爭力。²⁸⁷

目前，於各處分別院設立展覽館、美術館，以精美的文物展現佛教歷史的源遠流長，佛教教理的博大精深。將佛教與藝文融合，一方面宣揚佛教藝術之美，同時接引許多藝文界的朋友親近佛教。數十年來已經接引無數初機者認識

²⁸⁵ 星雲大師：〈未來比現在更好〉，《往事百語 5·永不退票》，（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72-85。

²⁸⁶ 星雲大師：〈未來比現在更好〉，《往事百語 5·永不退票》，（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72-85。

²⁸⁷ 人間福報：〈《我愛歡喜》動畫影集 贈予台北四所學校〉，<https://reurl.cc/YRjVX>，瀏覽日期：2019年5月10日。

佛教、進入佛門。²⁸⁸可見大師承繼佛陀教法，運用八萬四千方便法門，接引各類眾生，將佛法中的真善美，傳遞給大眾。比如台北教育大學教授郭博州曾表示，當他為升等教授挫折時，感謝如常法師的幫助，讓他在佛光緣美術館開展，順利升為教授。也讓他了解佛光緣美術館跨越佛教、宗教，與各式畫風的藝術家結合舉辦展覽。²⁸⁹

總而言之，星雲大師以佛法為內涵，藉由文化藝術等方式，發掘每個人的本有佛性，讓心不攀緣外境，受外境起分別，使世界獲得安寧和平，使人類獲得真正福祉。換言之，大師透過佛教典籍文物的通俗化、文藝化，將臺灣佛教從出世的佛教轉為人間的佛教，人人生活時時得以佛教為依歸。琉璃工房創辦人張毅曾言文化是態度、心中的價值觀與相信，美術是文化重要的表現，佛光山所展示的便是文化的力量，而佛教文化是未來社會的安定力量。

(二)贊助文化創作者

星雲大師曾言：「世間有了情，固然增添幾分色彩，然而更需要有才幹之士努力奮起，貢獻所學所能，才能使社會進步，讓更多的人得到庇蔭。」²⁹⁰也就是說，大師認為人人除了發展自己才能，貢獻社會外，更重要的是珍惜人才，施予愛護提拔，為社會大眾創造更多幸福的因緣。

大師基於這份惜才的理念，資助藍吉富、張曼濤先生赴日留學；攬聘龔鵬程先生等人辦學。鼓勵蕭頂順先生興建佛光山；鼓勵翁松山先生雕塑佛像；資助苦難畫家李自健先生與殘疾青年畫家施金輝先生創作人性之美；照顧美學專家高爾泰先生；資助名作家北島先生發行情文學刊物；負擔德國漢堡大學車慧文教授在歐洲召開國際

²⁸⁸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慧學〉，《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2007）頁 297-299。

²⁸⁹ 人間福報：〈美學無界新書發表 展現佛光緣動人故事〉，<https://reurl.cc/OLkVR>，瀏覽日期：2019年5月10日。

²⁹⁰ 星雲大師：〈愛，就是惜〉，《往事百語 6·有情有義》，（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136。

華文會議的食宿、交通。²⁹¹

也就是說，星雲大師不只資助佛教有關的文化創作，只要是對社會有益的，他都盡己之力施予助人。而這些優秀人才後來無不在文化藝術方面發光發熱，裨益佛教的文化藝術發展，使佛法更為流通普照，更加深入人間民心。

(三)設立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星雲大師深知文學對社會有帶動思潮、啟迪人心的無形力量，為提倡文學閱讀與寫作風氣，在建國百年舉辦第一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而文學獎主要徵求歷史小說、報導文學與人間佛教散文三類稿件。²⁹²為何是這三類呢？

歷史小說，以史借鏡，歷史是一面鏡子，以古代的人事為題材撰寫成小說，希望達到警世醒世功能；報導文學則是從愛出發，將不同角落中值得關心的社會面向轉換為書寫題材，利基於人道關懷上，企圖改善這樣的現實人生；人間佛教散文則是將佛說的、人要的、淨化的，把人生意義置於耳聞目見中。

簡言之，星雲大師冀望透過文學，將不同角落中之社會面向，發揮想像力轉化現代人可閱讀作品，透過實際的回歸善念，挖掘社會善美，亦即，大師運用文學方便法門，將佛陀所說的真理，轉化成現代語言廣施予大眾，讓普羅大眾皆能同霑法益。

比如今年歷史小說佳作得獎者黃茵表示，在台灣創作長篇小說十分艱困，若不受出版社青睞，不知何去何從，因此他十分感謝星雲獎的鼓勵和肯定；人間佛教散文獎首獎張馨潔坦言，寫作的路途很孤單，有時台上受獎的這幾分鐘，就是鼓勵我們繼續往下寫的動力，聽說人魚的眼淚可以化作珍珠，其實寫作也能讓眼淚變成珍珠。²⁹³

²⁹¹ 星雲大師：〈愛，就是惜〉，《往事百語 6·有情有義》，（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頁 136

²⁹² 整理自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http://www.vmhitrust.org.tw/menu/12>，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²⁹³ 人間福報：〈第八屆全球華文文學星雲獎 贈獎典禮〉，<https://reurl.cc/NLZYQ>，瀏覽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總之，星雲大師提倡從文化中關懷人世，由文學關懷社會，發揚人間真善美，體現大師布施的清淨心、平等、方便原則。

二、傳播媒體

為了弘傳佛教的真善美觀念，普及佛法於大眾，星雲大師首開電視、學校、軍中布教之先例，且更進一步設立佛教電臺、電視臺，二六時中，讓社會大眾眼見耳聞都能夠浸潤在佛教的世界裡。有鑑如此，「人間通訊社」、「人間福報」、「人間衛視」應運而生。而要如何運用媒體實踐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呢？下列以《人間福報》為例：

星雲大師早期在大陸，深受雜誌文物的薰陶，發覺報章雜誌除了能增長見聞，更能不出門也能知天下事，深感報紙的妙用。於是發願成立一份人人能看、能走進各個家庭間的報紙。終於，在二零零零年媒體業的寒冬期創立《人間福報》，當時社會充斥著政爭、血腥、緋聞、八卦的羶腥等等報導處處可見。星雲大師以愚公鑿而不捨的精神，創辦一份注重人性光明、道德、溫馨的報紙。

雖然星雲大師以宗教家身分來創辦《人間福報》，但不代表他創辦的就是一份宗教報紙，而是以宗教家化世益人的情懷，辦一份服務眾人的報紙。因此，《人間福報》不單只有報導佛教新聞，對於國際事件不落人後，更是注重新聞準度、速度、廣度與深度；關懷弱勢族群，強調內容溫馨、健康、益智、環保，不八卦、不加料、不阿諛，以優質的內涵，體貼大眾身心的需要，關懷地球，永續經營，是一份承擔社會責任的報紙。²⁹⁴而這也體現星雲大師期望透過報紙，散播慈悲，傳遞人間真善美，為社會注入清流，為人間帶來祥和歡喜。

另外，星雲大師除了自行創辦媒體事業外，給予優秀的媒體人鼓勵，設立了「真善美新聞傳播獎」，希望藉此拋磚引玉，透過鼓勵媒體人，喚醒自心清淨本性，能以傳達社會美好的良善力量為起心動念，進而促進社會和諧。²⁹⁵換言之，

²⁹⁴ 整理自讀報教育：<http://nie.merit-times.com.tw/intro.aspx?id=13>，瀏覽日期：2019年4月14日。

²⁹⁵ 整理自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http://www.vmhitrust.org.tw/origin>，瀏覽日期：2019年5月14

大師認為媒體人是社會的菁英，平時為新聞報導上山下海，深入社會各角落發掘新聞的辛苦，其實也需要社會各界給予鼓勵，因此希望「真善美新聞貢獻獎」的頒發，能為傳播界注入一股動力。比如今年榮膺終身成就獎的得主《紐約時報》記者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Friedman）曾表示，三度獲得普立茲獎，不及得到一座星雲真善美傳播獎。²⁹⁶可見星雲真善美傳播獎對媒體所產生的正向意義與價值。

總言之，星雲大師認為面對現在社會充斥的媒體亂象，應以鼓勵代替批評。設立「真善美新聞貢獻獎」，是希望讓社會有公義並且有為的媒體記者，在這時代裡，能以他們的筆桿救國家、救社會、正人心，做為社會的導師。讓民眾對媒體建立起信心，認為媒體是公平的、公正的，讓媒體成為台灣人向真善美邁進的學習目標，亦即，大師所謂的「媒體可以救台灣」。而這也展現了大師布施的精神，面對困境，以積極正向取代負面思考，給予他人信心、歡喜與希望。

另外，星雲大師進一步，透過「媒體環保日」的推動，期盼媒體下筆有德，以文字、言語布施快樂、歡喜、利益、尊嚴、寧靜、次序、禮貌、風度等等予芸芸眾生，而社會大眾能夠擇其善者而明用之，來提高自我判斷力，明辨是非善惡。期望媒體與觀眾雙方都能從自身做起，為社會安定繁榮而共同攜手努力。²⁹⁷

簡言之，傳播媒體如佛所說緣起中道觀般，是一體兩面的，端看大眾如何使用。星雲大師認為媒體應該是扮演著傳播文化、提升人性的角色，肩負著淨化社會、引導大眾追求真善美的使命，而在自媒體時代下，人人應秉持著同體共生觀，布施快樂、歡喜與大眾，將佛法的真善美廣施予大眾，一同創造幸福世界。

日。

²⁹⁶ 人間福報：〈世代發聲 喚醒台灣真善美〉，<https://reurl.cc/OLk1r>，瀏覽日期：2019年5月10日。

²⁹⁷ 人間福報：〈世代發聲 喚醒台灣真善美〉，<https://reurl.cc/OLk1r>，瀏覽日期：2019年5月10日。

第三節 廣結善緣

在人間佛教的行法裡，所謂布施結緣，不只是金錢、財物，或是力量、言語，都能使人歡喜，利益他人。例如說讚美對方的話，做有益於他人的事，都是與人廣結善緣。佛經常教我們要廣結善緣，因為世間所有一切都是因緣所生法，能給人家因緣，自己才會有因緣，有因緣才能成事。星雲大師認為若一個人有了回饋，應該分給大家利和同均，讓大家都能擁有，讓社會的利益都能平均一點。因為一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當你給人因緣，與人廣結善緣，結緣愈廣，成就自然愈大。²⁹⁸

而星雲大師一生奉行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布施性格，使佛光山從無到有，弘化地區橫跨全球五大洲。重要的是，星雲大師的給是無有分別的，只要對人有益、對社會國家有幫助，大師都願意奉獻所有，給人因緣。因此，創辦「百萬人興學運動」，讓人人都得以布施興辦大學；設立「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佛教團結，資源共享，創造未來。

一、百萬人興學運動

現今大部分的大學，教導專業知識，注重技能教育，星雲大師認為學校的教育除了社會科學之外，應注重人文教育。因為，社會科學帶給大眾生存的技能，但是人文教育卻是教導大眾成為一個人格兼備的人。因此，大師發願要辦理一所人文的大學，一來樹立大眾對佛教正面形象的認識，從而建立信心。二來教育帶來文明和希望，尤其大學是培養青年，若是青年都能具備人文素養，對社會大眾抱持慈善友愛，無異是國家社稷之福，因此大師發起「百萬人興學運動」。

而興辦大學所費不貲，非佛光山或個人所能成就，因此大師效仿武訓辦學精神，成立百萬人興學委員會，集眾人之力，成就一所大學。一個人一個月一百元，連

²⁹⁸ 星雲大師：〈佛教推展第十講·布施結緣〉，《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佛光文化，2012）頁 179-200。

續三年，讓大眾一起來興學、辦教育，期能結合百萬眾人的力量，連結百萬人之善緣，百年樹人之建校功德，得以圓滿。²⁹⁹

而百萬人興學運動如何體現星雲大師的布施原則實踐？下列從「一百元的智慧」使人人不分階層得以小善行施；「興學運動」端看大眾盡己所能，捐助辦學。

(一)一百元的智慧

看似微少的一百元，但百萬人的一百元，集合起來，卻可為台灣社會創造一所理想中的大學，為社會培養一群優秀的下一代。而各人的一百元，可以為子孫留下智慧功德，為自己的生命帶來不同的色彩，同樣的一百元，意義如此不同。如同一位從事水泥工作的母親說：「我沒有大錢可以布施，沒有能力為社會做什麼，也沒有時間到寺院禮佛求功德，但一百元卻讓我做到了這些我現實生活中無法做到的事，這一百元，對我來說，多麼深具意義！」³⁰⁰由此可知，對於非富於家庭而言，從沒想過一百元也能興辦大學，這一百元給予她不只是超越現實的貢獻社會，更給予她對自我信心的提升，原來自己也可以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如同佛陀接受貧女一燈的供養般，不論貧富貴賤人人都有機會成就布施行，正是體現星雲大師布施思想承繼佛陀教法。

換言之，就星雲大師角度而言，百萬人興學，不是為佛光山而建，是為社會國家而設，「國家、社會的繁榮與強盛，靠的是教育。」³⁰¹也就是說，社會國家的安穩與否，倚靠的是教育。因此，大師在世界各地興建學校，是因為國家、社會的需要。即使創辦學校在怎麼艱難，只要是對大家現在、未來是好的，有必要做的，一定會去做。而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中，若有百萬人共同執行百萬人興學運動，亦代表著有百萬有德之人、有道之人在這國家中，體現百萬人興學對社會的淨化、美化、

²⁹⁹ 整理自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瀏覽日期：2019年4月14日。

³⁰⁰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瀏覽日期：2019年4月14日。

³⁰¹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瀏覽日期：2019年4月14日。

昇華具有很大的貢獻。

總言之，星雲大師本著悲憫眾生之心，集眾人之善興建大學，又將智慧、利益、成就回饋於社會。亦即，大師運用這一百元的智慧讓施者發細水長流的菩提心，成就清淨的布施行。

(二) 興學活動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自創辦以來，受到全民共同的響應，從書畫義賣、老歌義唱、行腳托鉢、資源回收、懷恩館、行腳托鉢、資源回收及各式義賣活動，皆為百萬人興學活動之一，而這些興學建校的義行，都在闡述這個社會到處充滿了慈悲、智慧與行動的力量。

換言之，就興學運動參與者而言，興學運動無論貧富、年齡、職業、宗教、國籍皆可參與布施興建大學。如在《百年佛緣》裡星雲大師提及在興學活動中：

小朋友把一個撲滿搬來，說他要興辦大學；留學澳洲的青年王上元，捐出自己所有的獎學金來響應；來自美國五歲的錢艾文，新春期間由父親陪同，在佛光山山門口，寫著剛學會的中文「佛自在」義賣，一張台幣五塊錢，感動許多人紛紛慷慨解囊；有的老太太想到辦大學要緊，把棺材本也捐出來。年屆八十的胡隨女士，因早年未能接受教育，心有遺憾，於是發心勸募，直到八十七歲，往生前託付給女兒林銀英，女兒很孝順，會帶母親去佛堂，但自己不願意進去，母親捨報後，為了完成母親的心願，繼續護持佛光大學。³⁰²

「小朋友把一個撲滿搬來要興辦大學」、「青年王上元捐出自己所有的獎學金」、「老太太把棺材本也捐出來」、「女兒很孝順，會帶母親去佛堂，但自己不願意進去，母親捨報後，為了完成母親的心願，繼續護持佛光大學」，由此可知，百萬人興學運動，無論青年、小孩、老人甚至毫無信仰者都能布施參與興建大學。

另外，更是舉行各種義賣會，如：一九九三年成立「佛光緣」書畫義賣會，早

³⁰²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記錄：〈我推展社會運動〉，《百年佛緣 11·行佛篇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年，頁199。

年星雲大師到世界各地弘法時就隨時收購佛教文物。後來設立佛教文物展覽館，定期舉辦各項藝術展覽，期以文化會友，接引更多的人來學佛。適逢佛光大學興設，承蒙藝文界有心人士們共同發起義賣，主動捐獻收藏或自己創作的書畫來贊助義賣，為佛光大學籌措建校基金。³⁰³甚至，各分別院道場帶著信徒一起製作月餅、豆腐乳以及積極實踐資源回收，等等各項義賣活動，籌措興建大學的款項。³⁰⁴亦即，興學運動的參與者不分職業與貧富，都能盡己所能布施興建大學。

從上可知，無論社會上各種職業、貧富貴賤，奉獻自身所擁有的布施興建大學。而這也是起因於大師的平等布施中同體共生思想，大師主張儲財於信徒，「十方來，十方去，十方共成十方事；萬人施，萬人捨，萬人同結萬人緣。」³⁰⁵的理念，運用十方回饋於十方，集合大眾的力量，完成大家的希望。

綜上所述，「百萬人興學運動」破除貧富、貴賤、年齡、職業的窠臼，集全體社會大眾善心美意的致力辦學，帶動全民終身行善、辦學的義行。誠如星雲大師所言：百萬人興學的宗旨即是「把大學留給社會，把智慧留給自己，把功德留給子孫，把成就留給大眾。」³⁰⁶亦即，星雲大師興建大學，不是為個人、佛光山所設立，為國家社會所興建，並且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體現無相布施的精神。

二、宗教間交流共享

星雲大師有鑒於明清以來，各宗派少以往來，面對教難時，往往難以團結合作。因此，曾多次囑咐弟子要能與各寺院僧青年互動，佛教需要團結，僧青年更需要交流往來，並鼓勵中青年成立佛教聯合會以團結佛教的力量。因此，二零一四年成立「中

³⁰³ 星雲大師：〈《佛光緣 5》序〉，《星雲大師全集 202—文叢 68—人間佛教序文選 2》，（高雄：佛光，2017），頁 98-100。

³⁰⁴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14 日。

³⁰⁵ 星雲大師：〈佛教寺院經濟來源〉，《人間佛教系列 5—人間與實踐慧解篇》，（台北：香海文化，2005），頁 405-406。

³⁰⁶ 星雲大師曾言：「未來佛教的慧命，可說是寄託在佛教事業上，雖然教育、文化、慈善等佛化事業，都可以是傳教的方便，但是佛教事業的推展，不能全靠慈善一項。因為佛教事業的終極目標在淨化人心，是智慧的化導，所以佛教的教育、文化事業，才是續佛慧命的根本。」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100。

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橫向聯繫，佛教團結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推廣人間佛教。³⁰⁷

(一) 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

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祕書長覺培法師曾言：「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對外界毀謗三寶的人而言，它是一道有力的防火牆；對台灣佛教界而言，是互信團結的起點；對海峽兩岸而言，是交流往來攜手合作的平台。對南北傳佛教各國而言，是消弭分歧建立友好的橋梁。」³⁰⁸換言之，人間佛教聯合總會代表著佛教界新起點，經過幾世代的各自為政，於此刻卸下藩籬，攜手合作，共創佛教新未來。例如金門海印寺住持性海法師，讚歎星雲大師慈悲願力，結合兩岸佛教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讓各教團互相學習成長，並響應大師人間佛教的理念。³⁰⁹

就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組織制度而言，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組織人員為僧信四眾共有，為尊重各佛教團體，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採六位聯合主席制，僧信四眾各有代表擔任主席，共同維繫組織運作。亦即，代表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從組織制度就開始凝結僧信四眾力量，四眾平等，同心協力為佛做事。³¹⁰

並且，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更是以問卷統計，了解當今各個寺院的現況，及所期待的學習與成長，來規劃研討會。³¹¹也就是說，透過問卷方式讓佛教界各自表述，形成共識，齊心為佛教的團結和未來發展努力。而這也代表著佛教界各宗派，願意放下自我主張，以發展佛教未來為前提，共享彼此的弘法經驗、僧信人才的教育培養等等。³¹²

³⁰⁷ 整理自人間福報：〈人間佛教是大家的 橫向聯繫佛教 如來原本是一家〉，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10446，瀏覽日期：2019年5月20日。

³⁰⁸ 整理自覺培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成立之當代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六期，頁386-395。

³⁰⁹ 整理自人間福報：〈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圓滿〉，<https://reurl.cc/NLrk9>，瀏覽日期：2019年5月20日。

³¹⁰ 整理自覺培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成立之當代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六期，頁386-395。

³¹¹ 整理自覺培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成立之當代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六期，頁386-395。

³¹² 明光法師結語講評時表示，這樣的教學模式非常好，腦力激盪，互相討論切磋，提出意見交流。並指出，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可以作為「加盟站」，做最好的平台。人間福報：〈人間佛教發展

另外，基於為讓台灣佛教走出去的理念，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擬定年度計畫，安排台灣佛教團體聯誼參訪兩岸、日本、韓國等地佛教寺院、佛學院，促進國際佛教交流外，重要的是從參訪中，吸取經驗，截長補短，建立信任攜手合作，開展佛教新面貌，團結拓展佛教未來。³¹³香光尼僧團悟因長老尼曾言：「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需要成立，是為了僧信的解脫和精進。」僧伽要走出寺院的圍牆，居士要拋開家庭的困擾，重新了解信仰的本質。³¹⁴

綜上所述，大師以無私之心來成立人間佛教聯合總會，冀望透過此會，團結合作，借重佛教各團體所長，共享資源。而在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成立儀式時，國際佛光會榮譽主席吳伯雄曾致詞表示：「大師不只一次說過佛光山不是我的，是屬於佛教界的，希望大家能把佛光山當作自己家。」³¹⁵由此可知，星雲大師認為自己所做的佛教事業，是希望將佛陀教法普施十方，所以無一是自己的，體現大師無住布施精神。

綜上所述，星雲大師的布施實踐即以同體共生之心，主動施予眾生所需平等給予，協助自力更生，使其從受助者轉為給予者，發掘生命的本質，翻轉生命。換言之，以財、法二施並濟，普施一切眾生，促進社會和諧。

換言之，佛教應扮演著傳播文化、提升人性的角色，肩負著淨化社會、引導大眾追求真善美的使命，布施快樂、歡喜與大眾，將佛法的真善美廣施予大眾，一同創造幸福世界。更是透過音樂、藝術、文學、教育、體育等管道來辦各種的活動，讓普羅大眾都能與佛教接觸，於十方廣結善緣，團結合作，資源共享，共創佛教未來，以無所生心行施，體現星雲大師無住布施的實踐精神。

研討會 經典教學示範「組織學習的創造力」》，<https://reurl.cc/x4G5e>，瀏覽日期：2019年5月20日。

³¹³ 人間福報：〈「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 2018 年第三屆人間佛教發展研討會」閉幕式〉，<https://reurl.cc/2yrRE>，瀏覽日期：2019年5月20日。

³¹⁴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瀏覽日期：2019年4月14日。

³¹⁵ 人間福報：〈人間佛教是大家的 橫向聯繫佛教 如來原本是一家〉，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10446，瀏覽日期：2019年5月20日。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究佛教的布施本義為何？何謂星雲大師的布施理念？星雲大師如何詮釋布施？而星雲大師布施在當代實踐與價值？因此，在第二章透過文獻分析法歸納整理後得知，佛陀將布施不只限於種族間的義務關係，轉變成修行佛法的最重要和最基礎的實踐法門之一。人人皆可透過布施，消除對事物的分別意識，和無始劫以來的我執。因此教導眾生先從物質的施捨，逐步地邁向內心的清淨布施。

而布施的定義是，與善念相應時，從善的意念中所產生的行為和語言。而布施的目的即是透過布施修行，將我執慳貪逐漸消除。而布施的原則是，施者在面對受施者時的心態，對所施物與受施者不起分別妄想，以清淨心如法而施，達到施者、所施物、受施者三者間無差別的世間實相，亦即所謂的三輪體空。

綜上所述，佛陀認為布施是教導眾生積極面對現實人生中的不圓滿，把現實當作修行的道場鍛煉自己；放下並不同放棄，隨緣並不隨便。雖然施者、所施物、受施者三者都是空性，但以人的角度與價值觀念出發，如實的面對世間實相，藉事煉心。慢慢地使大眾泯除心中的貪嗔癡，接受事物的真相。

接著在第三章闡述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詮釋，大師的布施思想原則是歡喜、感恩心布施面對受施者；為眾生救苦救難，以悲憫心給予所有有需求者，利益對方，讓受施者升起向善向上之心，並且不希求報酬的布施，為清淨如法而施；以緣起法面對布施對象的不同，觀察眾生之間具有同體共生的關係，尊重看待所有事物的不一樣，欣賞彼此的不同，大家各展長才，均衡發展，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謂之平等無別施；站在佛陀說種種法，為度脫一切眾生立場上，因應當代人所需要的，能聽懂、受用且與時俱進的方式廣宣法意，謂之方便權實而施。

簡言之，大師認為人間佛教傳達不是佛教，而是人人本身就具有覺性，啟發人性中本有的真善美，使世間彼此無有貧富、人我、種族、國家的分別對待，自然人人能擁有美滿的人生。透過布施逐漸邁向菩薩道修行之路，生起清淨渴求一切善法之心，以不二思想泯除人我之別能直見聖道者。

換言之，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利基於佛教緣起中道觀，說明萬物無永恆的存在，世間一切現象都是因緣和合所產生的假相，本身並無自性，由於無自主性，所以隨緣生而現，緣滅而散，即為空有不二。大師更是提出同體共生概念，既然世間上所皆是依緣而生相互依存的同體共生關係，自然的視你為我的一體兩面關係，尊重看待所有事物的不一樣，欣賞彼此的不同，大家各展長才，均衡發展，創造和諧不侵犯的世界，弭平布施時心中人我之別，體察人我一如，回歸清淨本性。

然而，星雲大師認為佛法的弘揚，須符合現代人的需要，令眾生歡喜，自然地接受，才是佛陀示教的真正本懷。大師以方便權巧、契理契機、隨緣教化，不違傳統佛教的根本教義，運用現代化的弘法方式，做為傳教的方便，來接引不同層面的信眾學佛。簡言之，星雲大師提倡所謂的方便權巧而施並不是創新，而是復古，把過去諸佛、大德的教化，以現代人熟悉，樂意接受的方式，揭糞於大眾。將其布施精神實踐於佛光山各項弘法事業活動上。

最後，於第四章探討星雲大師布施實踐，星雲大師的布施實踐特色在於具有普濟性，財施、法施、無畏施並濟；運用文化、媒體廣宣弘化；興辦活動、資源共享與十方大眾廣結善緣。且大師以同體共生之心布施，並且主動施予眾生所需，協助自力更生，使其從受助者角色轉為給予者，發掘生命的本質，翻轉生命。

而且，大師認為佛教應扮演著傳播文化、提升人性的角色，肩負著淨化社會、引導大眾追求真善美的使命，布施快樂、歡喜與大眾，將佛法的真善美廣施予大眾，一同創造幸福世界。更是透過音樂、藝術、文學、教育、體育等管道來辦各種的活動，讓普羅大眾都能與佛教接觸，於十方廣結善緣。並且橫向聯合佛教界，團結合作推廣人間佛教，資源共享，共創佛教新未來，以無所生心行施，體現星雲大師無住布施的實踐精神。

總而言之，從以上研究可得知，星雲大師布施觀利基於緣起中道思想，大師認為只要身口意清淨所產生的行為都稱為布施。而大師以佛法為體，方便為用為其實踐準則。簡言之，本研究發現大師布施思想可歸納出一套具體實踐方法，首先以符合人心需要和與時俱進的方便，接引眾生進入布施教門，再者，從各司其用、均衡、

不侵犯和互相尊重中的布施，面對世間差別相，泯除無始劫以來的我執，最後內心達到三輪體空之境地清淨如法的布施。

綜合上述結論，可推知星雲大師的布施思想特質有以下四點：

一、善用方便法門，接引十方大眾：大師深知佛法是讓人活用的，因此運用許多譬喻、故事講解經典義理，藉由問答中顯現法布施的應用，或是以一句話令人受用無窮，乃至興辦各項弘法事業與活動，貼近人心符合大眾需要。這源於大師擁有重新估定價值與時俱進的個性。但大師仍以寺廟為弘法核心，大師認為弘法的空間不侷限在道場，但寺院是信仰的精神象徵，僧眾駐錫的道場，是佛法弘傳的地方、是佛像供奉的殿宇、佛法僧三寶之處。這亦顯現星雲大師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融和的布施思想特質。

二、偏重於法施與無畏施：現代人所產生的問題往往是心引起的，比如價值觀錯亂，道德倫理缺乏等等。而大師認為佛陀所說一切法，為治一切心。因從本源解決，重視心靈改革，提供正確價值觀。星雲大師從緣起法倡導同體共生，要有以眾為我的行動，積極關懷社會。將身口意三業淨化，所謂「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運動，以帶動社會良善風氣，成為人人可實踐的佛法，也藉此讓佛教走出去，被大眾所接受。

三、重視集體創作，共同成就：星雲大師提倡佛光山集體創作，唯有集體創作，每人呈現不同價值，負擔起社會責任，才能創造和諧社會。共修中對社會、團體產生認同感，進而付出行動，獲得成就。以佛教角度而言，個人修持容易，團體修持大不易，當懈怠心起時，團體會拉著你向前。亦即，基於「稟賦效應」理論的社會感染力視角，更加強調社會公共事務或慈善公益專案的社會參與。譬如，如果社會上很多人都開始關注窮人，或認為自己應該關注窮人的時候，他們的行為想法就會互相影響，共同改進。³¹⁶

換言之，當全部人都認為布施能使我們成為更好的一個人，讓世界上每一人獲

³¹⁶ Thaler, R. (1980).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1), 39-60.

得幸福時，那人人都會去行布施，成為更好的一個人。所以星雲大師強調同體共生的概念，只有當大家集體創作，一起成就某一件事時，實踐菩薩道精神，唯有在眾中，才能成佛於人間。

四、普濟行施，廣結善緣：星雲大師的布施實踐另一特質，「給」，「給」源自於大師以空為有的人生觀。因為空的無限，才能無所不給予。大師的「給」，是盡己所能的體貼別人的需求，不是把「剩」給別人來自我陶醉。³¹⁷大師強調只要對國家民主、社會經濟利益、幸福快樂生活有所增加的事業，例如：農場、工廠、公司、銀行、保險、報紙、電臺、電視臺等，佛教徒都應該去做，這就是普濟群生。³¹⁸

而且星雲大師認為人要活在眾中，要在眾生身上學習斷煩惱來成就自己的道業，因為眾生是引發我們三毒的誘因，是照出我們三毒之根的鏡子。用不執著的態度來對待眾生，就是佛法。³¹⁹因此，無論面對哪一階層人士，政治人物、經濟人物、工商人物、教界人物等等，在大師心中皆是有緣人，每一位眾生都有責任去度化他們。亦即，布施對象是沒有限制的，與十方一切眾生廣結善緣。³²⁰

根據上述四項特質，凸顯星雲大師的布施理念對社會具有三大價值與貢獻。

一、時代性

星雲大師為改變世人對於僧眾只受供養，不事生產偏見。因此，發願成為一位，只能無限能給予大眾，不要眾生給我的出家人。所以大師以給為其畢生布施理念，從佛光山事業體可知，大師盡己所能給予眾生所需。而大師也從這樣的給，逐漸的減少事物的執取。

有鑑於此，大師提倡大眾要有同體共生的觀念，有了同體共生的觀念自然就能減少人我間的分別妄想，更能以平等互惠的觀點來看待一切事物，因此，大師認為

³¹⁷ 星雲大師著，高希均、王力行策畫：〈「給」是傳家寶〉，《三好一生》，台北：遠見天下文化，2017，頁 229。

³¹⁸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弘法利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60-62。

³¹⁹ 整理自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實踐淨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頁 291。

³²⁰ 整理自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我推動人間佛教〉，《百年佛緣 12·行佛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頁 292-293。

舉凡有利於眾生的事情，大至世界和平、保育運動，小至造橋鋪路、讚美鼓勵，社會上的每一份子都應該一同來共襄盛舉。³²¹因為世間實相本是緣起法而來，所以對於自身財物不執取；對自己的智慧能與人分享，共求進步；對自己所擁有的，無須佔有獨享，可以回饋給人間有需要的人。

二、適應性

興辦文化、教育、藝術、音樂、體育、學術、資訊等人心所需的活動，透過共修，實踐佛法。因為在共修中，才能對治心中的貪嗔癡，且提醒自己，精進努力不懈於布施行善，藉由共修的力量能帶動社會大眾一同行善，創造共善力量，改變社會。³²²

三、實踐性

行善教化，彌補社會政治法律的不足，給予弱勢學子，翻轉生命的機會。簡言之，星雲大師認為最好的慈善事業應該是與文教合而為一，主動施予眾生所需，協助自力更生，使其從受助者轉為給予者。

而且，星雲大師提供一套人人都能依循的布施實踐方法，讓布施不再只是經典上的文字，也不只是物質上的布施，而是能夠落實在生活中、注入到思維裡成為具體可實踐的生命體驗。

總結來說，人間佛教的行者，並非在口號上宣說，而是實際行動與作為。並且提倡以同體共生概念，泯除對事相上的計較分別和執著。而布施不再侷限於物資的施捨，星雲大師強調透過法施與無畏施，彌補社會政治法律的不足，並且主動施予眾生所需，協助自力更生，使其從受助者轉為給予者。除此之外，大師善於運用方便法門，興辦各種人心所需的活動，藉由共修帶動社會大眾一同行善，創造共善力量，改變社會。

³²¹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慧學〉，《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2007）頁 326。

³²² 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曾如此形容星雲大師：「大師一生的言行，就是最具體的示範；給人歡喜，給人信心，給人希望，給人方便……。這些無形的善念所產生的感動，都變成了當他要興建寺院、時學校、美術館時一幢又一幢的硬體，也使大家都變成了人間紅利的受益者。」，星雲大師作：《我不是「呬教」的和尚》，〈推薦序·「給」是星雲大師的初心與一生實踐——不要佛教養我，我要佛教成長〉，（高雄：佛光，2019.03），頁 11-13。

總而言之，星雲大師成長於戰亂的時期，受當時代佛教式微的影響，發心立願不做個靠佛教吃飯的和尚，因此，以佛陀教法為依歸，終生奉行布施的精神，不只對佛教奉獻行施，只要對社會有益的都不吝惜布施。比如天主教要興建教堂，贊助藝術表演等等，大師甚至即使自己身無分文，也要行施，處處顯現佛陀所說的菩薩行施。大師的佛法是行出來的，非經上的義理學問，亦即，大眾從大師的行誼中可學習遵循的典範，因為大師也是從零開始學習而來的。



參考文獻

一、原典

- 後漢·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CBETA, T03, no. 156。
- 東晉·瞿曇提婆譯：《中阿含經》，CBETA 2019.Q1, T01, no. 26。
- 東晉·瞿曇提婆譯：《增壹阿含經》CBETA, T02, no. 125。
- 東晉·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CBETA 2019.Q1, T09, no. 262。
-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CBETA, T24, no. 1488。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 北涼·道泰譯：《大丈夫論》，CBETA, T30, no. 1577。
- 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CBETA, T04, no. 203。
- 蕭齊·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CBETA, T24, no. 1462。
- 後秦·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CBETA, T12, no. 384。
- 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CBETA, T32, no. 1659。
-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CBETA, T04, no. 201。
-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2019.Q1, T25, no. 1509。
- 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 後秦·鳩摩羅什譯：《中論》，CBETA, T30, no. 1564。
- 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 秦·失譯：《別譯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0。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佛說摩訶迦葉度貧母經》，CBETA, T14, no. 497。
- 元魏·般若流支譯：《毘耶娑問經》，CBETA 2019.Q1, T12, no. 354。
- 元魏·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經》，CBETA, T17, no. 721。

-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CBETA, T48, no. 2008。
- 隋·慧遠：《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 隋·智顛說：《妙法蓮華經文句》，CBETA, T34, no. 1718。
-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CBETA, T13, no. 412。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 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CBETA, T16, no. 672。
-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CBETA, T11, no. 310。
-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CBETA, T41, no. 1821。
- 唐·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61。
- 唐·達摩流支譯：《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no. 660。
-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 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冊 29。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CBETA 2019.Q1, T26, no. 1536。
- 唐·玄奘譯：《天請問經》，CBETA, T15, no. 592。
-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CBETA 2019.Q1, T08, no. 251。
- 唐·宗密撰：《圓覺經大疏釋義鈔》，CBETA, X09, no. 245。
-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CBETA, X34, no. 638。
- 唐·道暹述：《法華經文句輔正記》，CBETA, X28, no. 593。
- 宋·日稱等譯：《福蓋正行所集經》，CBETA, T32, no. 1671。
- 宋·法天譯：《毘婆尸佛經》，CBETA, T01, no. 3。
- 宋·法護譯：《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CBETA, T11, no. 312。
- 宋·法護等譯：《大乘集菩薩學論》，CBETA, T32, no. 1636。
- 宋·延壽集：《宗鏡錄》，CBETA, T48, no. 2016。

- 宋·紹德等譯：《佛說大乘隨轉宣說諸法經》，CBETA, T15, no. 65。
- 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CBETA, T30, no. 1582。
- 宋·惟淨等譯：《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CBETA, T13, no. 400。
- 宋·釋寶雲譯：《佛本行經》，CBETA, T04, no. 193。
- 元·懷則述：《淨土境觀要門》，CBETA, T47, no. 1971。
- 明·智旭疏：《盂蘭盆經新疏》，CBETA, X21, no. 377。
- 明·智旭著：《四十二章經解》，CBETA, X37, no. 670。
- 明·曾鳳儀釋：《金剛經偈釋》，CBETA, X25, no. 472。
- 明·曾鳳儀宗通：《金剛經宗通》，CBETA, X25, no. 471。
- 明·德清筆記：《觀楞伽經記》，CBETA, X17, no. 326。
- 清·智祥集：《法華經授手》，CBETA, X32, no. 623。
- 清·謝承謨註釋：《金剛經易解》，CBETA, X25, no. 510。
- 通妙譯：《長部經典(第 15 卷-第 23 卷)》，CBETA, N07, no. 4。
- 悟醒譯：《大義釋(第 1 卷-第 10 卷)》，CBETA, N45, no. 22。

二、星雲大師專書

- 星雲大師：《佛教·人間佛教》，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98。
- 星雲大師：《金剛經講話》，台北：佛光，1997。
-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1·教理》，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
-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9·藝文》，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
-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8·教用》，高雄：佛光，1998。
- 星雲大師：《佛教叢書 10·人間佛教》，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
-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 1·佛法僧三寶》，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 3·菩薩行證》，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 星雲大師：《佛光教科書 11·佛光學》，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2·老二哲學》，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5·永不退票》，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星雲大師：《往事百語 6·有情有義》，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9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系列 2·人生與社會》，台北：香海文化，200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系列 5·人間與實踐》，台北：香海文化，200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系列 7·佛法與義理》，台北：香海文化，2006。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日記 1·安然自在—1989/7~1989/10》，高雄：佛光，1993。

星雲大師：《星雲日記 11·菩薩情懷—1991/5~1992/12》，高雄：佛光，1994。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1·修行在人間》，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2·生活的佛教》，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3—修行的境界》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5·人間有花香》，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法語 9·挺胸的意味》，台北：香海文化，2007。

星雲大師：《星雲說喻一·布施》（台北：香海文化，201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中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論文集（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2·無形的可貴》，台北：香海文化，2009。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3·豁達的人生》，台北：香海文化，2009。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4·另類的藝術》，（台北：香海文化，2009）

-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11·生命的擁有》，台北：香海文化，2009。
- 星雲大師：《人間萬事 12·悟者的心境》，台北：香海文化，2009。
-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法要》，台北：國際佛光會世界總會，2012。
- 星雲大師：《僧事百講【第六冊】佛教推展》，高雄市：佛光文化，2012。
-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3·經義 3—六祖壇經講話 3》，高雄：佛光，2017。
-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35—人間佛教論叢 12—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 2》，高雄：佛光，2017。
-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114—講演集 11—主題演說：當代人心思潮》，高雄：佛光，2017。
-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185—文叢 51—合掌人生 3》，高雄：佛光，2017。
-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202—文叢 68—人間佛教序文選 2》，高雄：佛光，2017。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百年佛緣 1》生活篇 1，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百年佛緣 2》生活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百年佛緣 12》行佛篇 2，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人間佛教佛陀本懷》，高雄：佛光文化出版社，2013。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貧僧有話要說》，台北：福報文化，2015。
- 星雲大師著，高希均、王力行策畫：《三好一生》，台北：遠見天下文化，2017。
- 星雲大師著，《我不是「呷教」的和尚》，台北：佛光，2019。

三、期刊論文

- 王彬，〈菩薩行的現代轉型—以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為中心的探討〉，《人間佛教·藝文》第十六期，2017，頁 56-83。

王順民，〈人間佛教的遠見與願景—佛教與社會福利的對話〉，《中華佛學學報》第 011 期，1998，頁 227-253。

王衛平，〈論中國古代慈善事業的思想基礎〉，《江蘇社會科學》第 2 期，1999 年，頁 116-121。

王覺溟，〈佛教與現代經濟倫理〉，《普門學報》第十九期，2004，頁 1-26。

白石凌海，〈布施概念的變遷(四)—般若經中的布施思想〉，《圓光佛學學報》第五期，2000 年 12 月，頁 153-168。

余日昌，〈佛教慈善的理論支撐〉，南京工業大學學報會科學版，8(3)，2009。

余英時，〈自序〉，《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

李海波，〈佛教的慈善事業和生命關懷〉，《法音》，第八期，2009 年，頁 20-25。

星雲大師，〈中國佛教階段性的發展芻議〉。《普門學報》第 1 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0。

星雲大師，〈六波羅蜜自他兩利之評析〉。《普門學報》第 4 期，2001 年 7 月，頁 1-17。

星雲大師，〈自覺與行佛〉。《普門學報》第 23 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

陳兵，〈正法重輝的曙光——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思想〉。《普門學報》1，2001，頁 297-343。

陳政智、釋妙仁，〈同體共生、拔苦予樂—佛光山八八風災緊急安置作業回顧〉，《社區發展季刊》第 131 期，2010 年 9 月，頁 269-277。

陳儀深，〈中國佛教現代化的常識與挫折〉，《普門學報》第 2 期，2001，頁 212。

喬治·恩德勒，《美國的慈善倫理與財富創造》，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3 卷第 1 期，2014 年，頁 13-19。

葛兆光，〈佛教倫理與中國民間生活——關於一個韋伯式問題的討論〉。《學人》，1996 年版，頁 85-106。

劉淑芬，〈慈悲喜捨—中古時期佛教徒的社會福利事業〉，《北縣文化》第 40 期，1994，頁 17-20。

學愚，〈佛教倫理與商品經濟〉，《人間佛教研究》第三期，2012，頁 97-126。

賴永海，〈人間佛教是當代佛教的主流〉。《普門學報》40 卷第 2 期，台北：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2，頁 273-288。

賴永海：〈人間佛教與佛教的現代化〉，《普門學報》第五期，2001 年 9 月，頁 1-9。

韓國茹，〈人間佛教與多元現代性—以星雲模式為中心的探討〉。《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八期，2013 年，頁 128-153。

簡秀娥，〈從佛教思想論財富管理〉，《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4(2)，2011。

譚苑芳，〈佛教社會福利發展模式概述〉，《宗教學研究》第四期，2009，頁 115-118。

覺培法師，〈「中華人間佛教聯合總會」成立之當代意涵〉，《人間佛教學報·藝文》，第六期，頁 386-395。

釋悟因，〈從「做中學」，布施眾生並安頓自己〉，《香光莊嚴》，第 120 卷，2015，頁 53-54。

釋滿義，〈「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四之四）〉，《普門學報》第 29 期，2005 年 9 月。

四、學位論文

林琦瑄，《論《維摩詰經》之入世精神—以現代「人間佛教」為說明》，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1999。

邱麗卿，《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以佛光山金光明寺為例》，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10。

張李玲麗，《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曾齡儀，《人間佛教的現代性》，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張軍，〈社會保障制度的福利文化解析〉，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博士論文，2010。

黃慧美，《初期佛教生天思想研究》，臺北：真理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趙淑真，《星雲大師對「人間佛教」理念的詮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劉玉燕，《大乘菩薩「入世性」之研究—以六波羅蜜為論述範圍》，佛光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賴麗美，《佛陀時代的社會風俗探討》，臺北：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五、專書

David W. Stewart、Michael A Kamins 著，董旭英、黃儀娟譯：《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Giddens, Athony 著，簡惠美譯，《資本主義與現在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Miriam Levering，〈論貪、欲及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普世價值——以美國為例〉，《2014 人間佛教高峰論壇 輯二_人間佛教宗要》，高雄：佛光文化，2015。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Weber, Max 著，《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8。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編，《佛光山開山二十周年紀念特刊》，高雄：佛光文化，1988。

- 吳永猛，《中國佛教經濟發展之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75。
- 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 杜斗城，《正史佛教資料類編》，CBETA, ZS01, no. 1, p. 178a26。
- 季羨林，〈商人與佛教〉，《季羨林學術著作自選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 季羨林，《季羨林佛教學術論文集》。台北：東初出版社，1995。
- 南懷瑾，《佛教的布施學》，台北：老古文化事業，2002年。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台北：現代禪，2003。
- 陳柏達，《圓滿生命的實現:布施波羅蜜》，台北：東大圖書，2008年。
- 黃敏枝，〈宋代佛教寺院與地方公益事業〉，《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
- 楊玉輝，〈人間佛教與中國佛教的現代化——星雲大師人間佛教對中國佛教現代化的引領示範作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下》，高雄：佛光文化，2016。
- 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9。
- 闕正宗，《宜蘭弘法十年記—青年星雲的人間佛教之路》，高雄：佛光文化，2018。
- 劉淑芬，《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劉淑芬，《慈悲清淨-佛教與中古社會生活》。台北：三民書局，2001。
- 劉智峰，《道德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 韓成才，〈試論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財富觀〉，《2013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上》，高雄：佛光文化，2013。
- 釋印順，《成佛之道》，CBETA, Y12, no. 12。
- 釋印順，《佛在人間》，CBETA, Y14, no. 14。
- 釋依日，《六波羅蜜的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1987年。

六、網路資源／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報章

《喬達摩》，<http://www.fgsbmc.org.tw/GauD.aspx?PNO=2016080005/>。

人間福報，merit-times.net/。

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網，<http://nie.merit-times.com.tw/intro.aspx>。

中華佛學研究所，當代臺灣佛教變遷之考察，<https://reurl.cc/MLL6L>。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http://www.vmhytrust.org.tw/menu/12>。

佛光大辭典，<https://reurl.cc/12dWm>。

佛光山大慈育幼院：<http://tatzu.compassion.org.tw/>。

佛光山教育院，<http://www.fgsedu.org.tw/album/detail/?id=2&id2=7>。

佛光新聞，https://www.fgs.org.tw/news/news_content.aspx?news_no=20131006000001。

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委員會，<http://www.fgsfgc.org/orientation.php>。

星雲大師文集，<https://reurl.cc/MGYZL>。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http://fbce.fgs.org.tw/>。

親子天下網站，<https://reurl.cc/gnVNR>。

聯合新聞網，<https://reurl.cc/M9Y94>。

釋印融：《迴向之初探》，福嚴佛學院第二次院內論文發表會，1997年12月，

<https://reurl.cc/k1NmG>，瀏覽日期：2018年12月11日。Xue Yu, “Merit Transfer and Life after Death in Buddhism,” Ching Feng, New Series, 4.1 (2003): 29–50。